

丽水市人口发展“十四五”规划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发展背景	1
(一) 发展基础	1
(二) 发展环境	9
(三) 趋势研判	11
二、总体思路	20
(一) 指导思想	20
(二) 总体策略	20
(三) 基本原则	22
(四) 发展目标	23
三、主要任务	26
(一) 推动人口规模进一步增长	26
(二) 推动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	31
(三) 推动人口集聚程度进一步提升	35
(四) 推动人口素质进一步提高	39
(五) 推动人口服务进一步完善	44
四、保障措施	5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51
(二) 完善工作机制	51
(三) 强化投入保障	52
(四) 强化评估监督	52
(五) 做好宣传引导	52

五、人口总量发展趋势分析	54
(一) 历史趋势	54
(二) 队列趋势	56
(三) 全省趋势	58
(四) 综合研判与建议	63
六、人口分布现状与趋势分析	64
(一) 现状特征	64
(二) 发展趋势	68
(三) 综合研判与建议	70
七、人口自然变动分析	72
(一) 生育水平	72
(二) 死亡水平	75
(三) 自然增长	76
八、农村人口发展趋势分析	78
(一) 从户数、人口数和性别分析全市农村人口情况 ..	78
(二) 从受教育情况分析全市农村人口情况	80
(三) 从婚姻情况分析全市农村人口情况	82
(四) 工作建议	85
九、人口流迁现状与趋势分析	87
(一) 人口流动总体情况	87
(二) 人口流动细分分析	92
(三) 人口迁移情况	96

(四) 人口联系情况	97
(五) 综合研判与建议	102
十、人口结构发展趋势分析	104
(一) 整体人口：老龄化	104
(二) 出生人口：少子化	105
(三) 学龄人口：队列化	106
(四) 劳动人口：大龄化	107
(五) 老年人口：高龄化	108
十一、教育、人才与就业现状与趋势分析	110
(一) 全市人口受教育状况	110
(二) 全市就业人口情况	114
(三) 失业人口情况	117
(四) 丽水籍大学生回丽就业情况	118
(五) 丽水人才需求情况分析	120
(六) 综合研判与建议	122
十二、居住状况分析	128
(一) 住房建筑面积	128
(二) 住房建成年代及基本结构	129
(三) 住房基本设施	132
(四) 家庭户住房来源和住房费用	134

人口问题是新时代我市加快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丽水建设所面临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为科学研判我市人口发展形势，积极应对人口趋势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深远影响，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特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旨在阐明规划期内我市人口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战略导向和重点任务，是指导今后较长时期内全市人口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全面做好人口发展工作的重要依据，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决策提供支撑。

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基础

人口总量上，户籍由增至减现拐点，常住持续增长创新高。户籍人口方面，2020年丽水市共有户籍人口270.74万人，与2010年的249.83万人相比，十年共增加20.91万人，增长8.37%，年平均增长率为0.81%。“十三五”期间户籍人口累计增长1.64%，年均增速为0.33%，比“十二五”期间1.29%的年均增速减少了0.97个百分点；分年来看，2016-2020年每年户籍人口增量分别为1.66万人、1.24万人、0.92万人、

0.58 万人、-0.03 万人，表明近 5 年户籍人口增长放缓明显，且于 2020 年出现拐点。常住人口方面，2020 年全市共有常住人口 250.7 万人（其中华侨人口 15.5 万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211.7 万人相比，十年增加超 39 万人，增长 18.4%，年平均增长率为 1.7%；“十三五”期间，常住人口年均增速达 3.23%，比 2010-2015 年间 0.21% 的年均增速大幅提升 3 个百分点以上，虽受抽样偏差影响，常住人口最大增量体现在 2020 年¹，但从总体趋势来看，“十三五”期间丽水常住人口维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且于 2020 年创下 21 世纪以来常住人口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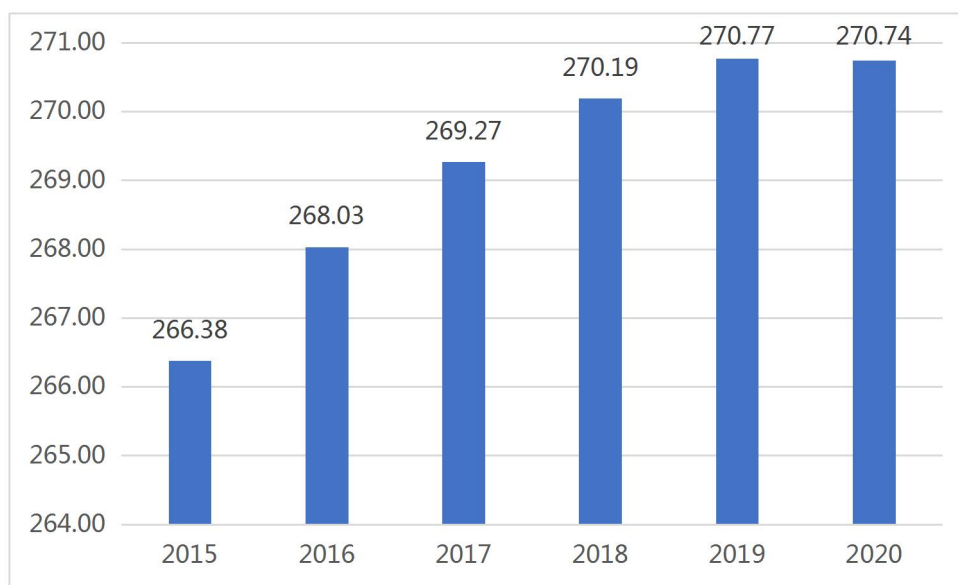


图 1-1 “十三五”期间丽水市户籍人口变化情况（万人）

¹2016-2020 年每年的常住人口增量分别为 2.6 万人、2.1 万人、1.3 万人、1.4 万人、29.44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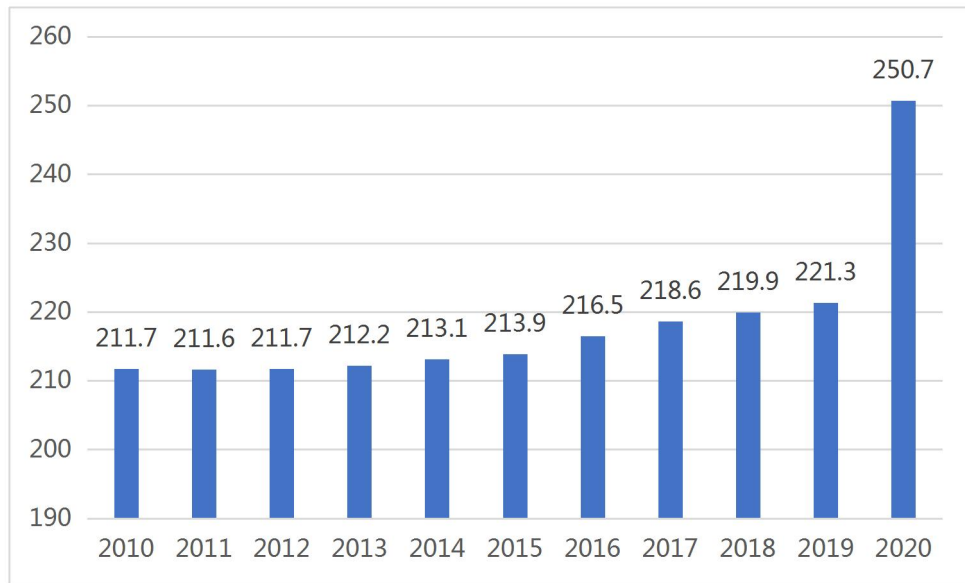


图 1-2 近十年丽水市常住人口变化情况（万人）

人口结构上，达到中度老龄化水平。户籍人口方面，2020年末，全市户籍人口中，0—14岁、15-35岁、36-59岁、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分别为15.50%、23.96%、40.84%、19.7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14.09%。与2015年相比，0-14岁、15-35岁、15-59岁人口比重分别下降了0.31、2.14、1.49个百分点，36-59岁、60岁及以上、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分别提升了0.65、1.8、2.1个百分点。常住人口方面，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中，0—14岁、15—59岁、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分别为15.97%、62.79%和21.24%，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15.37%。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0.96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3.67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4.62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3.68个百分点。可见，无论是户籍还是常住人口，丽

水市均呈现了少儿人口和适龄劳动人口下降，老龄化水平显著提升的特征。总体来看，丽水已迈入中度老龄化阶段²，且随着时间推移，老龄化程度和高龄人口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表 1-1 2015、2020 年丽水市户籍人口分年龄段总数和占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人

年龄阶段	2015 年占比	2015 年人数	2020 年占比	2020 年人数	2015 至 2020 年人口绝对变化值
0-14 岁	15.81%	42.11	15.50%	41.96	-0.15
15-35 岁	26.10%	69.53	23.96%	64.87	-4.66
36-59 岁	40.19%	107.06	40.84%	110.57	3.51
60 岁以上	17.90%	47.68	19.70%	53.34	5.66
65 岁以上	11.99%	31.94	14.09%	38.15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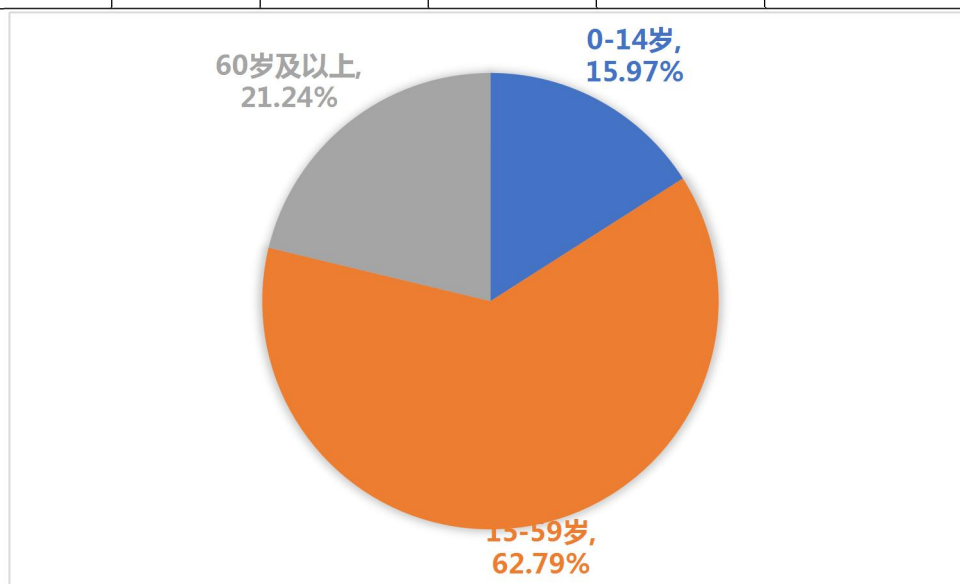


图 1-3 2020 年丽水市常住人口各年龄段人口构成情况

人口素质上，呈现稳步提升态势。近 10 年，丽水人口健康素质稳步提升，是全国唯一获得“中国长寿之乡”称号的地级市，人口平均期望寿命从 2010 年的 77.31 岁增加到了 2020 年的 81.04 岁，高于全国的 77.3 岁和全省的 79.2 岁，

²根据国际通行标准，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 10%，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超过 7%为轻度老龄化阶段；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 20%，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超过 14%为中度老龄化阶段。

位列浙西南区域第 2 位，仅次于温州。人口文化素质不断提升，2020 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2 年，高于温州、台州和衢州；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高中（含中专）、初中、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占比分别为 11.75%、14.33%、32.71%、30.69%³。与 2010 年相比，大专及以上、高中文化程度的比重分别提高 5.05 和 2.72 个百分点，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比重分别下降 0.37 和 2.02 个百分点。人才量质显著提升，2020 年，全市人才总量达到 48.8 万人，每万名就业人员人才拥有量为 3205 人，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数增加到 0.69 人年，专业技术人才 18.59 万人，高技能人才 6.67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 21.1%，全员劳动生产率超过 10.5 万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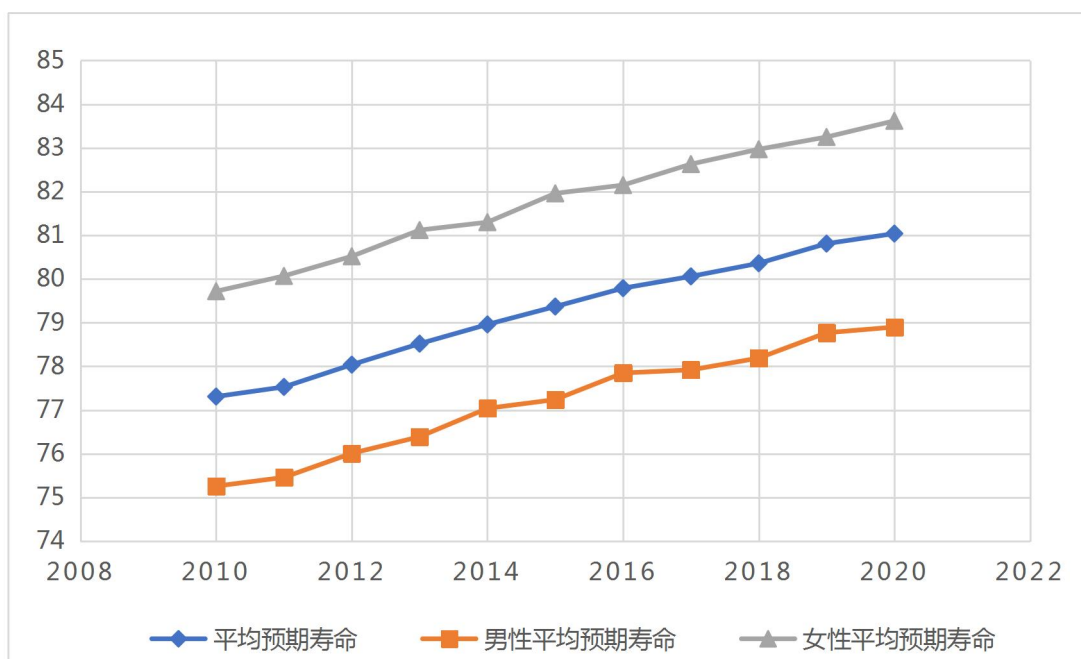


图 1-4 丽水市历年人口平均期望寿命

³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人口分布上，形成“一带三区”集聚格局。静态时点看，2020年末，市域发展核心带三县区（莲都区⁴、青田县、缙云县）常住人口147.65万人，市域发展核心带三县区以31.6%的土地面积集聚了全市58.89%的常住人口，是市域人口集聚的核心区块。遂松乡村振兴聚落区（遂昌县、松阳县）、云景特色风情聚落区（云和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龙庆经典文创聚落区（龙泉市、庆元县）常住人口分别为39.93万人、24.02万人、39.14万人，占全市人口的比重分别为15.95%、9.58%、15.61%。动态时段看，2010-2020年间，丽水各市县人口均为增长态势，其中青田县人口增长最多为17.25万人⁴，其次为莲都区人口净增长11.06万人。从人口占全市比重变化来看，2010-2020年间，仅有市域核心发展带三县区占比提升0.05个百分点，遂松乡村振兴聚落区、云景特色风情聚落区、龙庆经典文创聚落区人口比重分别下降了0.02、0.01、0.02个百分点。可见，近十年人口往市域发展核心带三县区集聚情况进一步加强。

表 1-2 “一带三区”常住人口情况比较

地区	2020年人口总量	2015年人口总量	2010年人口总量	2010-2020年变化情况
丽水市	2507396	2116957	2116957	390439
莲都区	562116	451418	451547	110569
青田县	509053	336542	336596	172457

⁴ 为大莲都区概念，包括开发区在内。

⁴青田人口增量中包括146108人华侨人口。

缙云县	405318	358917	358824	46494
市域核心发展带	1476487	1146877	1146967	329520
占全市比重	58.89%	54.18%	54.18%	0.05
遂昌县	194385	190165	190103	4282
松阳县	204880	185051	185022	19858
遂松乡村振兴聚落区	399265	375216	375125	24140
占全市比重	15.92%	17.72%	17.72%	-0.02
云和县	129216	111591	111564	17652
景宁畲族自治县	111011	107106	107118	3893
云景特色风情聚落区	240227	218697	218682	21545
占全市比重	9.58%	10.33%	10.33%	-0.01
龙泉市	248866	234626	234559	14307
庆元县	142551	141541	141624	927
龙庆经典文创聚落区	391417	376167	376183	15234
占全市比重	15.61%	17.77%	17.77%	-0.02

人口流动上，以省外和市内流动人口为主。从规模来源看，2019年，丽水市拥有流动人口46.65万，其中省外流入人口28.25万、省内市外流入4.81万人、市内其他县市区流入13.60万人，分别占60.54%、10.30%和29.16%，可见，丽水外来人口主要来自省外和市内，来自省内其他地区的流动人口较少；从市域分布看，76.49%的流动人口集中分布在经济开发区、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等四地，其中，上述四地分布着72.65%的省外流动人口，而莲都区集中了48.34%的省内流动人口和72.92%的市内流动人口。可见，丽水市外、省外人口的流入地与二三产业的集中地高度一致；从来源构成看，通过中国移动手机信令数据分析，贵州、江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四川、云南、福建等9个省市是丽水主要的外来人口来源地，在丽水人口均超过1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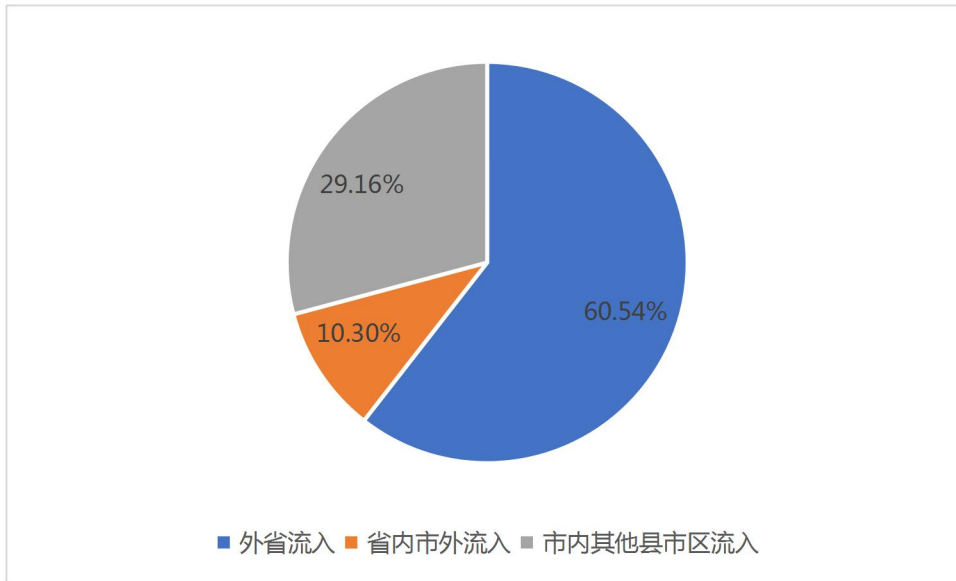


图 1-5 2019 年丽水市流动人口来源构成

表 1-3 丽水流动人口市域分布

地区	数量				占比			
	流动人口总数	外省流入	省内市外流入	市内其他县市区流入	流动人口总数	外省流入	省内市外流入	市内其他县市区流入
丽水市	466564	282460	48076	136028	100%	100%	100%	100%
经济开发区	47912	34716	2988	10208	10.27%	12.29%	6.22%	7.50%
莲都区	200069	77646	23238	99185	42.88%	27.49%	48.34%	72.92%
青田县	48809	41463	4547	2799	10.46%	14.68%	9.46%	2.06%
缙云县	60078	51382	5267	3429	12.88%	18.19%	10.96%	2.52%
遂昌县	16473	11847	2950	1676	3.53%	4.19%	6.14%	1.23%
松阳县	26416	20901	3019	2496	5.66%	7.40%	6.28%	1.83%
云和县	23743	13788	1350	8605	5.09%	4.88%	2.81%	6.33%
庆元县	8567	6696	849	1022	1.84%	2.37%	1.77%	0.75%
景宁畲族自治县	11464	8788	1263	1413	2.46%	3.11%	2.63%	1.04%
龙泉市	23033	15233	2605	5195	4.94%	5.39%	5.42%	3.82%

图 1-6 丽水市常住人口省外来源构成

人口服务上，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明显。近年来，丽水市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民福祉有效增进。教育均衡普惠

性不断提升，消除小学、初中起始年级超标准班额现象，9个县（市、区）全部创成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创建率达到95.63%，202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62.1%。健康丽水建设稳步推进，人均预期寿命达81.04年，实现县县都有巡回诊疗车，入选全国第四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98.8万人，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常住人口）达3.8人，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达4.9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55张，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达10人。户籍制度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已经建立，相关细化配套政策深入推进。

（二）发展环境

从国内形势看，人口发展深度转型凸显人口发展战略重要性。综合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及相关预测分析，我国人口总量增速趋缓、接近峰值，生育水平降低，老龄化进程加快，人口持续向沿江、沿海地区和内地城区集聚，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城市群等主要城市群人口增长迅速，集聚度加大。“十三五”以来，各地对高层次人才以及普通劳动者的争夺程度愈发激烈，在低生育水平条件下，人口流动迁移成为决定人口发展的主导力量。全国人口形势深刻转型，要求丽水及时作出全面性、基础性、战略性安排，确保形成有利

于区域高质量发展和竞争力提升的人口要素保障和环境支撑。

从省内态势看，人口迁移流动强化区域人口发展格局。2010-2020年，浙江人口十年净增1014万人，增长18.63%，增量和增幅分别居全国第2、第3，人口加快增长，人口净迁入规模居全国前列，有力支撑区域发展竞争力提升。省外人口主要流入我省中心城市和经济强市，省内人口部分流向特大城市和东部沿海发达地区，部分从周边县（市、区）流向区域中心城市，延续了从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到经济活跃地区、从乡-城、小城-中心城市的基本趋势。未来人口加快向杭州湾区域、四大都市区核心区等区域集聚的趋势将进一步凸显。全省人口流动格局，要求丽水充分把握浙江作为全国主要人口流入地的优势条件，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外来人口的吸引力；同时，又要积极增强对市域内人口的积蓄力，减少人口外流的同时，积极吸引外迁人口回流，加强就地城镇化承载能力，从而提升区域人口竞争力。

从丽水发展看，区域人口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影响人口发展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经济和产业发展较优的莲都区、青田县展现了较强的人口集聚能力，2020年常住人口比重相较2010年提升显著；“小县大城”战略实施较好的云和县2020年常住人口明显高于户籍人口，成为除莲都区以外人口市内

集聚人口能力最强的县（市）。面向“十四五”，丽水将围绕打造“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创新运用好跨山统筹、创新引领、问海借力三把“金钥匙”，推进高质量绿色发展，成为全省新发展格局中的新增长极，区域发展影响力将进一步凸显，人口集聚的“三生”环境也将进一步提升；将通过实施“一带三区”战略及配套政策，优化人口空间布局，人口集聚的战略导向和政策环境将进一步提升。同时，数字经济的发展、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改善、办公和生活理念的巨大转变，集合了“生态环境+高铁出行+生态经济+数字时代”多重利好的丽水有望构筑人口发展的独特机遇。但同时，丽水也面临着区域人口长期外流、人才资源总量不足、人口要素集聚度不高、产业就业承载力不足、人口公共服务水平与全省发达地区仍有较大差距等问题和挑战。这就要求丽水精准把握机遇、迎接挑战，为丽水人口发展开创新的发展格局，为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趋势研判

1.过去十年人口十大变化

常住人口总量增加，显示人口流入状态。全市常住总人口共250.74万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增加39.04万人，增长18.44%，比全国增长5.38%高13.06个百分点，比全省增长18.63%低0.19个百分点，全市人口年

平均增长率为1.7%，比全国平均增长率0.53%高1.17个百分点，比全省平均增长率1.72%低0.02个百分点，人口总量平稳增长，改变了上一个十年人口净流出的状态。

家庭户数增加，家庭规模越来越小。全市人口总户数103.72万户，比六普增加了24.27万户，共有家庭户99.79万户，集体户3.92万户，分别比六普增加22.83万户和1.43万户。全市平均家庭户规模2.35人/户，比六普减少0.24人/户，受人口流动日趋频繁和住房条件改善以及年轻人婚后独立居住、育龄妇女数量持续减少、生育率降低等因素的影响，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小，比全国平均2.62人/户低，与全省平均2.35人/户一致。

男女性别比106.50，逐渐趋向正常。全市人口中男性129.32万人，占51.58%；女性121.42万人，占48.42%。总人口性别比为106.50（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与六普的108.93相比下降了2.43；比全国平均105.1高1.4，比全省平均109.04低2.54。性别均衡发展是人口结构均衡发展的重要方面，也反映出我市在促进性别平等发展方面的进步。

老年人口持续增加，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全市常住人口中，0-14岁的人口为40.04万人，占15.97%；15-59岁的人口为157.44万人，占62.79%；60岁及以上人口为53.25万人，占21.24%；与六普相比，0-14岁人口比重下降了0.96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比重下降了3.66 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了4.62 个百分点，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全市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分别比全国、全省18.7%高2.54 个百分点；全市65 岁及以上人口为38.53 万人，占15.37%，比全国13.5%高1.87 个百分点，比全省13.27%高2.1 个百分点。

受教育程度提高，人口素质提升。受教育程度人口中，具有大学及以上程度的人口为29.46 万人，占11.7%；具有高中程度的人口为35.93 万人，占14.3%；具有初中程度的人口为82.03 万人，占32.7%；具有小学程度的人口为76.96 万人，占30.7%。与六普相比，大学、高中比重分别提高了5.1 和2.7 个百分点，初中、小学比重分别下降了0.4 和2.0 个百分点。从人口质量上看，人口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人口素质不断提升，与六普相比，每10 万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由6700 人上升为12790 人。15 岁及以上的文盲人口为5.96 万人，占比2.83%，比六普时下降了6.95 个百分点。

居住在“城里”人增多，城镇化率上升。全市城镇人口155.02 万人，乡村人口95.72 万人，城镇化率为61.82%，比全国63.89%低2.07 个百分点，比全省72.17%低10.35 个百分点；与六普相比，城镇人口增加52.55 万人，乡村人口减少13.51 万人，城镇人口比重比六普48.4%提高了13.4个百分点，年均提高1.3 个百分点。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是经

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人力资源和人才资源有效配置的体现，也是经济发展活力增强的结果。十年间，各县（市、区）城镇化率提高幅度都在10个百分点以上，城镇化程度超过70%的有莲都区和云和县，分别达到76.4%和73.1%；龙泉市、庆元县超过60%，分别达到66.5%和63.5%，除松阳县较低只有47.7%外，其他县都在50-60%之间。

人户分离普遍，户籍束缚减弱。普查结果显示，全市人户分离人口为113.59万人，与六普相比增长13.5%，其中，市辖区（莲都行政区范围）内人户分离人口为33.15万人，与六普相比增长7.6%。全市流动人口为97.43万人，比六普62.35万人增加了35.08万人，增长56.26%；其中省外户籍人口16.96万人，比六普11.93万人增加了5.03万人；人口流动趋势明显，人户分离人口不断增加，体现出户籍对人口流动的束缚不断减少，人口流动更符合市场要求。

人口集聚趋势明显，各县人口有较大变化。十年前，我市农村外出人员较多，甚至出现不少“空壳村”现象。近几年来，随着乡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特别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后，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显著改善，外出人口大量返乡，农家乐、民宿、农村电商等发展带动农民在家创业，各地常住人口都有不同程度增加，莲都区、青田县常住人口已超过50万人，分别达到56.21和50.91万人，十年间分别净增加11.07和17.26万人；缙云县40.53万人，十年间净增加4.64

万人；莲、青、缙三地常住人口总量147.65 万人，占全市的58.89%，比重比六普时54.17%提高了4.75 个百分点。松阳县、云和县、龙泉市净增加1-2 万人，遂昌、景宁、庆元县仅增加不到0.5 万人。十年前，遂昌县常住人口比松阳县多0.5 万人，十年后松阳县常住人口反超过遂昌1.05 万人。

劳动年龄人口比例下降，人口抚养比上升。劳动年龄人口比例下降。普查数据显示，全市16—59 岁劳动年龄人口总规模154.45 万人，与六普140.68 万人相比，劳动年龄人口增加13.77 万人，同时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却有所下降，从六普66.45%下降到61.6%。人口抚养比上升，人口抚养比（0-14 周岁与65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加总与15-64 周岁人口数之比）包括少儿抚养比和老人抚养比，全市人口总抚养比为45.64%，与全国平均45.9%接近，与六普相比上升了5.54 个百分点；少儿抚养比略有下降，从六普23.72%下降到23.26%；老人抚养比明显上升，从六普16.38%上升到22.38%，表明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人口抚养比逐步上升；当前仍然处于人口总抚养比低于50%的人口红利期，但由低人口抚养比带来的人口红利逐步减少。

常住人口超过衢州，在全省总量排位前移。六普时，衢州市常住人口212.3 万人，比我市211.7 万人多0.6 万人，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市常住人口比衢州227.6 万人多23.14 万人，人口总量在全省排位提高了一位，位居全省

第九位，在全省人口中比重由六普3.89%回落到3.88%，年均增速1.70%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全省11个地市中位居第五位。

2.未来十年人口变化趋势

(1) 总体变化趋势

常住人口规模进一步增长。“十三五”以来，丽水人口呈现总和生育率先升后降，年度人口加快净流入、常住人口总量加快增长态势。预期“十四五”时期，全市常住人口总量仍会延续“十三五”加快增长趋势。到2025年，常住人口将达260万人²左右，年均增长2万人左右；户籍人口将维持在270万人左右，呈微弱负增长态势。

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速。随着上世纪60、70年代“婴儿潮”人口的不断老龄化，“十四五”期间，丽水常住人口整体老龄化进程加快发展，预计常住和户籍老龄化率将分别从2020年的21.24%和20.4%增长到2025年的26.1%左右和26.2%左右³。从老年人口年龄构成上看，高龄化趋势明显。

“十四五”时期，70-79岁的老年人口规模开始上升，2030

²说明：2010-2020年，丽水人口10年增长39.04万人，其中，由于疫情关系，七普数据中，青田县有14.61万华侨人口纳入常住人口统计，也直接导致青田人口占全市人口比重从常态的16%左右跃升至20.3%。因此，对全市人口总量的预测，可考虑剔除疫情下华侨回国居住的因素。常态下，2020年的全市常住人口约236万人左右。如此，2016-2020年，年均增长4.4万人，年均增长率2%。以此推算，2025年全市人口总量将达260万左右。

³由于第七次人口普查详细数据尚未发布，常住人口老龄化率数据为课题组基于2010年六普和2015年1%抽样调查数据综合预测，并结合七普老龄化率数据做小幅修正后给出。户籍人口老龄化数据基于2019年份年龄、性别户籍人口数进行预测得到。其中，2020年户籍人口老龄化率数据，后续将以公安局提供数据为准。

年以后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规模开始快速增长。

人口集聚度进一步提升。随着全市“一带三区”空间战略的推进，丽水区域人口城镇化将从原来分散式的城镇化向人口集中式的城镇化转变。预计到 2025 年，全域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70%；“一带”的人口将达 160 万左右⁴，城镇化率将超 73%。市域人口向一带集聚，三区人口向县城和重点镇集聚。

人口素质进一步增强。健康素质方面，丽水作为全国长寿之乡，人均预期寿命早在 2017 年就已经超过 80 岁，2010-2020 年 10 年间，人均预期寿命年均提高 0.37 岁。预计“十四五”时期，人均预期寿命年均增长 0.2 岁左右⁵。从文化素质方面，随着我国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段教育普及率提升、高等教育历史性进入普及阶段，丽水人口的受教育水平和文化素质也将逐步提升。预计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将以平均每年 0.1 年的速度提升⁶。

(2) 市区人口变化趋势

七普数据显示，丽水市区（即莲都区）常住人口 56.21 万人，与六普的 45.14 万人相比，十年时间，常住人口增长

⁴2015-2020 年，莲都、青田、缙云三区县人口总量从 117.46 万人增加到 147.6 万人，增长 30.14 万人；若剔除疫情背景下青田华侨归国因素，增长 15.53 万人。综合考虑市委市政府“一带三区”空间战略，2025 年“一带”集聚人口可能达到 160 万人左右（不含华侨归国因素）。

⁵根据国际经验，随着预期寿命的增长，其提高的速度会逐步降低，

⁶按就业人口推算，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1990 年的 6.8 年提升至 2018 年的 10.5 年，并将以每年 0.1 年的速度稳步增加到 2030 年。

11.05 万人，年均增速约为 2.21%。根据《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到 2025 年，丽水市区常住人口将达 62.72 万人，到 2035 年，力争中心城市常住人口达到 100 万。

(3) 各市县人口变化趋势

按照趋势外推法测算，2025 年丽水常住人口总量将达 274.76 万人（包含 15 万华侨），莲都区常住人口将达 62.72 万人，青田县常住人口将达 62.6 万人，缙云县常住人口将达 43.08 万人，遂昌县常住人口将达 19.66 万人，松阳县常住人口将达 21.56 万人，云和县常住人口将达 13.91 万人，景宁县常住人口将达 11.3 万人，龙泉市常住人口将达 25.63 万人，庆元县常住人口将达 14.3 万人。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丽水市各县（市、区）预计人口趋势情况

地区	2020 年人口总量	2025 年预计人口总量	2035 年预计人口总量
丽水市	250.74	274.76	334.8
莲都区	56.21	62.72	78.07
青田县	50.91	62.6	94.68
缙云县	40.53	43.08	48.66
市域核心发展带	147.65	168.4	221.41
占全市比重	58.89%	61.29%	66.13%
遂昌县	19.44	19.66	20.1
松阳县	20.49	21.56	23.87
遂松乡村振兴聚落区	39.93	41.22	43.97
占全市比重	15.92%	15.00%	13.13%
云和县	12.92	13.91	16.11
景宁畲族自治县	11.1	11.3	11.71
云景特色风情聚落区	24.02	25.21	27.82
占全市比重	9.58%	9.18%	8.31%
龙泉市	24.89	25.63	27.2

庆元县	14.26	14.3	14.4
龙庆经典文创聚落区	39.15	39.93	41.6
占全市比重	15.61%	14.53%	12.43%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紧跟“双循环”、“碳达峰、碳中和”和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等新形势，围绕打造“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构建“一带三区”新格局等对人口发展的新要求和牢牢把握人口发展战略主动权的战略导向，统筹考虑当前与长远、总量与结构、人口与资源环境等的内生关系，千方百计扩大人口总量、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集聚、提升人口素质、改善人口服务，最大限度发挥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能动作用，为丽水奋力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成为全省新发展格局中的新增长极提供坚实人口支撑。

（二）总体策略

围绕“134”总体策略，推进全市人口发展。

“1”即明确一个目标。扩大人口规模目标。将扩大丽水人口总量作为总的目标，瞄准“世界丽水人”、举家搬迁者、青年英才、高层次领军人才四大引人方向，构建政策、产业、生活三大引人空间，千方百计引留人口，扩大人口规

模总量。

“3”即构建三全体系。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方位人口发展体系。全人群，即树立全人群视角，特别是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全面发展，构建包容性的发展政策体系，实现社会发展成果全人群共享。全生命周期，即根据人口不同生命阶段具有的不同生理特点和经济社会属性，建立起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全方位，即兼顾人口发展数质的全面提升，既要保持人口数量的增长，也要适应经济社会环境变化注重人口素质的提升，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4”即突出四大重点。优化人口结构、协调人口分布、提升人口素质、创新人口服务。优化人口结构，通过构建深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体系、生育养育服务体系和家庭友好型政策体系三大体系，稳定提升生育水平；通过匹配“541”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和浙西南科创中心等建设目标，着力引培企业家、创新创业人才、专技人才和产业工人等，调整优化适龄劳动力结构；通过以优质环境吸引高层次退休人才和建立健全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大老年人力资源的开发力度。**协调人口分布**，深入实施“一带三区”发展战略，通过提升承载人口的产业体系、构建引聚人口的政策体系、优化留住人口的生态环境和生活配套、全面推进莲青缙同城化发展等，将“一带”打造成为市域农业转移人

口市民化的核心区域、外来流动人口首选集聚地，推动“一带”集聚百万城镇人口；通过实施“小县大城”发展战略、“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构建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等，增强“三区”县城人口集聚能力，提升人口在区域间有效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三区”城镇人口向县城、小城市和中心镇的适度集聚。**提升人口素质**，即通过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增强人口健康素质、心理素质、职业素质和文化素养等推动人口素质的持续提升。**创新人口服务**，即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方位体制机制创新，通过优化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补齐民生短板，在“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在人口综合管理的数字化上不断取得新成效，在重点人群服务保障精准化上不断取得新成绩，推动人口管理的持续科学高效。

（三）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面向“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化”，以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面向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人口政策体系，实现发展成果人民共享。

尊重规律，综合决策。尊重人口发展规律，强化预测预警，推动人口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人口内部各要素相均衡，

保障人口安全；切实将人口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建立健全人口社会发展综合决策机制，促进人口外部均衡。

改革创新，协同发展。创新人口发展机制，统筹计生服务、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人口治理机制综合改革；加强新技术、新思维、新模式的应用，建立人口发展数字化平台，实现人口发展的动态监测与管理；创新人口服务管理和公共服务政策，推进人口协同服务和管理。

（四）发展目标

人口总量持续增长。推动总和生育率稳定在适度水平，保持和发挥人口总量势能优势。户籍人口口径下，总和生育率提升到 1.3-1.8 的低水平区间⁷。到 2025 年，常住人口规模达 260 万人左右，户籍人口规模维持在 271 万人左右。

人口结构更趋合理。到 2025 年，人口性别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出生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保持在 107 以内。进一步完善公共政策，推动劳动力结构更加适应经济转型需要，改善人力资源供需结构和人口年龄结构，确保劳动力资源保持有效供给，推动人才红利的释放，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65 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30 万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大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力度，户籍和常住人口老

⁷说明：根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丽水市总和生育率为 1.3；根据丽水市卫健委数据，2017-2020 年总和生育率分别为 1.7、1.45、1.38 和 1.11；根据全国七普数据及相关数据，2020 年全国人口总和生育率为 1.3，且回升压力很大。同时，综合考虑各级政府加快构建生育友好环境、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等举措，预计丽水市总和生育率会维持在 1.3-1.8 的低水平区间。

龄化率均控制在 27%以下。

人口布局逐步优化。到 2025 年，全市区域、城乡人口分布进一步优化，“一带三区”人口发展格局进一步强化，“一带”常住人口达 160 万左右，占全市比重超 60%。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人口集聚能力有效增强，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左右，“一带”城镇常住人口接近百万。

人口质量有效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国民健康素质、劳动力职业素质和全民思想文化素养普遍提升。到 2025 年，人均预期寿命 82 岁左右，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7/10 万和 5‰以下，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7 年左右。

“三全”人口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化”理念有效贯彻执行，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人口服务发展体系不断健全。尤其是针对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城乡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人口发展政策体系框架、信息共享机制、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表 2-1 丽水市“十四五”人口发展预期指标

领 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人口总量	常住总人口	万人	250.74	260 左右
	户籍总人口	万人	270.74	271 左右

	总和生育率	——	1.11	1.3-1.8 区间
人口结构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5	107 以内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48.8	65
	专业技术人才总数	万人	18.59	30
	户籍人口老龄化率	%	20.4	26.2
	常住人口老龄化率	%	21.24	26.8
人口分布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1.82	70
	“一带”人口规模	万人	147.65	160
人口素质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1.04	8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2	10.7

三、主要任务

(一) 推动人口规模进一步增长

1. 瞄准引人四大方向

世界丽水人。主要面对华侨和国内丽水籍人口。华侨方面，建立丽水全球华侨地图，深入实施华侨经济“六个一”工程和新时代华侨要素回流工程，进一步发挥海外“双招双引”大使和世界丽水人大会等作用，大力宣传落实《丽水市鼓励华侨回归创业创新三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等一揽子政策，促使丽水华侨回国创业就业安居。国内丽水籍人口，依托异地商会、招商联络站、引才联络站、乡贤联络站“一会三站”等交流平台，“家雁归巢”“青雁还巢”家乡行、团聚山海、乡情恳谈等活动，积极宣讲丽水政策、环境和成本等优势及产业特色，引导鼓励丽水籍企业家、青年英才、高技能人才、创业者反哺家乡和回流。建立高效完善的“两进两回”机制，实施乡贤回农村行动。

专栏 1 新时代“华侨要素回流工程”

平台构建计划。深入实施华侨经济“六个一”工程，打造华侨产业城等新平台；高标准建设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全力打造侨乡进口商品城、中国农产品采购中心、世界红酒咖啡品牌中心、欧陆风情体验区、欧洲国际产业合作园、华侨站等重大平台，谋划建设华东地区进口商品集散地，做大做强“世界超市”，建设中国华侨名城。

知名度提升计划。持续提升丽水国际化知名度，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推动世界丽水人大会、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世界青瓷大会、国际木

制玩具节、国际咖啡博览会、进口葡萄酒交易会、东亚地区农业文化遗产大会等活动创新升级。

教育融通计划。构建华文教育合作示范区，开设面向华侨子女为主的中文学校和华文实训基地，与华侨大学等国内高校开展合作，探索建立华侨子女高校预科班，经结业考试直升大学本科相关专业。

基金支持计划。设立华侨投资基金，吸引华侨资本参与丽水建设。

青年英才。实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工程，让丽水成为吸引青年人才、赋能青年人才、成就青年人才的理想之地。实施青年人才引育工程，在全国建设一批丽水籍高校师生人才联络站，推进硕博倍增计划和万名大学生创业“蓄水池”工程，支持科技型企业招聘青年人才，打造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金字招牌，持续办好全国大学生双选会（丽水），面向世界一流大学招聘优秀毕业生。加强对丽水学院和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高校的扶持力度，着力构建多层次本土青年人才培养体系，逐步提升大学毕业生本地就业转化率。到2025年，新增博士2000名，硕士1万名，引进青年人才20万人。

专栏2 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工程

聚焦发展大局、青年需求，围绕“青年成长、青年创新创业、青年安居”，实施青年成长计划、青年“双创”计划和青年安居计划，打造温暖友好、开放包容的青年发展型城市。

青年成长计划。持续实施新农人培养、“青·雁”人才培养、乡村振兴新青年发展等青年人才培养、培育计划，推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青年人才快速成长。开展资助优秀外来务工人员上大学活动。加大各类人才计划中的青年人才入选比例，优化青年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形成有利于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成长环境。

青年“双创”计划。充分运用金桥引才、商会引才、校园引才、中介引才、以才引才等形式，实现年均吸引4万名以上高校毕业生来丽就业、创业。持续实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梦丽水行动，吸引大学生回乡。

青年安居计划。多渠道筹集、建设青年人才安居住房房源，搭建“青年安居”信息查询系统，动态更新全市住房政策，发布公租房、人才房等保障性住房资讯及申报方式。

高层次领军人才。以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为主体，以半导体、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数字经济、时尚产业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积极落地“鲲鹏行动”，探索与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高端猎头、人才服务机构直接合作的引才新模式，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大力引进外国高端人才，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美、英、日、以色列等国际创新前沿阵地布局一批“离岸孵化器”“人才驿站”等平台，构建全球引才格局。拓宽柔性引才路径，吸引院士等高层次人才来丽疗休养，与丽水用人主体开展对接，实现最美生态、最优人才、最强科技携手联姻；做大做强沪深杭“人才飞地”，持续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力争2025年，集聚“绿谷精英”等重点高层次人才1000人以上，省“万人计划”专家30人，国家“万人计划”专家5人。引进外国专家智力总量累计达到750人次，高端外籍人才60人，海外工程师5名。

举家搬迁者。以长三角及周边外省流入人口为主，重点针对贵州、江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四川、云南、福建等外来人口主要来源地，加大针对性政策吸引，通过集

中招工、就业宣讲、子女教育、住房补贴以及随迁父母养老服务支持等，吸引主要流动人口群体安家落户。重点针对举家搬迁者关心的子女教育，通过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实施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增强流动人口稳定居住意愿。

2.打造引人三大空间

构建引人政策空间。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农村居民在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均可申请登记城镇居民户口；进一步深化居住证同权等户籍制度。全面落实人才科技新政，强化待遇留人、以房留人等政策，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人才支持政策；实现人才创新创业全生命周期“一码通办”，落实外籍人才及其家属国民待遇，完善人才出入境和居留落户便捷服务。推进要素优化配置，深化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编制灵活管理制度，农村集体三权制度，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制度等的改革，促进资源要素自由流通，集聚人口。

构建引人产业空间。围绕“541”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和浙西南科创中心建设主线，积极引陪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旅游、康养、现代农业等优质产业企业，通过产业发展加大人才和产业工人的集聚力度。积极建设提升开发区、高新区、特色小镇、小微企

业园、众创空间等平台能级，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现“产、城、人、文、旅”有机结合，促进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提高人口集聚能力。大力拓展“飞地经济”，积极在国内经济发达城市建设运营一批科创飞地，同步探索推广点式“飞地”模式，各县（市、区）及重点开发区均在北上广深落地科创飞地，构建形成“研发在外、产业在内、资金回流”的科创飞地体系。到2025年，各县（市、区）力争在省外建成人才科创飞地2个以上。争取3所以上大院名校在丽设立研究生分院和研究院。

构建引人生活空间。进一步优化居住空间，加快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有效保障不同层级人口的合理住房需求。谋划建设高端人才社区；注重对公共租赁住房、蓝领公寓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住房租赁市场建设，扩大租房市场、提供相对稳定、相对低价的租住房。进一步优化消费空间，高水平建设一批商业综合体、高品质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构建高中档不同等级的消费场所，满足不同收入群体人群的生活需求。进一步优化生存空间，系统实施大花园核心区“1+3+N”工程，以及美丽河湖、美丽林相、美丽田园等建设行动，提升美丽生态，塑造美丽形态，培育美丽业态，构建“国家公园+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的大花园空间结构，实现全域“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美丽空间。

(二) 推动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

1. 努力稳定和提升生育水平

构建完善生育友好型环境。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深入推进“三孩生育”等优化生育政策有效实施，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落实合法生育夫妻的相关产假、奖励假、护理假等福利待遇。科学预测评估中长期群众生育意愿、生育行为的变化，提前研究全面放开生育对社会建设、经济增长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争到2025年，全市总和生育率保持在1.3以上。

优化提升生育养育服务支撑体系。积极推进“出生一件事”改革，提升生育服务满意度和获得感。积极发挥政府主体作用和社会力量的参与作用，探索建立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鼓励发展以生育服务、产后照料、婴幼儿养育等为内容的家庭服务业，减轻生育家庭生养压力。加强商场、医院、写字楼等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内设专门的育婴室、托儿所等场所。持续推进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宣传倡导新型生育观念。

积极构建家庭友好型政策体系。强化家庭的基础性地位，更加重视家庭发展需求，深入开展家庭发展能力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家庭文明倡导、优生优育、健康促进、致富发展、

计生家庭服务等行动。整合各级各类家庭相关政策，构建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年人赡养、残疾照料等在内覆盖生命全过程的家庭发展政策体系。积极推进新型家庭文化建设，提倡性别平等、反对各种形式家庭暴力，创建和谐融洽、幸福美满家庭。

2.调整优化适龄劳动力结构

以产业为基吸纳产业工人和专技人才。结合“541”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⁸，适度发展可吸纳大量就业人口的产业链相关业态、构建适合产业人口生存发展的生活空间，吸引周边省、市产业工人，壮大丽水适龄劳动力基础规模。实施新时代绿谷工匠培育工程，以“百名大师、千名高徒”结对培养一批符合丽水产业发展需求、技艺精湛的青年“匠苗”；以“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抓手，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生态制药等产业技能人才和“丽水三宝”“西餐师傅”等特色技能人才。实施“两山”转化人才培育工程，培养一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人才。构建以丽水“农三师”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品牌体系，“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育农村实用人才3万人，选拔培育丽水“农三师”500名。立足丽水主导产业，打造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引培高水平工程师队伍，到2025年，建设2家左右省级特色产业工程师

⁸ “541”现代生态经济体系，即壮大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主导生态工业，提升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商贸物流、商务金融四大特色现代服务业，打造“丽水山耕”现代生态农业。

协同创新中心，集聚高水平工程师 100 名。

以创新为要引培创业创新人才。实施深入实施“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升级“智汇丽水”人才科技峰会品牌，着力引进集聚一批产业紧缺的国际一流战略科技人才、高端领军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和项目，形成一个人才带来一个团队带动一片产业集聚一批人口的发展模式。到 2025 年，争取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5 个，培育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0 个，资助本土科技领军人才 50 名以上，引进“绿谷精英”人才项目落地 400 个以上。

以实业为本培育卓越企业家人才。实施企业家综合素质提升工程，联合高校和教育咨询培训机构，开展“菜单式”“双自主”培训，提升企业家综合能力，力争实现规上工业企业企业家轮训全覆盖。实施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培育工程，培养一批既懂科技又通市场的复合型企业家人才。完善新生代企业家“两百双传承”计划，建设具有开拓精神、前瞻眼光、国际视野的新生代企业家队伍。实施“丽商名家”、“丽商精英”、“丽商新秀”培育行动，力争到 2025 年，在全市培育 20 名左右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丽商名家，100 名具有省内影响力的丽商精英、500 名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丽商新秀，形成一支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企业家梯队。

专栏 3 加强企业家梯队培育示范

实施“丽商名家”培育行动，以全市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对象，选拔培

育一批能够有效引领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的战略企业家，力争成为“浙商名家”。

实施“丽商精英”培育行动，以全市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为重点对象，选拔培育一批企业家中坚力量。

实施“丽商新秀”培育行动，以全市成长型创新型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对象，深入实施“两百双传承计划”，实行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有计划安排青年企业家到政府部门挂职锻炼。

3.加大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力度

建立健全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围绕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探索建立健全老年人再就业机制。完善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政策，重点围绕技术服务、咨询顾问、公益服务等领域，建立老年人才资源信息平台 and 中介服务机构，推进老年人才市场建设。完善老年公共文化服务，加强老年文化教育事业发展，推动老年大学品质化建设，鼓励老人以职业化、公益化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积极培育发展基层老年人社会组织，推动发展公益慈善类老龄服务组织，实现村（社区）老年协会全覆盖。积极开展“银龄互助”行动，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在家庭教育及对社会成员的言传身教作用，充分利用老年人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经验和威望优势，大力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公益性岗位。

以生态康养吸引高层次退休人才。建设承载退休人才的重点平台，通过引入国内外高端医养机构，构建以市本级为核心，各县域为特色的“退休人才康养社区”；谋划推进院

士专家疗休养基地建设。推进“康养 600”小镇建设，积极发展康养业态，依托丽水在中医药、生物医药的产业资源，融合“水养、体养、文养、食养、药养、气养”，着重从森林康养、气候康养、中医药康养、温泉康养、康养旅游五个领域着手，打造具有丽水特色的气候治疗服务业态，开发与国际接轨的康复疗养项目。同步建设人才双向需求数据库，在梳理人才需求的同时，摸底、对接高层次退休人才。

（三）推动人口集聚程度进一步提升

1.以“一带三区”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推动“一带”集聚百万城镇人口。以人口向“一带”地区集聚为导向，建立全市最优的人口集聚政策体系；优化“一带”地区的城镇体系，推进公共配套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建立人口变动与城市有机更新联动调整机制，优化完善行政区功能定位、规划用地布局和人口布局指引；使“一带”成为市域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核心区域，学历型人才、华侨、高技能人才及外来流动人口的首选集聚地。立足莲青缙同城化发展，同步提升莲青缙 3 县（区）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级水平；依据莲青缙各自优势，错位集聚人口，**莲都**立足丽水市内人口集聚、省外人口流入首选地定位，着力提升全市人口首位度。以丽水籍大学毕业生回归、丽水学院等本地大学生本地就业为重点，研究出台促进大学生来丽工作

落户的政策体系，强化学历型人才集聚；适度超前布局基础教育资源，打造浙西南医疗服务中心，综合吸引市域内外人口集聚。**缙云**立足制造业核心和金丽产业节点城市定位，以外来产业工人为主要对象，加大以教育和住房为核心的公共服务配套，促进外来产业工人居家搬迁。**青田**立足侨乡定位，通过构建华侨（欧洲）进口商品城等十大平台⁹，实施华侨回乡安居、金融服务便利化、回归创业创新服务等一系列改革，吸引华侨归国创新创业就业安居。

促进“三区”城镇人口适度集聚。以县城为主载体集聚区域人口，积极实施“小县大城”发展战略、城市品质“五个一”提升工程等，加快县城向中小城市转变，以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集聚人口；以产业为主基调集聚特色人口。**龙庆区块**依托百山祖国家公园和剑瓷、菌菇、竹木、铅笔等特色产业优势，大力集聚青瓷、宝剑、铅笔等文创产业和旅游业相关人口。**遂松区块**依托智能制造、农业等产业基础，集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相关人口。**云景区块**依托畲乡民族风情和“小县大城”城镇化优势，集聚旅游、木制玩具等产业人口。破除龙庆、遂松、云景三个聚落发展区块内部人口流动障碍，探索一体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人口在区域间有效流

⁹ 十大平台包括：华侨（欧洲）进口商品城、华侨（中国）农产品采购中心、世界红酒咖啡品牌中心、中国（青田）欧陆风情体验区、华侨创业创新基地、中国石雕文化产业基地、海外系列青田华侨站、欧洲国际产业合作园、华文教育合作示范区和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平台。

动和优化配置。

2.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

推进城镇人口集聚能力全面提升。强化中心城区人口集聚能力，实施城市“东扩、西进、北展、南拓”战略，构建“一脉三城”，增强中心城市首位度，高品质建设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开展中心城市赋能扩容升级行动，积极有序稳妥动行政区划调整，加强资源统筹配置和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增强城市人口承载和高端要素集聚能力，提升作为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综合能级和定位；全面取消落户限制，以高端平台聚人、优质企业引人、贴心服务留人，强化待遇留人政策，深化以房留人举措，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增强县城人口集聚能力，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合法的农村权益，推动农村人口加快转移。提升特色乡镇人口集聚能力，统筹推进中心镇发展改革、小城市培育试点，分类引导小城镇特色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人口承载能力。推动乡村人口集中集聚，优化村庄布局，推动农村人口向中心村和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全面开展“乡村振兴十大激活行动”，建立高效完善的“两进两回”机制，进一步畅通人才、科技、资金、乡贤等下乡通道，让乡村成为投资兴业的沃土、创新创业的热土、安居乐业的净土。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市民化。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

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保障农业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深化户籍制度和新型居住证制度改革，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以缙云、青田为重点，开展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市民化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强化市域统筹、争取省级和国家支持，重点围绕提高产业支撑能力，扩大劳动技能和就业培训，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引导城乡兼业人口和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市民化，强化“人地钱”挂钩的配套政策等方面，推动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城镇就地转移，力争到 2025 年，缙云、青田累计实现 10 万农民进城。

深入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突出气象灾害易发和地质灾害潜在隐患的区域，生态保护和水源敏感脆弱的区域，村庄规划布局需要调整的区域，以及高山远山和人口数量偏少、农房布局分散、公共资源共享率偏低、产业发展困难的重点区域，按照“入城（县城）、入区（工业园区、旅游景区）、入镇（中心镇、特色小镇）”和“城市化标准、公寓式小区”的总体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农民搬迁安置 15 万人。推广“解危除险”“小县大城”“众创空间”“幸福社区”等县域搬迁实践模式，积极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合法的农村权益，推动农村人口加快转移，实现山区农民“搬得下、稳得住、富得起”。

(四) 推动人口素质进一步提高

1. 注重源头防控，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提高出生缺陷防治能力，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措施。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以育龄人群、婚前、孕前、孕期保健人群为重点人群，运用广播电视、海报、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健康讲座等宣传手段平台，大力开展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和教育，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等项目，努力降低和避免指定传染病母婴传播、可避免遗传性疾病代际遗传，提高优生优育水平。落实出生缺陷二级精准干预机制，提升产前筛查、诊断和干预能力，进一步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率，减少严重多发致残致畸出生缺陷发生。广泛开展新生儿访视、健康咨询与指导，将出生缺陷患儿的治疗和康复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促进患儿健康。

2. 落实四大行动，提升人口健康素质

实施体育设施建设行动。实施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提升工程，依照中心城市、县城、小城市试点、中心镇和重点村梯次，重点围绕人口密集区域，布局建设一批体育馆、体育公园、体育训练基地等设施。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优化场馆服务水平，着力构建形成高品质体育场地设施网络，实现城市社区 10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力争实现全市行政村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 95%。深化体教

融合，积极争取申办第十八届省运会，积极参与长三角体育产业联盟建设，对接上海等地赛会赛事组织，建设自行车、马拉松、山地越野、滑翔伞等赛事训练基地，用赛事渲染运动氛围，提升人口健康素质。到 2025 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树立职业健康意识。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防范职业性尘肺病和重大化学中毒事故发生。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推进重点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执法检查。

实施心理健康机构覆盖行动。在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学校，设立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相关社会组织。推进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建立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

实施慢性病防控行动。加快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健康管理与分级诊疗制度，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全人口视力、

牙齿、关节保护，强化对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行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加强全民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将健康促进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机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3.推行三大举措，提升劳动力职业素质

深化产教融合模式。积极落实《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促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面向数字经济、精密制造、半导体、健康医药、时尚、文旅、水等产业，培育支持一批由相关行业龙头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组成的产教融合联盟。推动丽水学院建设服务绿色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支持丽水学院松阳校区建设，谋划建设大学科技园，打造高水平的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支持开发区、高新区等创建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重点在“541”等重点产业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加强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开展高水平专业建设，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提升职业学校高水平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提升三大培训主体作用。一是突出企业培训主体作用。积极推动企业制定职工培训计划，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开展

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培训。二是突出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丽水电大、丽水技师学院等院校的作用。支持丽水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建成浙江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加快丽水电大建成高水平开放大学；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院校技能培训工作量可按培训实际课时量同比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三是发挥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作用。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社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围绕数字经济、精密制造、半导体、健康医药、时尚、文旅、水等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打造以高校、培训机构、企业等为主平台的专业化培训平台。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第三方评价机构遴选工作，支持各类技能评价机构承担新业态、新岗位的职业标准开发和技能评价体系建设工作。

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一是加快社区学院建设。面向社区居民，分类提供公民素养、养生保健、职业技能提升等方面的培训服务项目和学历提升通道；开发适用于社区各类人群的教育、培训、学习资源，建立健全社区教育办学网络。二是办好老年大学。推动丽水白云老年大学、龙泉老年大学等老年大学（学堂）的提升，积极探索医养康养文养相结合的老年教育新途径，构建“老有所学”的终身学习体系，推行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全体老年人建设高品质的精神乐园，激发老年人积极面对老年生活的内生动力。三是加快“学分银行”制度创新。探索并逐步建立学历教育内部、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纵向衔接和横向沟通的机制，逐步形成各类学习成果的登记、认证、评估与转换机制，全面建设人人皆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的学习型社会。四是探索互联网+终身教育模式。探索网络教育、开放教育等新模式，推动继续教育进行线上线下结合。

4.弘扬浙西南革命精神，提升全民思想文化素养

积极弘扬浙西南革命精神，建设红色基因传承教育高地。实施“红色基因代代传”工程，完善浙西南革命精神弘扬践行常态长效机制，拓宽弘扬践行载体路径。充分发挥浙西南革命精神研究中心和浙西南红色文化研究会等平台作用，深化对浙西南革命精神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的系统研究，持续创作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和浙西南革命题材的文艺精品，举办浙西南革命精神论坛、红军长征论坛等特色活动，组织主题鲜明的文化赛事，打造红色文化创作基地。完成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提升工程，建设挺进师公园、新四军驻浙江办事处旧址（新四军纪念馆）等项目，创建一批浙西南革命精神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基地。

实施“固本培元铸忠诚”工程。持之以恒推动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心走实，深入开展理论学习、研究、宣讲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理论发声平台，建设学习传播实践重要阵地。实施“新时代·新生活”行动，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经常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完善常态运转体制机制，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实施人文素养提升行动，擦亮“丽水小园丁”志愿服务和“丽水好人”品牌，建设诚信丽水，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优化城乡公共文化资源布局。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以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档案馆、非遗馆为重点的城乡文化基础设施布局，提档升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提升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整体功能，构建以公共图书馆、场馆型自助图书馆、实体书店、城市书房、农村书屋等为支撑的现代公共阅读服务网络。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及薄弱乡村文化建设，促进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

（五）推动人口服务进一步完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推动人的全面发展。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提供优质、多元的公共服务，补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切实增强我市对人口和

人才的集聚吸引能力。

1.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统筹公共卫生与医疗资源配置。坚持“以健康为中心”、“预防为导向”，制定市、县（区）两级区域卫生规划，引导卫生配置重心转向预防保健、康复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加强市域核心发展带的高水平优质医疗资源布局，统筹市级医疗资源，积极引进高端医疗机构，建设浙西南区域诊疗中心，构建15分钟医疗服务圈。加快建设丽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缓解中心城区南城优质医疗资源不足的现状。推动浙一医院民族分院建设，加快建立国际健康体检中心，协同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数字化赋能卫生健康领域，加强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手术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产学研用示范中心建设，推动数字红利普惠共享。

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扩大城镇教育资源高质量供给，实施教育项目“双百亿”工程。按照“优质均衡、适度超前、统筹集聚”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资源布局，增加教育资源供给，有效解决中心城区中小学校超规模办学、校际不均衡等问题。提高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到2025年，省现代化学校比例达到30%。推动城乡教育集团化，乡村学校城乡教育共同体实现全覆盖。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

加强养老服务资源配置。落实新一轮全市养老服务设施

专项布局规划，着力构建城乡区域相协调，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网络，做到“机构跟着老人走，让服务触手可及”。采取“闲置房产改建、规划用地新建、出让（安置）地块配建”等方式，让养老院成为住宅小区的标配，让老年人离家不离社区，就近享受便捷专业的养老服务。农村突出敬老院改造提升，转型为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实现特困人员兜底保障的基础上，面向社会老人提供服务，补齐农村养老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到2022年底，所有敬老院均达到国家养老院二级以上标准，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55%，2025年达到58%，每万名老年人配有20张认知障碍床位。

2.强化特殊人群精准服务

加快完善0-3岁托幼服务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分类指导”，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人才培养功能，积极开展保育知识、技能等培训，设置相关专业，开展家庭科学育儿培训指导。到“十四五”末，每个县（市、区）要建成1家以上省级示范单位，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率达到90%以上。

促进青少年群体健康成长。加强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

健全社区未成年人保护与服务体系，增强社区对青少年课余托管、兴趣发展、文化生活等服务功能。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孤儿集中供养，建立其他困境儿童生活救助制度。加强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引导，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开展特殊青少年成长关爱行动，鼓励青少年更多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推动青少年事业创新发展。

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支持妇女就业创业，保障从业女性的就业安全和稳定，帮助农村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实现就近就地创业就业。继续开展关爱女孩行动，营造有利于女孩出生、成长和发展的社会经济和政策环境。加强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儿童以及溺弃、残害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进城务工妇女及其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健全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创新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长效运行机制，整合区域范围内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等资源，依托专业机构连锁运营，发挥区域整体资源优势 and 机构专业优势，实现社

区和居家养老“管家式对接、专业化服务、可及性供给”。严格落实新、旧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按标准配建，新建小区养老服务用房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并无偿提供给社会专业机构运营。

加强贫困等特殊社会群体帮扶。坚持因户施策、因人制宜，支持有劳动能力低收入群体发展特色产业和就业创业，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实施兜底性保障政策，对因病致贫的提供医疗救助保障。帮扶生活困难群体，建立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整合优化社会救助资源。依托“大救助”平台，积极推动社会救助精准化、法律援助便利化，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继续实施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受影响群体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编织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

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不断完善残疾人生活保障制度，深入推进“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提高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加快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搭建县级残疾人康复平台，加快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建立全市统筹的精神残疾人托养中心，有效提升康复、托养、庇护照料等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活动，提高残疾人关爱

服务能力。

专栏 4 数字社会建设工程

围绕“婴育、教育、就业、居住、文化、体育、旅游、医疗、养老、救助、交通、家政”等领域，创造性探索“一件事”集成协同场景，持续推动公共场所服务大提升，推进公共服务供给创新，完善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统筹共享机制，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在未来社区和乡村服务落地。

未来社区方面，集成社会事业 12 个领域公共服务，坚持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率先提供数字生活、数字教育、数字交通、数字旅游、数字养老、数字健康等新服务跨部门协同应用，落地“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治理”九大场景，实现社区整体智治和智慧生活，打造绿色低碳智慧的“有机生命体”、宜居宜业宜游的“生命共同体”、资源高效配置的“社会综合体”，加快打造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化基本单元。

乡村服务方面，推广应用浙农码，创新“跟着节气游乡村”等场景应用，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乡村振兴应用场景典范。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手段，加快数字就业、数字文化、数字救助、数字养老、数字旅游、数字交通等服务直达乡村，迭代升级“礼堂家”农村文化礼堂应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3.创新人口综合管理

加快人口治理数字化转型。加强与省统计部门沟通对接，及时、全面掌握在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数据，探索建立丽水市域人口中长期预测模型，形成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围绕政府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第七次人口普查契机，联合统计局、公安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提前谋划融合常住、户籍、流动、手机信令、互联网位置服务等多源大数据的人口动态统计监测数字化平台，加强人口大数据挖掘利用，健全人口动态监测和评估体系。

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治理机制。充分发挥丽水群团

组织、社会组织在覆盖流动人口、促进社会参与中的作用，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模式。推动政府、企业、社会等各项资源在社区有效整合，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拓展流动人口参与社区建设的渠道，丰富流动人口文化生活，搭建流动人口与城市市民互动融合的平台。加大对流动人口聚集社区的工作网络和资金支持，为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社区、与本地居民和谐相处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专栏5 智慧人口治理应用工程

创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探索构建以人口普查为基础、人口抽样调查为主体、部门行政记录数据和移动信令大数据为补充的人口统计监测体系。结合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和城市大脑建设，逐步积累形成具有时效性强、更新频率高、空间单元灵活的人口监测、预测与模拟能力。

探索面向城市实际服务人口的人口治理体系。依托面向全市居民发行的具有唯一身份ID的“花园码”，构建城市实际服务人口的服务管理全覆盖体系，融合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健康码等个人数据，为持码人提供个人数据查询以及减证、便民、高效、广泛的民生服务，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政府牵头，发改、卫健、公安、统计、教体、民政、人力社保、妇联、老龄工作委员会、宣传部等部门组成的人口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人口战略研究，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制定，协调解决人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发改委牵头推进规划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根据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方案，推动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

(二) 完善工作机制

打破部门界限，采取定期信息交换、比对、通报等多种形式，建立和完善部门之间人口信息共享制度和人口统计信息协商制度。切实做好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工作，加强人口中长期预测，科学预测人口发展趋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口动态资料，为科学决策、加强人口综合服务管理提供信息支撑。健全人口动态监测和评估体系，科学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组织协调发展改革、卫健、公安、统计等部门和有关智库，建立常态化的人口预测预报机制，定期发布人口预测报告。科学预测和分析人口因素对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建设的影响，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

策与人口政策有效衔接。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人口的影响，加强人口安全风险防控，做好政策预研储备工作。

（三）强化投入保障

树立以人为本、优先投资于人的理念，完善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的投入保障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对基础教育、就业培训、养老服务、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的投入。鼓励民间捐资、社会募捐和国际捐赠，引导企业、家庭、个人等加大对人力资本投入，形成良性社会投入机制。

（四）强化评估监督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人口发展规划。以本规划为依据，制订和实施相关年度计划。规划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政策与重大工程实施政务公开，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在“十四五”期中和期末，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做好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树立人口发展全局观，将其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战略性系统工程来抓。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深入开展人口市情、人口政策法规和人口发展规划的宣传。积极借鉴其他市县在推动人口集聚方面的经验，更大力度的集聚人口。广泛建立和畅通政府和公众的互动渠道，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人口问题的综合治理，构建完善党政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人口发展多元治理机制。加强正面引导，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宣传和推广。

五、人口总量发展趋势分析

（一）历史趋势

长期以来，丽水户籍人口大于常住人口，是省内少数几个人口持续净流出的地市之一。但以历史的眼光来看，当前丽水人口发展蕴藏转机，未来人口增长态势良好。

常住人口“U”型增长，人口总量创新高。21世纪以来，丽水常住人口总量变化趋势呈显著的“U”型发展态势，2000-2011年，丽水常住人口逐年减少，2011年达到最低值211.6万；此后逐年上升，尤其是2015年以后呈现加速增长的态势；到2017年，丽水常住人口达218.6万人，超过2000年的人口总量，2019年达221.3万人，创21世纪以来人口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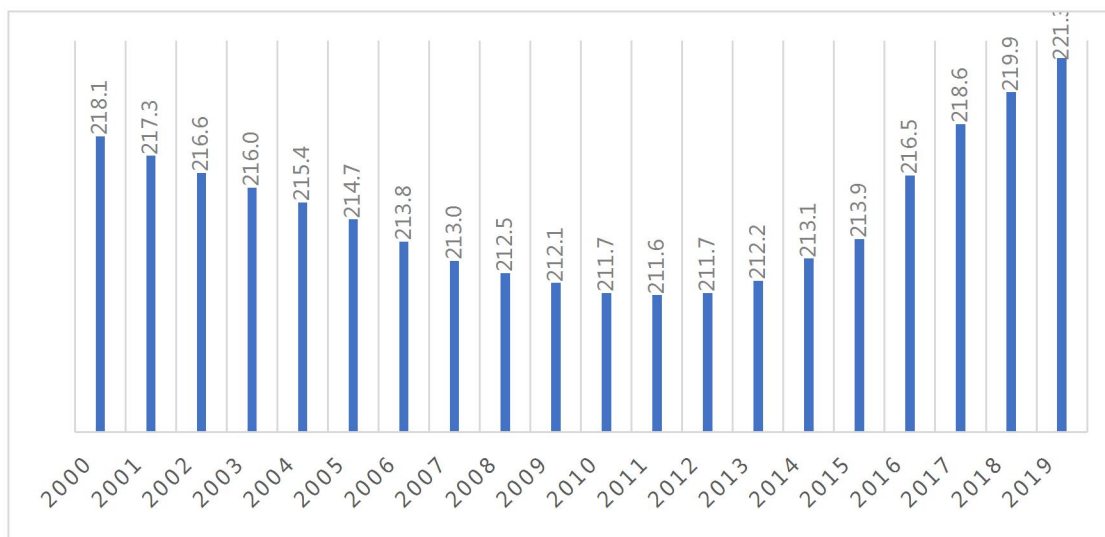


图 5-1 丽水市历年常住人口总量（万人）

户籍人口持续增长，总量超 270 万人。作为人口净流出

区域，丽水户籍人口总量明显大于常住人口总量。21 世纪以来，丽水户籍人口持续上升，由 2000 年的 248.58 万人增长到 2010 年的 259.55 万人，再到 2019 年的 270.77 万人，累计增长 22.19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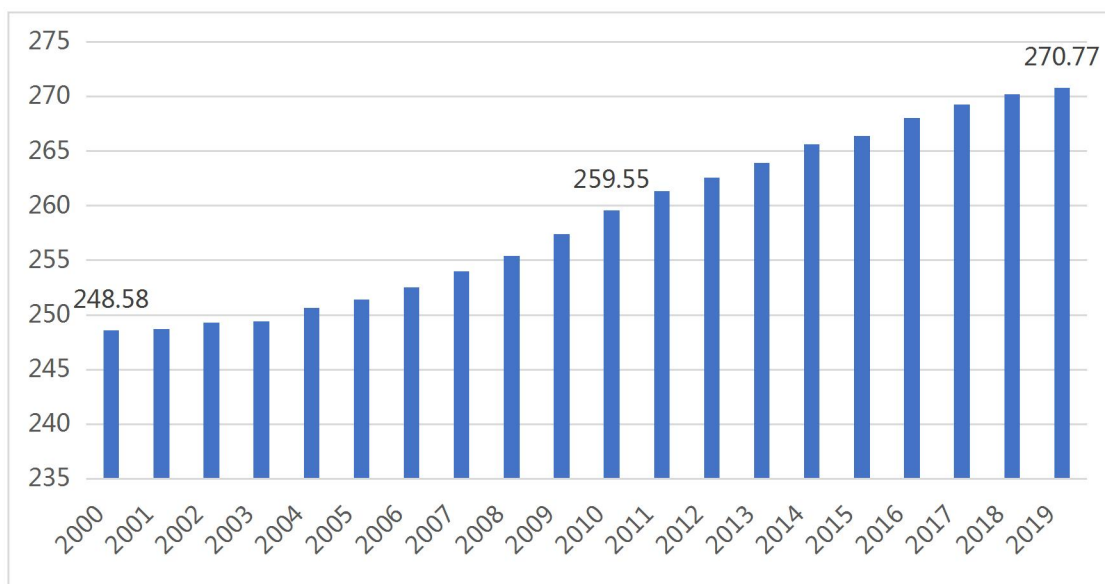


图 5-2 丽水市历年户籍人口总量（万人）

常住人口增长势能强，户籍人口增长势能弱。人口年度增长率的高低和趋势能够反应出一个地区人口增长的势能。对丽水而言，常住人口从 21 世纪前 10 年的负增长到第二个 10 年的加快正增长，反应出了强劲的增长势能；而户籍人口虽然始终处于正增长，但其年度增长率在经历了 2010 年的拐点之后，正逐步走低到 2019 年的 2.15%。细究其背后的原因，除了 2016-2017 年“全面二孩”政策的因素带来的人口增长高峰之外，主要是由于人口迁移，其中常住人口 2016 年起实现了首次人口净迁入（机械正增长），而户籍人口始终是人口净迁出（机械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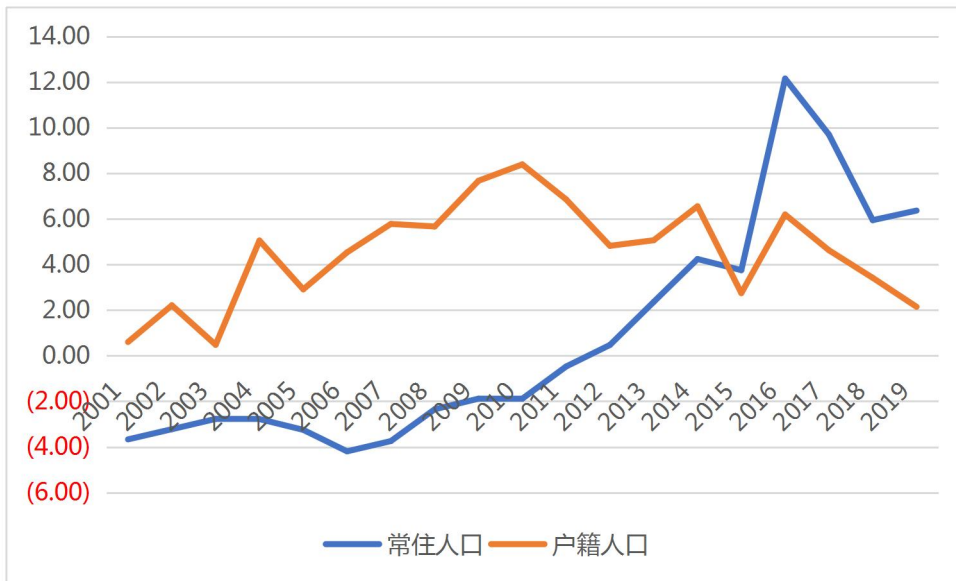


图 5-3 丽水市历年人口增长率 (%)

(二) 队列趋势

课题组采用人口队列预测的方法，通过基础数据计算及假设来确定丽水市人口变动的 8 个重要因素，包括基础人口、期望寿命、死亡模式、生育水平、生育模式、出生性别比、迁移水平和迁移模式等，并采用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和联合国人口司共同研发的国际人口预测软件 PADIS—INT，分高、中、低三个方案，对丽水市 2020-2050 年的人口发展态势进行预测（具体参数设定及详细预测指标，请见附表）。

常住人口方面：高方案下，丽水常住人口将持续增长，到 2025 年人口达 228.77 万人，2035 年、2050 年分别达 238.54 万人和 247.22 万人。中方案下，丽水常住人口将在 2041 年迎来拐点，达到 229.88 万人的峰值后开始下降；其中，2025 年达 225.46 万人，2035 年、2050 年分别为 229.32 万人和

227.59 万人。低方案下，丽水常住人口则已经进入下降通道，到 2025 年下降到 220.53 万人，2035 年、2050 年分别为 215.77 万人和 199.41 万人。

表 5-1 常住人口预测方案

方案类别	核心假设描述
高方案	“全面二孩”政策效应充分释放，或者未来全面放开生育，总和生育率达到 1.8；同时，人口迁移呈净迁入水平，年均净迁入人口 6000 人。
中方案	“全面二孩”政策效应有效释放，或者未来全面放开生育，总和生育率达到 1.5；同时，人口迁移呈净迁出水平，年均净迁入人口 3000 人。
低方案	“全面二孩”政策效应释放殆尽，生育政策没有重大变化，总和生育率维持在 1.1；同时，人口迁移呈净迁出水平，年均净迁出人口 15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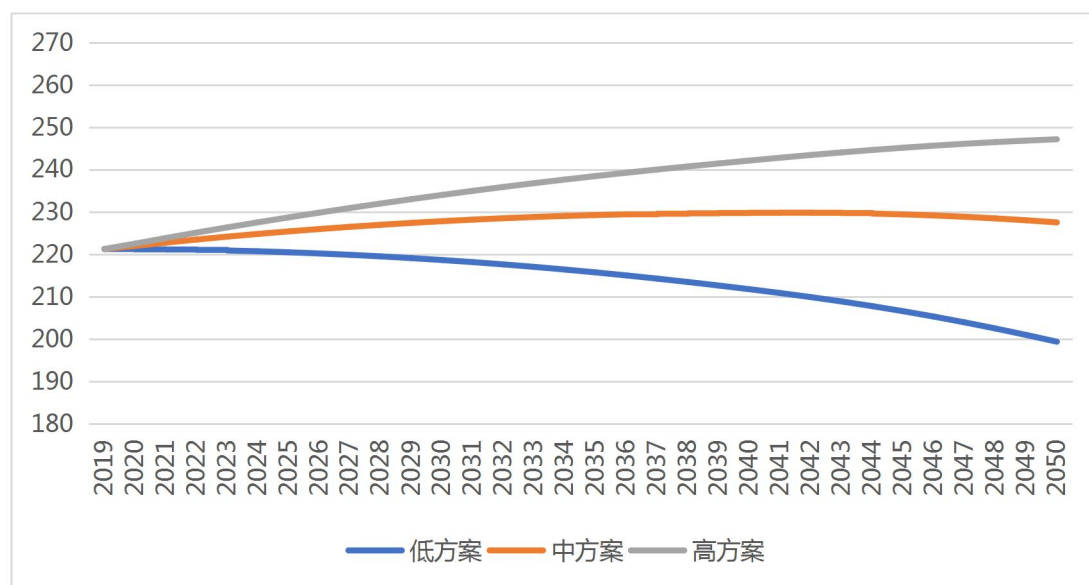


图 5-4 2020-2050 年丽水市常住人口预测 (万人)

户籍人口方面：高方案下，丽水户籍人口将在 2039 年迎来拐点，峰值人口为 284.79 万人，其中 2025 年为 277.64 万人；中方案下，丽水户籍人口峰值出现在 2031 年，达 274.88 万人，之后开始下降，到 2035 年和 2050 年，分别下降至 274.26

万人和 259.48 万人。低方案下，丽水户籍人口拐点在 2021 年，随后进入到下降通道，其中 2025 年，户籍人口为 270.14 万人，2035 年、2050 年分别为 263.78 万人和 238.34 万人。

表 5-2 户籍人口预测方案

方案类别	核心假设描述
高方案	“全面二孩”政策效应充分释放，或者未来全面放开生育，总和生育率达到 1.8；同时，人口迁移呈净迁入水平，年均净迁入人口 1000 人。
中方案	“全面二孩”政策效应有效释放，或者未来全面放开生育，总和生育率达到 1.5；同时，人口迁移呈净迁出水平，年均净迁出人口 2000 人。
低方案	“全面二孩”政策效应释放殆尽，生育政策没有重大变化，总和生育率维持在 1.1；同时，人口迁移呈净迁出水平，年均净迁出人口 4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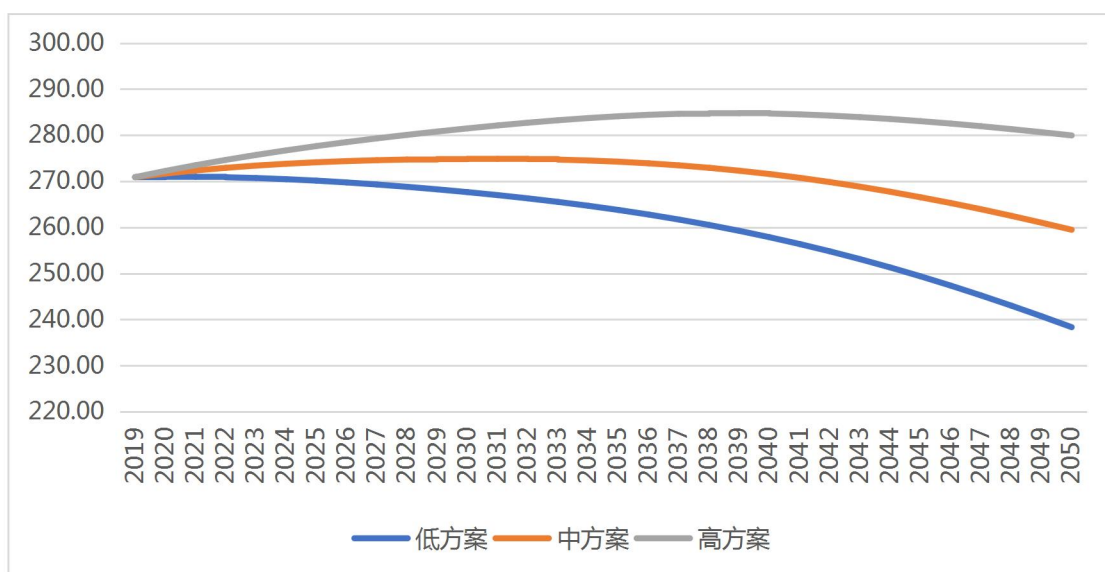


图 5-5 2020-2050 年丽水市户籍人口预测 (万人)

(三) 全省趋势

2010 年以来，全省人口向大都市区、大湾区集聚的趋势日趋明显，2018 年，全省四大都市区集聚了 90% 以上的常住

和户籍人口。其中，四大都市区核心区内常住人口总量为3900万人，占全省的67.98%，相关研究预计，到2025年，四大都市区核心区常住人口占全省比重将超69%，较2018年约新增250万人口。同时，省内城市人口集聚态势也日趋分化，杭、甬人口集聚明显，温、台流动人口外流等。

从全省及各地市2011年以来的常住人口年度增长率(见表1-1)可以看到两个方面，一是近年来，丽水的常住人口增速处于中等水平，低于杭州、宁波、嘉兴等地，但相对高于温州、台州、金华、绍兴等地；二是虽然丽水常住人口保持增长，但其近三年的增长速度显著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以及杭州、宁波等省内城市，因此，从趋势上看，丽水人口占全省的比重将会进一步降低。

表 5-3 全省各地市人口年度增长率 (%)

年 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全省	3.73	2.56	3.83	1.82	5.63	9.21	11.99	14.14	19.70
杭州市	4.32	7.32	4.77	5.43	14.17	18.85	30.47	35.70	56.50
宁波市	2.93	1.44	3.14	19.31	1.79	6.39	16.51	24.61	41.45
温州市	2.29	1.42	4.48	-14.03	5.40	6.36	4.36	3.80	5.41
嘉兴市	6.51	2.87	3.08	2.63	3.28	6.32	9.10	15.03	15.66
湖州市	1.90	2.07	3.79	4.80	6.83	8.47	6.72	10.68	10.90
绍兴市	4.44	1.82	1.21	1.41	2.42	4.03	4.41	4.99	4.37
金华市	4.55	2.41	5.37	1.66	3.13	12.10	7.97	7.19	3.57
衢州市	-1.74	0.47	1.89	0.00	4.24	13.60	10.64	10.98	4.07
舟山市	14.00	2.64	1.75	3.50	5.24	5.21	8.64	4.28	2.56
台州市	5.06	1.00	5.50	-3.81	5.65	5.12	6.25	3.43	1.79
丽水市	-0.47	0.47	2.36	4.24	3.75	12.16	9.70	5.95	6.37

课题组采用“切蛋糕”的方法，利用全省人口预测结果，将全省人口按照各地市人口占比的变化趋势（根据一元线性

回归结果) 进行划分, 从而得到各地市的人口预测方案 (预测结果见表 1-4、表 1-5)。其中, 全省人口预测方案采用队列法预测。从预测结果来看, 2025 年, 丽水常住人口占全省比重约为 3.78%, 相应人口总量将在 228-237 万人之间; 户籍人口占全省比重为 5.33%, 人口总量将在 271-277 万人之间。常住、户籍口径下, 丽水人口占全省比重都将进一步下降, 到 2035 年分别下降到 3.71%和 5.2%; 到 2050 年进一步下降到 3.63%和 5%。

表 5-4 全省分地市常住人口预测

年份	高方案				中方案			低方案		
	2018	2025	2035	2050	2025	2035	2050	2025	2035	2050
浙江省	5737	6272	6489	6248	6120	6186	5746	6014	5966	5477
杭州市	980.6	1177	1350	1452	1148	1287	1335	1128	1242	1272
宁波市	820.2	916	976	972	894	931	894	879	897	852
温州市	925	968	947	849	945	903	781	929	871	744
嘉兴市	472.6	510	521	494	498	497	454	490	479	433
湖州市	302.7	324	327	305	316	311	280	311	300	267
绍兴市	503.5	526	512	458	513	489	421	504	471	401
金华市	560.4	603	611	573	589	582	527	578	561	502
衢州市	220.9	242	250	240	236	238	221	232	230	210
舟山市	117.3	124	123	112	121	117	103	119	113	98
台州市	613.9	644	631	568	628	602	522	618	580	498
丽水市	219.9	237	241	227	232	230	208	228	221	199
占全省比重	3.83%	3.78%	3.71%	3.63%	3.78%	3.71%	3.63%	3.78%	3.71%	3.63%

表 5-5 全省分地市户籍人口预测

年份	2018	2025	2035	2050	2025	2035	2050	2025	2035	2050
浙江省	4999.8	5203	5408	5466	5150	5197	5010	5084	4954	4521
杭州市	774.1	842	942	1056	833	905	968	822	863	874
宁波市	603.0	634	668	689	627	642	632	619	612	570
温州市	828.7	854	874	862	845	840	790	835	800	713

嘉兴市	360.4	381	404	421	377	388	385	372	370	348
湖州市	267.1	274	278	271	271	267	248	268	255	224
绍兴市	447.2	456	458	437	452	440	401	446	419	362
金华市	489.0	508	526	528	503	505	484	496	482	437
衢州市	257.9	257	250	225	254	240	206	251	229	186
舟山市	96.9	98	96	88	97	92	80	95	88	73
台州市	605.4	622	632	617	616	608	565	608	579	510
丽水市	270.2	277	281	273	274	270	250	271	257	226
占全省比重	5.40%	5.33%	5.20%	5.00%	5.33%	5.20%	5.00%	5.33%	5.20%	5.00%

从七普数据看。

一是丽水人口规模位次前移，十年人口增幅转负为正。

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250.7万人（其中华侨人口15.5万人），居全省第9位，比2010年前移1位，超过衢州。2010年全市常住人口比2000年减少4.5万人，2020年比2010年增加39万人，改变了上一个十年人口负增长的态势。丽水占全省增加人口的3.8%，人口十年增量居全省第8位，全省前3位依次是：杭州十年增加323.6万人、宁波179.8万人、金华168.9万人。与2010年比，全市常住人口年平均增长1.71%，比全省平均水平1.72%低0.01个百分点。人口年均增幅居全省第5位。全省前3位依次是：杭州年均增长3.213%、金华2.776%、宁波2.145%。

二是男女性别比均衡性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常住人口性别比106.50（即每100个女性人口，对应106.50个男性人口），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9.04。全市的男女人口比例均衡性较优于全省平均水平，相对基本保持均衡。

三是人口老龄化程度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从 2020 年人口普查数据看，全市 0-14 岁、15-59 岁、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分别为 15.97%、62.79%和 21.24%，年龄结构呈现“两头低、中间高”的橄榄状特征，劳动力供给充足，社会负担较轻，处于人口红利期。但是和全省 13.45%、67.86%、18.70%比例看，还是呈现老龄化的趋势。“21.24%”的人口老龄化水平，按全省由高到低排列，居第 7 位。全省前 3 位依次是：金华 16.02%、温州 16.05%、杭州 16.87%。主要原因是丽水人口流出较多，常住人口 250.7 万人和 2020 年末户籍人口 270.7 相比流出人口为 20 万人，而流出人口中又以年轻人为主。

四是人口素质有较大提升空间。全市人口文化素质 10 年来不断提高的同时，与全省相比仍有明显提升空间。此次普查，全市每 10 万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由 6700 人上升为 11748 人，全省由 9330 人升至 16990 人，按全省由高到低排列，居第 10 位，仅超过台州的 11565 人，比全省平均水平少 5242 人；全市文盲率为 2.38%，低于全省平均 2.72%。我市高学历人才比重偏低，但是扫盲成效较为显著。

五是城镇化水平提升显著。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1.82%，与 2010 年相比，城镇人口比重上升 13.42 个百分点。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2.17%；与 2010 年相比，比重上升 10.55 个百分点。虽然全市比全省平均水平低 10.35 个

百分点。但是十年比重增加速度高于全省平均，这得益于全市经济社会的较快发展，大搬快聚政策影响，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为人口进一步向城镇聚集创造了条件。

（四）综合研判与建议

综合来看，丽水市人口自然增长较为稳定，人口净流出趋势蕴含转机，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前景良好，结合以上三大趋势研判，预期“十四五”时期总体仍然会保持常住人口的小幅增长。预计到2025年，常住人口将达228万左右，即队列趋势预测和全省趋势预测方案的重合点。户籍人口将达274万左右。

但丽水或许在全省率先迎来人口下降的地区，人口拐点或于2030年前到来：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年轻劳动力的减少，育龄人群减少带来出生人口规模的减少；人口迁移，省内外人口加速向大湾区、大都市区集聚，人口外迁的大趋势仍难逆转。

“十四五”时期，人口缩减背景下的区域发展应该要进入研究视野，未来不仅仅是人口净流出，而是人口缩减。同时，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应该对人口发展趋势有充分研究。

六、人口分布现状与趋势分析

（一）现状特征

分县域来看，丽水市人口分布呈现两大特征，一是“一带三区”人口分布格局基本确立；二是“一带”集聚效应明显，“三区”人口新增缓慢。具体如下。

1. “一带三区”人口分布格局基本确立

截止 2019 年底，市域发展核心带三县区常住人口 122.28 万人，城镇人口 81.34 万人。市域发展核心带三县区以 31.6% 的土地面积集聚了全市 55.3% 的常住人口，58.3% 的城镇人口、50.0% 的农村人口，是市域人口集聚的核心区块。遂松、云景、龙庆三区则分别分布着 38.46 万、22.72 万、37.84 万常住人口，20.42 万、14.44 万、23.22 万城镇人口，以及 18.04 万、8.28 万、14.62 万农村人口。

表 6-1 “一带三区”常住人口情况比较

地区	2019 年常住人口				2015-2019 常住人口变化情况			
	人口总量	城镇人口	城镇化率	农村人口	人口总量	城镇人口	城镇化率	农村人口
丽水市	221.30	139.42	63.00	81.88	7.40	18.68	6.55	-11.28
莲都区	48.34	37.32	77.20	11.02	1.67	3.74	5.25	-2.07
青田县	36.37	21.93	60.30	14.44	1.85	4.22	9.00	-2.37
缙云县	37.57	22.09	58.80	15.48	1.30	3.30	7.00	-2.00
市域核心发展带	122.28	81.34	66.52	40.94	4.82	11.27	6.86	-6.45
占全市比重	55.26	58.34	——	50.00	65.14	60.31	——	57.14
遂昌县	19.23	10.35	53.80	8.88	0.41	1.37	6.10	-0.96
松阳县	19.23	10.08	52.40	9.15	0.64	1.47	6.10	-0.83
遂松乡村振兴聚落区	38.46	20.42	53.10	18.04	1.05	2.84	6.10	-1.79
占全市比重	17.38	14.65	——	22.02	14.19	15.19	——	15.85

云和县	11.51	8.21	71.30	3.30	0.29	0.89	6.10	-0.60
景宁畲族自治县	11.21	6.23	55.60	4.98	0.56	1.02	6.70	-0.46
云景特色风情聚落区	22.72	14.44	63.55	8.28	0.85	1.92	6.29	-1.07
占全市比重	10.27	10.36	——	10.11	11.49	10.26	——	9.45
龙泉市	23.92	15.31	64.00	8.61	0.49	1.70	5.90	-1.21
庆元县	13.92	7.91	56.80	6.01	0.19	0.96	6.20	-0.77
龙庆经典文创聚落区	37.84	23.22	61.35	14.62	0.68	2.66	6.02	-1.98
占全市比重	17.10	16.65	——	17.86	9.19	14.21	——	17.51

2. “一带”集聚效应明显，“三区”新增缓慢

2015-2019年期间的新增人口和转移人口中，“一带”集聚了全市65.14%的常住人口、60.31%的城镇人口、转移了全市57.14%的农村人口；三区中仅有遂松区块人口总量增幅高于1万，达到1.05万人，云景、龙庆两区人口总量增幅分别为0.85万人和0.68万人，基本处于人口静止状态。但三区域城镇化进程仍在继续。

分县市区看，莲都和青田是全市仅有的两个户籍人口净迁入的县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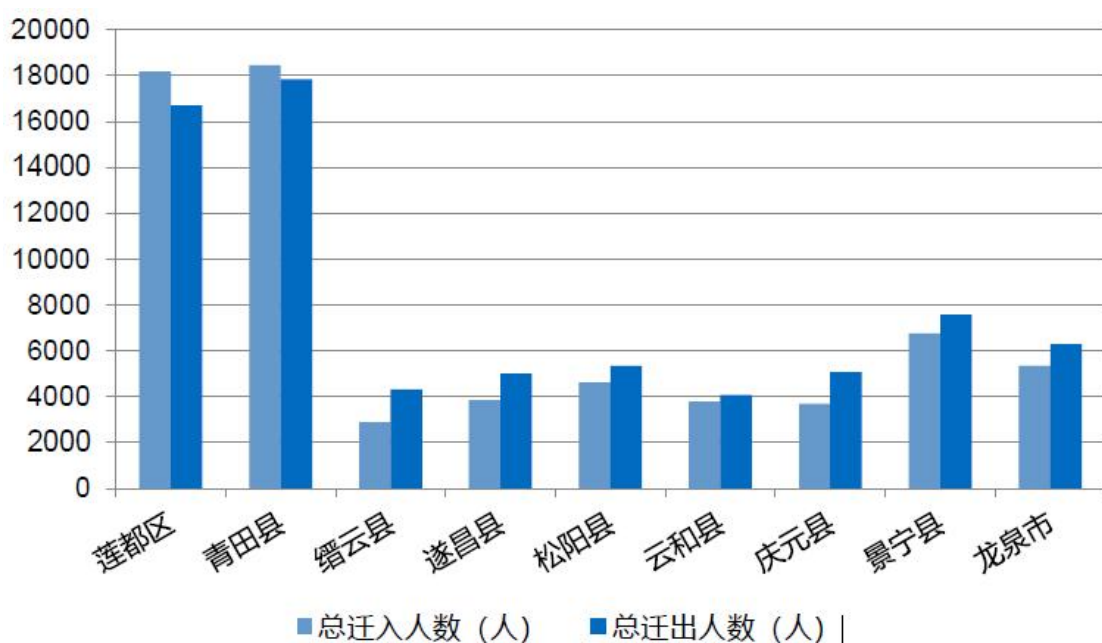


图 6-1 2019 年丽水市人口机械变动情况

从特色乡镇的发展情况来看，其人口分布主要呈现以下几点特征，一是工业强镇吸引力不断降低，二是旅游小镇发展亟待突破，三是高品质生活城镇吸引力明显。

3.工业强镇吸引力不断降低

从下图可以看出，“十三五”期间，丽水十大工业强镇经历了人口集聚到不断外流的发展过程。2016年人口集聚达到峰值，为37.79万人，此后逐年降低，至2019年，十大工业强镇人口仅占全市人口的12.04%，且新增人口中，仅5.69%在十大工业强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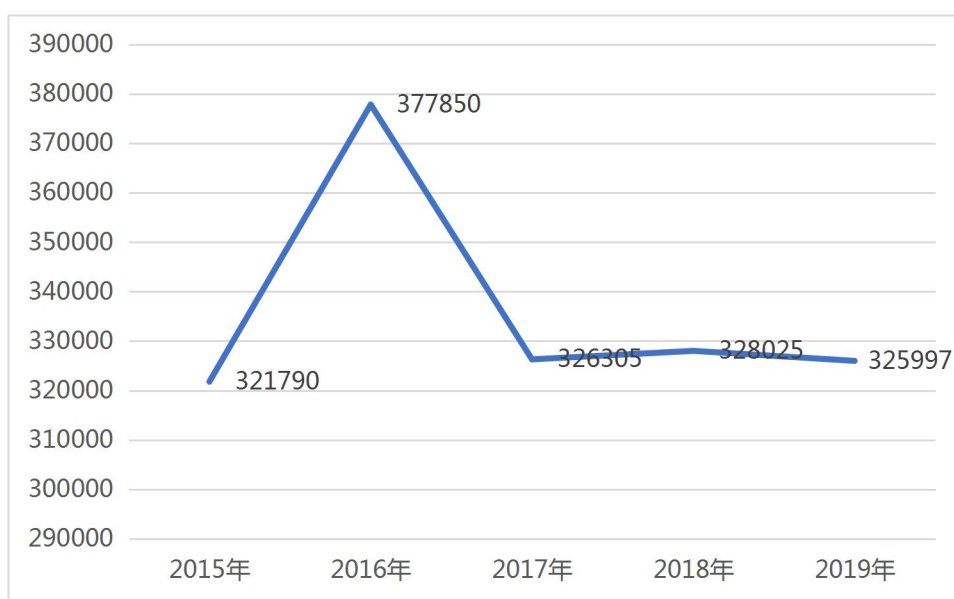


图 6-2 2015-2019 年丽水市十大工业强镇户籍人口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丽水市公安局。

4. 旅游小镇发展亟待突破

从下图可以看出，与工业强镇相反，“十三五”期间，丽水十大旅游小镇经历了人口外流到不断集聚的发展过程。2016年人口降至阶段低值，为15.10万人，此后逐年增长，

至 2019 年，十大旅游小镇人口已升至 20.23 万人。虽存在一定的集聚效应，不过有两个隐忧亟需突破，一是总人口占比不高，仅占全市户籍人口的 7.47%；二是新增人口较少，仅为 4.89%，低于十大工业强镇的占比。未来应进一步优化旅游小镇内外部环境，提升对人口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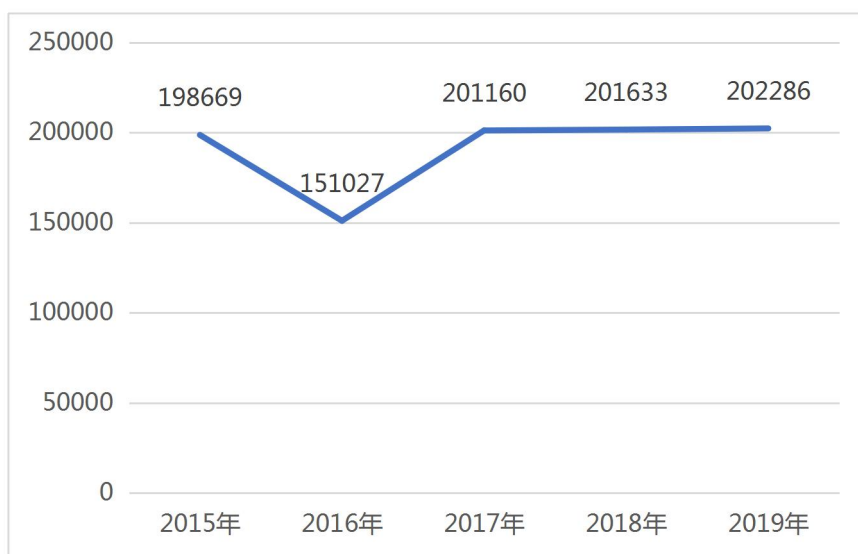


图 6-3 2015-2019 年丽水市十大旅游小镇户籍人口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丽水市公安局。

5. 高品质生活城镇吸引力明显

从下图可以看出，“十三五”期间，丽水九大高品质生活城镇人口不断集聚，2018 年达到峰值，为 33.76 万人。有几个方面值得关注。一是吸引力强于其他两类乡镇。2015-2019 年间，九大高品质小镇共新增人口 1.63 万人，占全市中增长人口的 22.00%，对人口吸引力明显优于工业强镇（5.69%）和旅游小镇（4.89%）。二是承载度高于其他两类乡镇。自 2017 年开始，高品质生活城镇的人口总数（33.36

万人)就超过十大工业强镇(32.63万人),并呈现差距逐渐拉大趋势。三是九大高品质生活城镇内部分化明显,人口新增最好的是岩泉街道、鹤城街道和五云街道;而祊旺乡5年间新增户籍人口仅21人。同时,需要引起重视的是,2019年九大高品质生活城镇人口总量出现明显回落,应了解主要诱因以重点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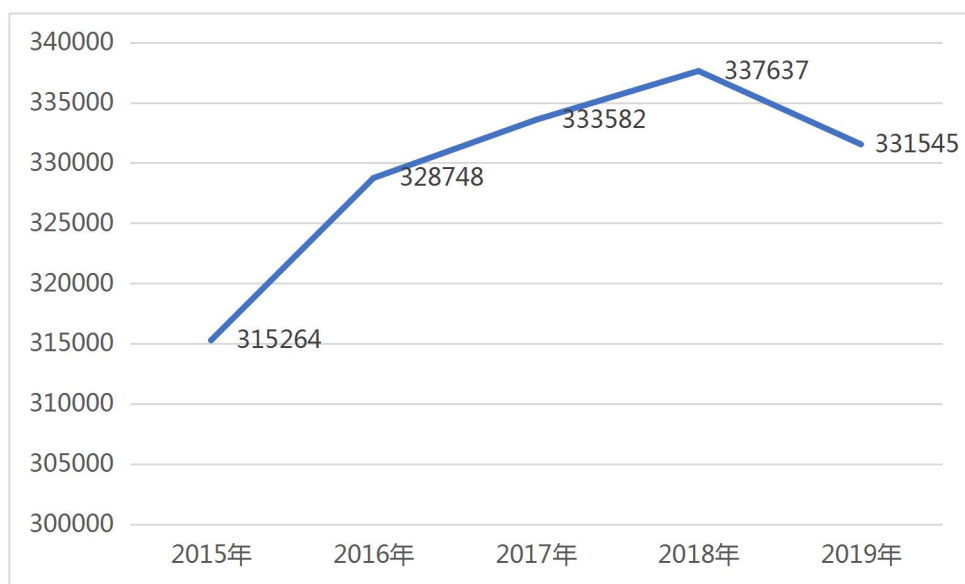


图 6-4 2015-2019 年丽水市九大高品质生活城镇户籍人口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丽水市公安局。

(二) 发展趋势

1. “十四五”期间丽水市人口将达到峰值

按照模型预测结果,如下图所示,2025年前后,丽水市常住人口将达到峰值,此后逐年下降。与全市人口变化趋势类似的有七个县市区,分别为龙泉、云和、庆元、缙云、遂昌、松阳、景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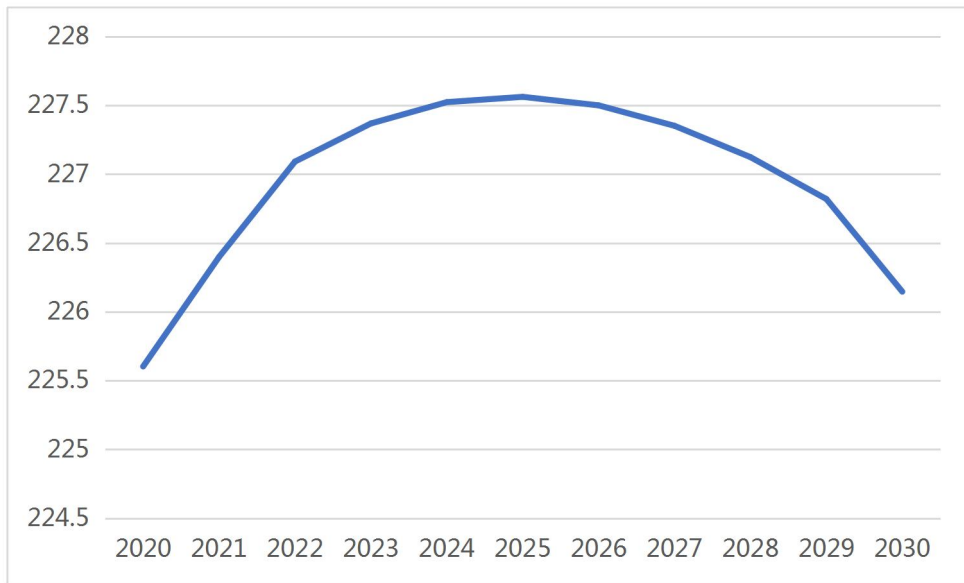


图 6-5 至 2030 年丽水市人口变化预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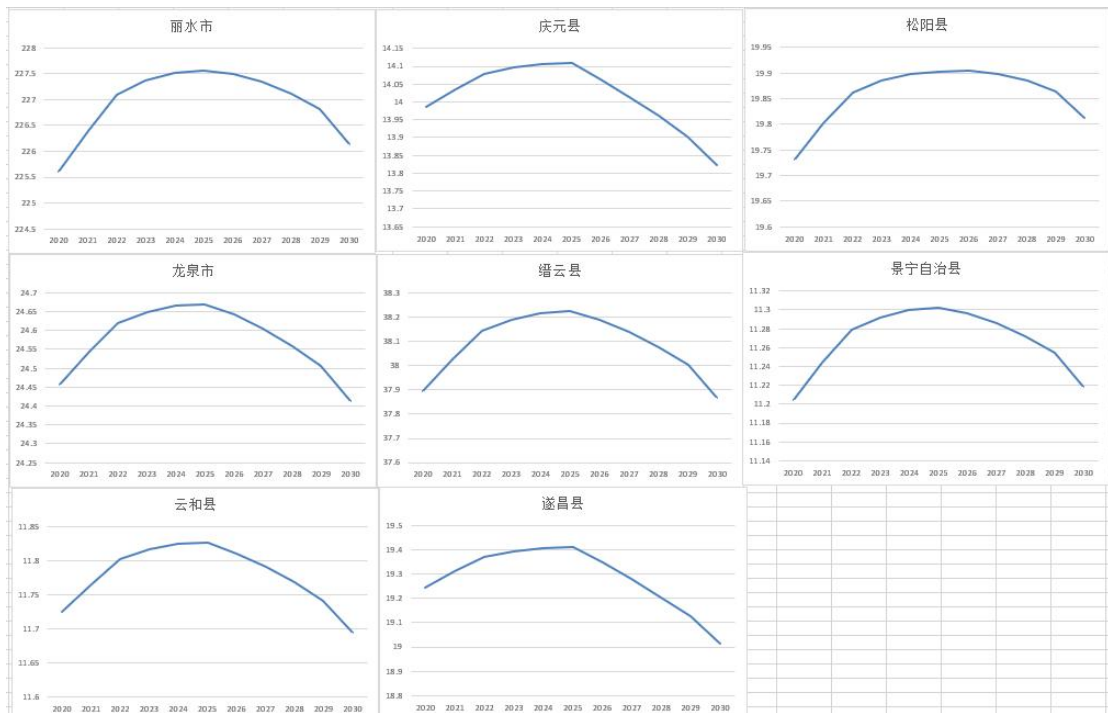


图 6-6 至 2030 年丽水市 7 大县市区人口变化预测图

2. 人口集聚效应将进一步凸显

按照模型预测结果，如下图所示，长期来看，丽水市人口增长主要集聚在市域核心发展带，尤其是莲都区和青田县。与全市人口变化趋势不同，2025 年以后，莲都区和青田县人

口将进一步增多，至 2029 年左右才将出现明显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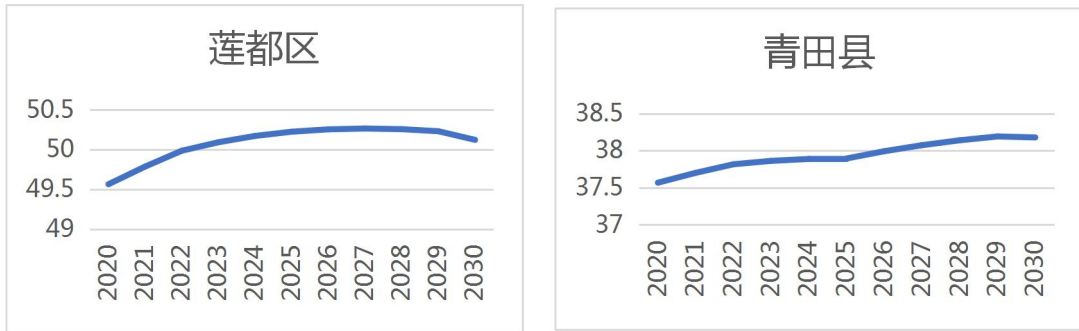


图 6-7 至 2030 年丽莲都区、青田县人口变化预测图

3. 特色乡镇（街道）将成为重要承载地

按照“十三五”重点乡镇、街道人口变化情况，初步预测，“十四五”期间，以高品质生活为主的岩泉街道、鹤城街道、五云街道和碧湖镇，以工业为主的温溪镇，以旅游为主的阜山乡等特色乡镇街道将成为新增人口的重要承载地。

（三）综合研判与建议

总体来看，“十四五”期间，丽水人口将保持稳步增长，但增长的主体主要是在“一带”，尤其是莲都区和青田县。结合以上分析，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推动“一带”集聚百万城镇人口。整体布局上，城镇结构要进一步梳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明确部分城镇等级、人口集聚规模、产业和公共服务配套。首要任务上，要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市民化作为“十四五”期间丽水人口集聚的首要任务。关键目标上，要把引进域外高素质人才、高技能人才等作为丽水人口集聚的关键目标。

二是推动“三区”农村人口分类集聚。针对“背山面水”区域，要全面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通过宅基地改革、技能培训、引民入企等方式，解决下搬农民的生存就业问题。针对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区域，实施农民就业创业工程。通过创新土地流转扩大经营规模。优化种植环境提升农产品品质等方式，帮助广大农民致富。

三是推动“特色”打造三条集聚发展弧。着眼“强起来”，打造一条生态工业集聚发展弧。依托沿线生态工业发展基础和特色，构建新碧（五金）—壶镇（机床）—东方（新材料）—舒洪（模具）—大洋（抽水蓄能）—季宅—高湖—船寮—东源（阀门）—温溪（鞋革）—开发区等十大工业强镇高端制造业产业带。着眼“富起来”，打造一条文旅产业集聚发展弧。依托沿线4A级景区资源基础和特色，构建仙都—新建—雅溪—老竹—大港头—峰源—章村—北山—山口—阜山等十大旅游小镇高等级景区黄金旅游带。着眼“绿起来”，打造一条宜居宜业集聚发展弧。依托沿线城镇发展基础和居住特色，构建五云—东渡—碧湖—市本级—腊口—祯埠—高市—海口—鹤城等九大城镇高品质生活集聚带。

七、丽水市人口自然变动分析

人口自然变动是指人口出生和死亡所引起的人口数量的增减和人口年龄、性别构成变化的过程。人口自然变动是人口作为一个生物群体必然的变动，它受生理因素所制约，同时受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及其政治、经济、文化、思想意识等因素的影响。20世纪70年代以来，丽水市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群众的生育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人口出生率迅速下降。近十年来，随着丽水市逐步放开二孩，鼓励大家生育，人口出生率逐步趋于稳定。同时，随着医疗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口死亡率也日趋下降，死亡水平趋于稳定。尤其是新世纪以来，人口自然增长率持续维持低增长水平，人口发展进入了“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现代型人口再生产阶段，促进了丽水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一）生育水平

生育水平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所出生后有生命现象的活婴总数与育龄妇女（指15至49周岁的女性人口）总数相比达到的程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对10%家庭户人口进行生育情况的抽样调查，汇总数据显示，全市近10年来生育水平总体平稳，育龄妇女生育状况相对平稳。

1. 育龄妇女状况

(1) 育龄妇女人口总量略有减少，占女性人口比重下降

“七普”数据显示，全市育龄妇女人数为 54.37 万人，比“六普”的 55.20 万人减少了 0.83 万人。育龄妇女人数占全市总人口比重为 21.68%，比“六普”的 26.07%下降了 4.39 个百分点，占女性总人口的比重为 44.78%，比“六普”的 53.65%下降了 8.87 个百分点。

表 7-1 丽水市育龄妇女数量与比重（万人）

	女性总人口	育龄妇女人口	比重
2020 年“五普”	103.51	59.80	57.77
2010 年“六普”	102.88	55.20	53.65
2020 年“七普”	121.42	54.37	44.78

(2) 育龄妇女年龄构成变化相对平稳，生育高峰期妇女占女性总人口比重有所下降

十年间，各年龄组妇女比重略有变化，15-34 岁妇女人数略有减少，35-39 岁妇女下降较明显，25-34 岁的生育高峰期妇女，从 2010 年的 14.14 万人增加到 14.53 万人，但占女性总人口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13.75%，下降到 2020 年的 11.97%，下降了 1.78 个百分点。

2. 生育情况

(1) 育龄妇女生育率总体平稳

2020 年全市育龄妇女生育率（指一年内活产出生人数

与同期平均育龄妇女之比)为 32.28‰, 与“六普”的 32.46‰基本持平, 略有下降。各年龄段生育率变化差异较大, 法定婚龄前的 15-19 岁低龄妇女生育率略有下降, 20-24 岁生育旺盛期年龄妇女的生育率明显下降, 比“六普”时下降了 26.24 个千分点; 30-49 岁育龄妇女生育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尤其是 30-34 岁育龄妇女生育率提高明显, 从“六普”的 51.23‰提高到“七普”的 71.99‰, 提高了 20.76 个千分点。

2. 生育孩次构成状况明显变化, 二孩生育率上升较明显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有生育的 15-49 周岁育龄妇女中, 一孩生育率为 14.14‰, 比“六普”下降了 5.62 个千分点; 二孩生育率为 15.90‰, 与“六普”的 11.79‰比, 有较明显上升; 多孩生育率为 2.24‰, 也比“六普”有所提高。从生育的孩次构成看, 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 生育一孩的比例与“六普”的 60.87%相比下降了 17.07 个百分点, 二孩和多孩构成分别比“六普”提高了 12.94 和 4.17 个百分点。

3. 高学历妇女、智力型从业妇女生育较少

2020 年全市 15-50 岁妇女平均每人活产子女数为 1.12 个, 不同受教育程度的人们有着不同的生育观念, 生育水平差异明显, 初中文化程度及以下的育龄妇女, 其平均活产子女数为 1.46 个,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育龄妇女的平均活产子女数为 0.75 个, 初中及以下比高中及以上学历妇女平均活

产子女数多 0.71 个。除未上过学、小学学历育龄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比“六普”有所下降外，其余各学历妇女活产子女数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职业是影响生育水平的又一重要因素。不同行业的工作状态、社会角色、经济收入都直接影响不同职业妇女的生育行为。2020 年全市 15-64 岁职业妇女平均每人活产子女数为 1.52 个，全市各类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智力型职业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为 0.96 个，而除智力型职业外，其他职业类型平均活产子女数为 1.45 个，与智力型职业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差异明显。从具体职业看，职业为“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的育龄妇女的平均活产子女数最高，达 1.95 个，最低的为“专业技术人员”，只有 0.82 个。

（二）死亡水平

人口死亡是影响人口变动的决定因素之一。随着丽水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较大提高、医疗卫生保健条件的逐步改善和城乡养老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死亡率逐步降低。数据显示，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全市死亡人口为 15580 人，其中男性 9567 人，女性 6013 人；全市常住人口死亡率为 6.21‰，比“六普”下降

了 1.00 个千分点；从分年龄人口看，死亡高峰期主要集中在 80-89 岁之间，该年龄段死亡人口为 5467 人，占全市死亡人口总数的 35.09%。

在关于人口死亡的各项指标中，婴儿死亡率不受年龄结构的影响，是反映人口健康水平、死亡水平的基本指标，它们的高低受社会经济条件和医疗水平等因素的制约，所以常被国际上用来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社会发展水平的基本指标。

婴儿死亡率是指婴儿出生后不满周岁死亡人数同出生人数的比率。全市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全市共有零岁死亡人口 35 人，与“六普”的 85 人相比，减少 50 人；婴儿死亡率为 1.94‰，比“六普”的 3.79‰下降了 1.85 个千分点。

（三）自然增长

人口自然增长率可以用人口出生率与死亡率之差表示。当全年出生人数超过死亡人数时，人口自然增长率为正值，当全年死亡人数超过出生人数时，则为负值。因此，人口自然增长水平取决于出生率和死亡率两者之间的相对水平，它是反映人口再生产活动的综合性指标。

全市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为 18079 人，死亡人口 15580 人，自然增长 2499 人。出生率为 7.21‰，比“六普”下降了 3.38 个千分点；死亡

率为 6.21‰，比“六普”下降了 1.00 个百分点；自然增长率为 1.00‰，比“六普”下降 2.38 个百分点，人口继续保持低生育水平。

分县（市、区）看，出生率最高的是松阳县为 8.31‰，最低的是青田县为 5.14‰；死亡率最高的是景宁县为 10.07‰，最低的是莲都区为 3.34‰；各地自然增长率均保持较低水平，最高的莲都区为 4.89‰，青田县、遂昌县、景宁县出现负增长。

表 7-2 分县（市、区）人口自然变动情况（人、‰）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丽水市	18079	15580	7.21	6.21	1
莲都区	4626	1875	8.23	3.34	4.89
青田县	2616	3158	5.14	6.2	-1.06
缙云县	3089	2858	7.62	7.05	0.57
遂昌县	1250	1501	6.43	7.72	-1.29
松阳县	1703	1524	8.31	7.44	0.87
云和县	972	780	7.52	6.04	1.49
庆元县	1063	1018	7.46	7.14	0.32
景宁畲族自治县	869	1118	7.83	10.07	-2.24
龙泉市	1891	1748	7.6	7.02	0.57

八、农村人口发展趋势分析

(一) 从户数、人口数和性别分析全市农村人口情况

从全市户数数据来看，丽水市农村户数和人口数较六普相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集体户下降比较明显。七普丽水市农村总户数为 428971 户，其中家庭户为 423126，集体户为 5845，较六普的农村总户数 435125 下降了 6154 户，降幅 1.41%；家庭户下降了 4508 户，降幅 1.05%；集体户下降了 1646 户，降幅 21.97%。目前大部分居民都已经是城镇户口，在未来的发展中，农村户口比例还将进一步下降。

图 8-1 丽水市农村户数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七普	428971	423126	5845
六普	435125	427634	7491

全市乡村的家庭户数和集体户均小于城镇家庭户数和集体户，全市农村户数比城镇户数 608198 户少 179227 户，其中农村家庭户比城镇家庭户少 151695 户，农村集体户比城镇集体户少 27532 户。但从县域来看青田县和松阳县的城镇家庭户数小于乡村的家庭户数，其中青田县的农村户数 105664 户比城镇户数 103239 户多 2425 户，松阳县的农村户数 45466 比城镇户数 38500 户多 3966 户。

图 8-2 丽水市农村户数与城镇户数

分组	户数(户)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丽水市	428971	608198	423126	574821	5845	33377

莲都区	55623	168760	53393	153917	2230	14843
青田县	105664	103239	105110	98312	554	4927
缙云县	80767	95744	79971	91604	796	4140
遂昌县	38187	41706	37510	40693	677	1013
松阳县	45466	38500	45132	36685	334	1815
云和县	15826	38534	15601	37328	225	1206
庆元县	25018	35335	24742	34032	276	1303
景宁畲族自治县	23193	22520	22709	24589	484	931
龙泉市	39227	60860	38958	57661	269	3199

人口数中城镇均大于农村，农村的男女性别比（女=100）为 113.4，比六普的男女性别比 109.9 高出 3.5，较城镇的男女性别比（女=100）102.46 高出 10.94，乡村的男性人口持续上升；其中乡村家庭户的男女性别比为 111.21，较六普的乡村家庭户男女性别比 107.43 要高出 3.78，比城镇家庭户的男女性别比 100.31 要高出 10.9；乡村集体户的男女性别比为 232.16，较六普的乡村集体户男女性别比 214.52 要高出 17.64，比城镇集体户的男女性别比 128.12 要高出 104.03。农村性别比也不断缩小，说明科学教育已经深入农村，受封建思想重男轻女思想影响的情况也慢慢发生改变，受二胎政策开放影响也较为明显，在选择男女出生方面不再向以前那么在意。

图 8-3 乡村和城镇人口数（人）

		七普乡村	六普乡村	七普城镇	六普城镇
合计	合计	957214	1092306	1550182	1024651
	男	508668	571920	784522	516268
	女	448546	520386	765660	508383
	性别比（女=100）	113.4	109.9	102.46	101.55
合计	合计	930156	1054501	1414902	928459
	男	489756	546135	708545	468743
	女	440400	508366	706357	469716
	性别比（女=100）	111.21	107.43	100.31	99.79
合计	合计	27058	37805	135280	86192

	男	18912	25785	75977	47525
	女	8146	12020	59303	38667
	性别比(女=100)	232.16	214.52	128.12	122.91

乡村平均家庭户的规模为 2.2 户/人，较城镇家庭户规模 2.46 户/人要小 0.26 户/人，较六普的平均家庭户规模有所下降，下降了 0.27 户/人。随着年轻人外出务工户口迁出，乡村平均家庭户的规模变小也成为趋势。

图 8-4 平均家庭户规模(人/户)

七普乡村	六普乡村	七普城镇	六普城镇
2.2	2.47	2.46	2.74

(二) 从受教育情况分析全市农村人口情况

从农村 6 岁及以上人口 911875 人较六普的 1016300 人下降了 104425 人，降幅为 10.28%，其中农村男性下降了 47857 人，降幅为 8.98%，农村女性下降了 56568 人，降幅为 11.7%。

图 8-5 六岁及以上人口(人)

	合计	男	女
七普	944875	484908	426967
六普	1016300	532765	483535

只接受小学教育的农村人口为 365774 人，较六普相比下降了 67794 人，减幅为 15.64%；较城镇相比只接受小学教育的人数少 36178 人。

图 8-6 小学教育(人)

	小计		男		女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七普	365774	401952	187614	192490	178160	209462
六普	433568	258990	230697	126011	202871	132979

接受初中教育的农村人口 340627 人，较六普下降了 17040 人，降幅为 4.77%，较城镇相比接受初中教育的人数少 139027 人。

图 8-7 初中教育（人）

	小计		男		女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七普	340627	489654	197183	256362	143444	223292
六普	357667	342870	206132	180250	151535	162620

接受高中教育的农村人口为 93981 人，较六普上升了 23638 人，涨幅为 33.61%，较城镇相比接受高中教育的人 171349 人。

图 8-8 高中教育（人）

	小计		男		女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七普	93981	265330	56611	142179	37370	123151
六普	70343	175379	41901	91760	28442	83619

接受大学专科教育的农村人口为 28541 人，较六普上升了 15793 人，涨幅为 123.98%，较城镇相比接受大学专科的人少 100311 人。

图 8-9 大学专科教育（人）

	小计		男		女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七普	28541	128852	14941	65423	13600	63429
六普	12748	73979	7053	38747	5695	35232

接受大学本科教育的农村人口为 12181 人，较六普上升了 7904 人，涨幅为 184.8%，较城镇相比接受大学本科的人数少 106209 人。

图 8-10 大学本科教育（人）

	小计		男		女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七普	12181	118390	5963	57733	6218	60657
六普	4277	49478	2378	27234	1899	22244

接受研究生及以上的农村人口数为 740 人，较六普上升了 659 人，涨幅为 813.58%，较城镇相比接受研究生及以上的人数少 5126 人。

图 8-11 研究生及以上教育（人）

	小计		男		女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七普	740	5866	358	3060	382	1403
六普	81	1264	48	796	33	468

分性别来看，由于男性人口数比女性人口数多，所以男性的受教育人数比女性高。但是可以发现女的大学本科、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多余男性，女性大学本科学历人数为 6218 人，较六普的 1899 人相比上升了 4319 人，涨幅为 227.44%，男性大学本科学历的人数为 5963 人，比女性少 255 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女性人数为 382 人，较六普的 33 人上升了 349 人。涨幅为 1057.58%，男性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数为 358 人，比女性少 24 人。总体受教育程度提高，人口素质有所提升，且高学历的涨幅较明显。

（三）从婚姻情况分析全市农村人口情况

从全市农村人口婚姻状况来看，我市乡村人口的适龄未婚人数较六普相比有所增加。我市乡村 15 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68691 人，较六普的 90706 人下降了 22015 人，降幅为

24.27%。

图 8-12 15 岁及以上人口（人）

	合计	男	女
七普	68691	36399	32292
六普	90706	47371	43335

我市乡村 15 岁及以上未婚有 8874 人，较六普的 15 岁及以上未婚 11980 人下降了 11980 人，降幅为 26.15%，其中 15 岁及以上的未婚男性比六普的 8416 人下降了 2130 人，降幅为 25.31%；15 岁及以上的未婚女性比六普的 3564 人下降了 1003 人，降幅为 28.14%。

图 8-13 15 岁及以上未婚人口（人）

	小计		男		女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七普	8847	22287	6286	12912	2561	9375
六普	11980	15712	8416	8800	3654	6912

我市乡村 15 岁及以上的有配偶人数为 51435 人，较六普的 15 岁及以上有配偶人数 69393 人下降了 17958 人，降幅为 25.88%。其中有配偶男性有 26767 人，较六普相比下降了 8354 人，降幅为 23.79%；有配偶女性比六普的下降了 34272 人，降幅为 28.03%。

图 8-14 15 岁及以上有配偶人口（人）

	小计		男		女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七普	51435	89535	26767	45271	24668	44264
六普	69393	58459	35121	28757	34272	29702

我市乡村 15 岁及以上的离异人数为 1782 人，较六普的 1246 人上升了 536 人，涨幅为 43.04%。其中离异男性有

1370 人，较六普相比较上升了 382 人，涨幅为 38.66%；离异女性有 412 人，较六普相比上升了 154 人，涨幅为 59.69%。

图 8-15 15 岁及以上离异人口（人）

	小计		男		女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七普	1782	3200	1370	1609	412	1591
六普	1246	1256	988	613	258	643

我市乡村 15 岁及以上的丧偶人数为 6627 人，较六普的 8087 人下降了 1640 人，降幅为 18.05%。其中丧偶男性有 1976 人，较六普相比下降了 870 人，降幅为 30.57%；丧偶女性有 4651 人，比六普下降了 590 人，降幅为 11.25%。

图 8-16 15 岁及以上丧偶人口（人）

	小计		男		女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七普	6627	5423	1976	1335	4651	4088
六普	8087	3300	2846	876	5241	2424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丽水市及有关县（市）人口呈三大特点：

一是乡村人口流出多。“七普”全市乡村常住人口比乡村户籍人口少 83.00 万人，两者缺口率达 46.4%，其中景宁、龙泉、缙云和松阳的缺口率分别达 65.2%、56.4%、44.8%和 38.4%。

二是青年人口流出多。“七普”全市 18-34 岁常住人口比户籍人口少 7.71 万人，两者缺口率达 14.7%，其中景宁的缺口率高达 52.0%，松阳、龙泉和缙云的缺口率为 30%左右。

三是人口性别比较高。从公安户籍人口统计数据看，

2002年至2020年的19年中,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高于105的年份有12个,其中高于107的年份8个。

(四) 工作建议

1.以中央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契机,充分用好政策红利。

一是发展产业,促进增收。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大力发展农村产业经济,吸纳青年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水平。二是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对基础设施薄弱、交通条件差的偏远山村推行大搬快聚,采用搬迁与脱贫同步、安居与乐业并重,努力帮助解决农民就业及子女教育问题。三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着力补齐教育、卫生等农村民生短板,提升农村教育和医疗水平,让农村孩子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教育资源,让村民在家门口就可以放心看病。

2.以改革创新为利器,努力破解农村社会治理难题。

例如,针对农村居民建房审批难问题,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相应政策,改进农村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圆农村青年新房梦。针对农村婚嫁女利益受损问题,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建议上级部门以及当地政府出台指导性意见,切实保护农嫁女合法权益,纠正部分村委会以贯彻《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组织条例》为由,经本社社员会议决议、村委会决定或村规

民约的形式，取消农嫁女土地权益的做法，按法律规定规范“农嫁女”应得权益，纠正“村规民约大于法”现象；二是建议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村规民约的指导，实行发布前的审查工作，防止滥用自治权——以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剥夺少数人的基本权利；三是畅通司法救助渠道，建立土地仲裁机制，形成长期的组织和制度保障，形成司法部门有效解决农村土地纠纷的长效机制和规范体制，为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提供更可靠长远的机制保障。

3.以强化宣传教育为手段，积极倡导正确的婚姻观。

加强对青年婚恋观、家庭观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青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采取多方面措施，移风易俗，积极倡导婚事新办、婚事俭办，树立文明、健康的新婚俗，减少婚嫁过程中盲目攀比、铺张浪费等不理性行为；在农村地区加快培育类似红白理事会这样的社会组织，加强村规民约等制度建设，约束村民行为，强化农村社会治理。

九、人口流迁现状与趋势分析

迁移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口所在地，到其他乡（镇、街道）居住的公民。按离开户口所在地时间，流动人口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离开户口所在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口，在户籍地登记为常住人口，在现住乡（镇、街道）登记为暂住人口；另一部分是离开户口所在乡（镇、街道）半年及以上的人口，在现住乡（镇、街道）登记为常住人口，户籍地登记为外出流动人口，即为本地常住人口的外流。

（一）人口流动总体情况

从规模来源看，2019年，丽水市拥有流动人口46.65万，其中省外流入人口28.25万、省内市外流入4.81万人、市内其他县市区流入13.60万人，分别占60.54%、10.30%和29.16%，可见，丽水外来人口主要来自省外和市内，来自省内其他地区的流动人口较少。

第七次人口普查（简称“七普”，下同）数据显示，2020年丽水市流动人口总量74.88万人中，外来人口36.92万人，其中离开其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36.67万人，不满半年的0.25万人。外出人口37.96万人，其中外出半年以上的28.84万人，外出不满半年的9.12万人；全市外出人口略高于外来人口，与第六次人口普查（简称“六普”，下同）的差距大幅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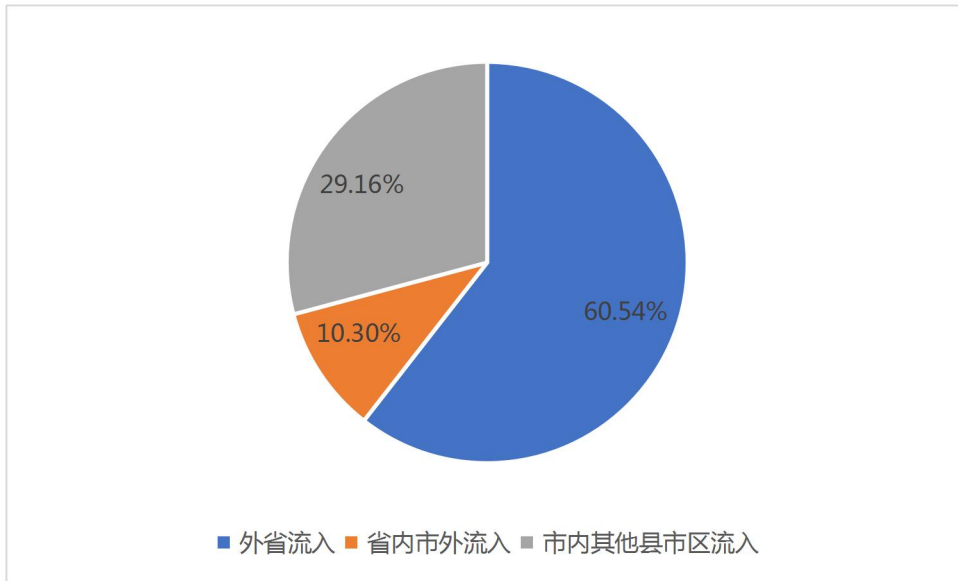


图 9-1 2019 年丽水市流动人口来源构成

从近十年人口流动情况看，十年间全市流动人口趋势逆转。2020 年全市离开其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外来流动人口，即外来流入常住人口为 36.67 万人，比“六普”增长 94.79%；而离开其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外出人口，即外出流失的常住人口为 28.84 万人，比“六普”下降 27.05%。2020 年全市净流入常住人口（外来人口减去外出人口）7.84 万人，与“六普”净流出的 20.40 万人相比，趋势逆转，说明十年间，丽水生态经济的蓬勃发展，吸引了大量人口返乡及外来创业务工人员，使得丽水从人口净流出城市转变为净流入城市。

从市域分布看，2019 年 76.49 的流动人口集中分布在经济开发区、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等四地，其中，上述四地分布着 72.65% 的省外流动人口，而莲都区集中了 48.34% 的省内流动人口和 72.92 的市内流动人口。可见，丽水市外、省外人口的流入地与二三产业的集中地高度一致。

以七普数据来看，流动人口数量最大的是“一带三区”中的“一带”，即青田县、莲都区和缙云县。三地流动人口之和占了全市流动人口总量的73.41%。其中青田县和莲都区流动人口数量均超过20万人，青田县23.67万人（外来4.71万人、外出18.96万人）、莲都区22.44万人（外来19.10万人、外出3.34万人）。缙云县8.86万人（外来3.48万人、外出5.38万人）。总体上看，外出流动人口略高于外来流动人口。与“六普”相比，流动人口总量提高20.0%，“十二五”及“十三五”期间，全市农村外出人口大量返乡，特别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后，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显著改善，农家乐、民宿、电商等发展带动农民回乡创业，外来人口增长72.4%，外出人口下降7.3%。

表 9-1 2019 年丽水流动人口市域分布

地区	数量				占比			
	流动人口总数	外省流入	省内市外流入	市内其他县市区流入	流动人口总数	外省流入	省内市外流入	市内其他县市区流入
丽水市	466564	282460	48076	136028	100%	100%	100%	100%
经济开发区	47912	34716	2988	10208	10.27%	12.29%	6.22%	7.50%
莲都区	200069	77646	23238	99185	42.88%	27.49%	48.34%	72.92%
青田县	48809	41463	4547	2799	10.46%	14.68%	9.46%	2.06%
缙云县	60078	51382	5267	3429	12.88%	18.19%	10.96%	2.52%
遂昌县	16473	11847	2950	1676	3.53%	4.19%	6.14%	1.23%
松阳县	26416	20901	3019	2496	5.66%	7.40%	6.28%	1.83%
云和县	23743	13788	1350	8605	5.09%	4.88%	2.81%	6.33%
庆元县	8567	6696	849	1022	1.84%	2.37%	1.77%	0.75%
景宁畲族自治县	11464	8788	1263	1413	2.46%	3.11%	2.63%	1.04%
龙泉市	23033	15233	2605	5195	4.94%	5.39%	5.42%	3.82%

分县（市、区）看，十年间，各地外流入人口除青田县外，其余县（市、区）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云和县市外流入人口增长最快，为 3.58 倍。外出市外人口除青田县增长外，其余县（市、区）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

表 9-2 2020 年丽水流动人口市域分布

地区	流动人口	外来人口			外出人口		
		总数	半年以上	半年以内	总数	半年以上	半年以内
丽水市	748826	369226	366738	2488	379600	288385	91215
莲都区	224354	190980	189843	1137	33374	25975	7399
青田县	236687	47130	46648	482	189557	170600	18957
缙云县	88637	34849	34663	186	53788	30002	23786
遂昌县	25923	11353	11273	80	14570	7056	7514
松阳县	37069	18844	18706	138	18225	9306	8919
云和县	36890	31808	316668	140	5082	3196	1886
庆元县	26818	7228	7132	96	19590	12387	7203
景宁畲族自治县	29189	8719	8656	63	20470	13136	7336
龙泉市	43259	18315	18149	166	24944	16727	8217

从来源构成来看，通过中国移动手机信令数据分析，贵州、江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四川、云南、福建等 9 个省市是丽水主要的外来人口来源地，在丽水人口均超过 1 万人。

图 9-2 丽水市常住人口省外来源构成



图 9-3 莲都区常住人口来源分布



图 9-4 缙云县常住人口来源分布



图 9-5 青田县常住人口来源分布

数据来源: 浙江移动, 2019。

从地市比较来看，2018年，丽水全部外来人口占全省比重仅为1.9%，较2010年的3.3%下降了1.4个百分点；其中，来自省内的流动人口占全省4.4%，来自省外的流动人口占全省1.1%，分别比2010年降低4.6和0.2个百分点。可见，丽水外来人口集聚步伐落后于全省。

表 9-2 2010 年和 2018 年各市外来人口占全省比重 (%)

流入地	全部外来人口		省内人口		省外人口	
	2018	2010	2018	2010	2018	2010
杭州	23.7	16.1	34.4	18.4	21.3	14.7
宁波	18.7	15.7	12.2	13.8	19.4	16.8
温州	12.2	21.2	9.1	17.9	13.6	23.0
嘉兴	11.1	8.0	7.4	5.5	11.6	9.5
湖州	4.3	3.7	3.3	3.4	4.8	3.8
绍兴	6.3	8.1	6.2	8.8	6.7	7.7
金华	12.6	10.1	13.4	9.7	12.2	10.4
衢州	0.8	2.0	2.4	4.3	0.5	0.7
舟山	1.4	2.0	1.6	2.4	1.3	1.8
台州	7.0	9.9	4.4	9.0	7.6	10.3
丽水	1.9	3.3	5.5	6.8	1.1	1.3

数据来源：浙江省统计局

(二) 人口流动细分分析

1. 外来流动人口高速增长

“七普”数据显示，全市市外流入人口为36.92万人，其中半年以上36.67万人，分别比“六普”的21.41万人、18.82万人增长了72.44%、94.85%，年均增长5.60%、6.90%。

全市市外（省内）流入人口比省外流入人口多2.99万人，占总外来人口的54.05%。

2. 外来流动人口主要集中在莲都、青田和缙云

外来流动人口在全市分布相对集中，莲都区外来流动人口最多，达到 19.10 万人，占全市外来流动人口的半壁江山；其次是青田县和缙云县，分别占 12.76%和 9.44%，三地外来流动人口之和为 27.30 万人，占全市的 73.94%。庆元县外来流动人口最少，仅为 0.72 万人，其次景宁县，两地外来流动人口之和仅为 1.59 万人，仅占全市的 4.32%。

3.流入人口存在明显的地区性

全市来自省外的流动人口（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户籍地遍及 31 个省、市、自治区，但主要来源相对集中。在来自省外的 169445 人流动人口中，户籍地在贵州、河南和江西三省的就占了总数的 51.20%。此外，来自安徽、四川省的流动人口也均超过了万人。

表 9-3 丽水市外来（来自省外）流动人口主要来源

	外来人口	比重
合计	169445	100
贵州省	45429	26.81
河南省	26124	15.42
江西省	15206	8.97
安徽省	14815	8.74
四川省	10486	6.19
云南省	9328	5.51
湖南省	9062	5.35
湖北省	7704	4.55
重庆市	7138	4.21
福建省	6405	3.78
其他	17748	10.47

全市省内市间流动人口（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户籍地来源也相对集中。在来自省内市间流动的人口中，来自

温州市的最多，占全市总数的 32.57%，其次是杭州市和金华市，分别占总数的 17.58%和 11.89%，三地外来人口之和占了全市总数的六成以上。来自舟山的外来人口最少，仅为总数的 1.10%。

4.外出流动人口下降

“七普”数据显示，全市外出市外人口 37.96 万人，比“六普”下降了 7.28%。其中半年以上人口 28.94 万人，比“六普”下降了 27.04%。

5.外出流动人口青田县最多，云和县最少

外出流动人口在全市分布相对集中，青田县外出流动人口最多，达到 18.96 万人，是全市外出人口唯一超过 10 万人的县，占全市总外出人口的 49.94%，主要由 14.61 万华侨人口构成；其次是缙云县和莲都区，外出人口分别为 5.38 万人和 3.34 万人，分别占全市的 14.17%和 8.79%。云和、遂昌、松阳外出人口最少，三地外出人口之和仅为 3.79 万人，占全市总外出人口的 9.98%。其中，云和县外出流动人口仅为 0.51 万人，是全市外出人口唯一不足 1 万人的县，其次是遂昌县和松阳县。

6.外出流动人口同样存在明显地区性

全市外出省外的流动人口（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外出地遍及 30 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去向相对集中在发达省份。在外出省外的 135650 流动人口中，外出地在上海、

江苏和广东三省（市）的就占了总数的 39.00%。

表 9-4 丽水市外出（出到省外半年以上）流动人口主要去向

	外出人口	比重
合计	135650	100
上海市	23464	17.30
江苏省	15993	11.79
广东省	13446	9.91
福建省	9524	7.02
贵州省	7344	5.41
四川省	5498	4.05
江西省	5475	4.04
北京市	5247	3.87
山东省	5097	3.76
天津市	5060	3.73
其他	39752	29.30

7. 外出人口以青壮年为主

从年龄结构看，在全市 28.84 万外出流动人口（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中，15-39 周岁外出人口为主力，占 43.44%；其次是 40-59 周岁和 14 周岁及以下人口，分别占到 37.84%和 14.04%；60 周岁及以上人口仅占 4.68%。

8. 外出人口受教育程度以初中及以下居多

从外出人口教育程度看，初中及以下学历者占外出六周岁以上人口的 66.83%，其中小学程度占 19.85%，初中程度占 45.82%；其次是高中程度，占到 19.33%；大专以上程度占到 13.84%。高学历外出人口较“六普”普遍提升。研究生净流出 1279 人，但专科和本科为净流入，较“六普”有明显提升。

表 9-5 丽水市流动人口（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受教育程度

	外出人口	比重	外来人口	比重	净流出
6 周岁以上人口	359170	100	348391	100	10779
未上过学	4179	1.16	8406	2.41	-4230
小学	71291	19.85	84907	24.37	-13616
初中	164569	45.82	137914	39.59	26655
高中	69437	19.33	57872	16.61	11565
专科	25026	6.97	31321	8.99	-6295
本科	21775	6.06	26354	7.56	-4579
研究生	3896	0.81	1617	0.46	1279

9.外出人口以务工经商为主

务工经商是外出流动人口外出的主要原因，全市务工经商的外出流动人口占了全市外出人口的 63.36%。此外，作为随迁家属、学习培训、拆迁搬家等原因的外出人口所占比例分别是 15.55%、8.43%和 2.70%。

（三）人口迁移情况

从户籍人口迁移情况来看，丽水市 2015 年户籍人口净迁移人口为 2220 人，为人口净迁入，2018 年则为-4674 人，为人口净迁出，一正一负反差较大。九个县市区中，仅有莲都区和青田县为净迁入，其余县市区都为人口净迁出。

而从户籍人口迁移来源与去向来看，来自省内的户籍迁移人口，近 6 成迁入莲都区，来自省外的户籍迁移人口近一半迁入青田县。而从丽水各县市区迁出人口的去向来看，各县市区相对比较平均，没有显著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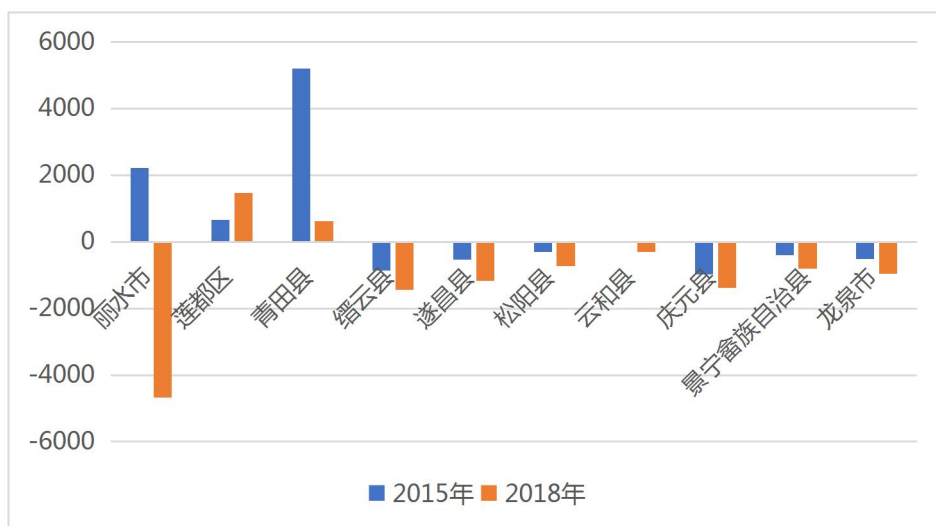


图 9-6 2015-2018 年丽水市户籍人口迁移情况比较

表 9-6 2018 年丽水市各县市区户籍人口迁移构成情况

	迁入			迁出		
	总迁移量	省内迁入分布	省外迁入分布	总迁移量	省内迁出分布	省外迁出分布
丽水市	11906	100%	100%	16580	100%	100%
莲都区	3870	58.73%	13.38%	2396	13.85%	16.63%
青田县	3862	10.91%	48.13%	3244	19.30%	20.52%
缙云县	932	5.44%	9.57%	2365	14.24%	14.35%
遂昌县	499	3.11%	4.98%	1672	10.41%	8.90%
松阳县	626	4.02%	6.16%	1349	8.03%	8.51%
云和县	402	4.84%	2.31%	696	4.15%	4.37%
庆元县	459	3.49%	4.12%	1837	11.75%	8.65%
景宁畲族自治县	607	4.90%	5.24%	1420	8.56%	8.57%
龙泉市	649	4.56%	6.10%	1601	9.70%	9.51%

(四) 人口联系情况

1. 丽水市内联系

通过市域普通周（2019 年 12 月 9 日-15 日）和黄金周（2019 年 10 月 1 日-7 日）的移动手机信令数据分析结果，市域人口流动及各县市之间联系呈现以下特征：**(1) 市域人口联系呈现圈层结构。**莲都区是市域人口流动的核心，流动

人口总量和与各县联系紧密度均为全市最高。第一圈层是莲都、缙云、青田三个县（区）。第二圈层是莲都区与松阳、云和，以及松阳与遂昌之间。第三圈层是莲都区与西部几个县市之前的联系，第四圈层是东西部县市之间的联系。（2）东西向联系程度较低。市域东西两侧的县市联系程度较低，东部的缙云、青田与西部的遂昌、松阳、龙泉、庆元、景宁、云和之间的直接联系度均呈现不紧密联系状态。（3）龙泉庆元之间的联系有待加强。市域中西部六个县市，遂昌和松阳联系最为紧密，黄金周和普通周两县之间的人口流动量均处于较为紧密的层级；其次为云和与景宁之间，黄金周两县间流动人口达到6万人，处于较为紧密圈层，普通周两县之间流动人口数量将近3万人；龙泉市与庆元县之间的联系度相对较弱，在两个分析周内均表现为一般紧密的联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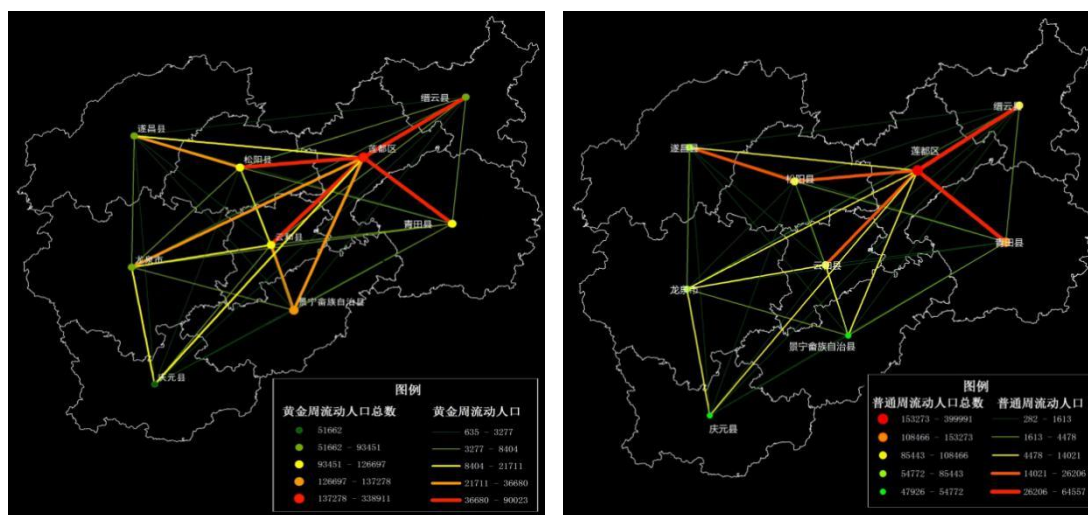


图 9-7 丽水市市域黄金周与普通周人口流动图

数据来源：浙江移动，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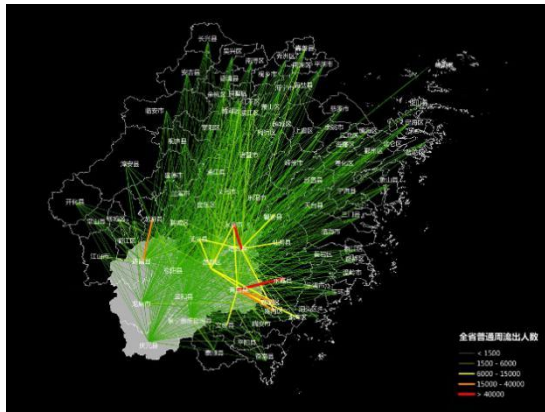
表 9-7 丽水市域联系圈层

联系度	县市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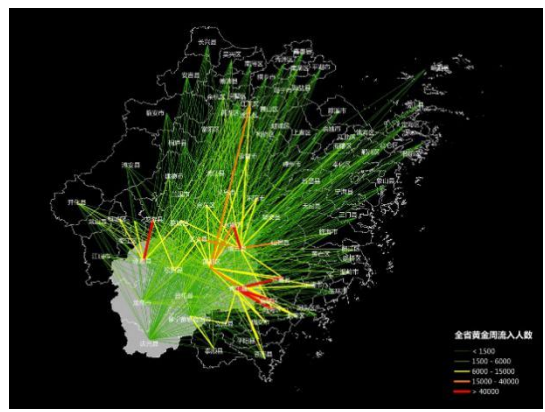
紧密联系	莲都区与缙云县、莲都区与青田县
较为紧密	莲都区与松阳县、莲都区与云和县、遂昌县与松阳县
一般紧密	莲都区与遂昌县、莲都区与龙泉市、莲都区与景宁县、龙泉市与庆元县
不紧密	其余

2.全省与丽水人口流动及各地联系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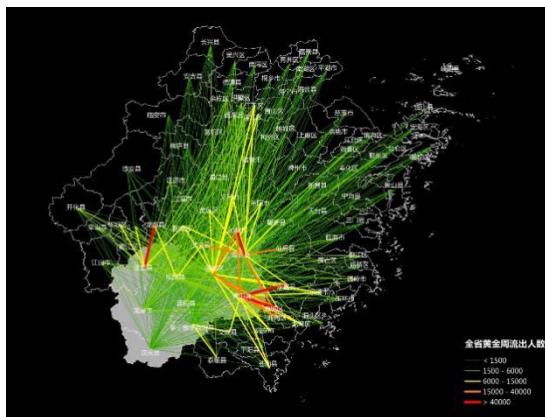
通过全省普通周(2019年12月9日-15日)和黄金周(2019年10月1日-7日)的移动手机信令数据分析结果,可以看出全省与丽水人口流动,以及丽水与各地联系特征如下:**(1) 缙云、青田融入金义、温州都市区的趋势较为明显。**缙云县与永康市,青田县与永嘉县及温州市区之间的人口流动量是丽水市域与全省各县市之间联系最为密集的两大大区域。**(2) 游客市场以周边县市为主。**从黄金周人口流动情况来看,丽水市域周边县市,包括金华和温州的各县市,以及衢州市区、龙游、开化,是进入市域人口的主要来源地,由此可初步推断,目前丽水市的游客市场吸引范围相对较小,旅游资源效应仍有较大发挥空间。**(3) 与浙东北的联系相对较弱。**作为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的必经之地,丽水与杭州、宁波都市区的联系仍处于一般紧密和不紧密程度,与杭州都市圈的联系主要集中在杭州市区,而与宁波都市区城市间的联系基本处于较弱和弱紧密城市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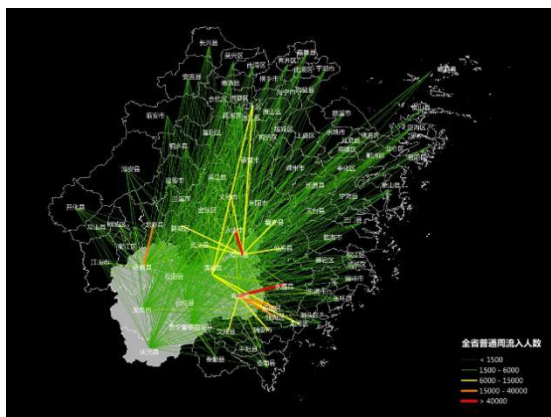
黄金周丽水人口流出



黄金周全省人口流入



普通周丽水人口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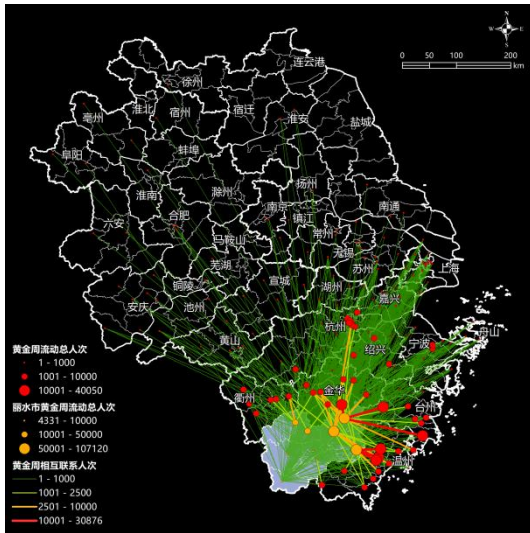
普通周全省人口流入

图 9-8 丽水人口联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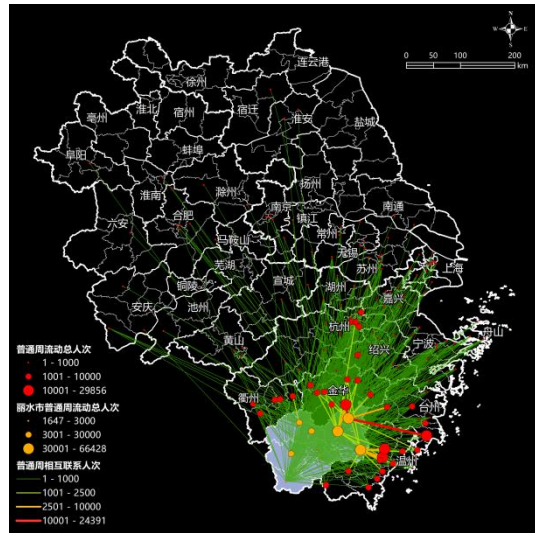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浙江移动，2019。

3. 丽水与长三角人口流动

丽水市人口流动以省内为主，与温州、金华和台州联系紧密。丽水市在省内的流动总人次占整个长三角区域的流动总人次的 98% 以上，与上海市的流动人次占比在黄金周也仅为 1.1%。丽水市与温州、金华、台州之间的人口联系在长三角区域最为紧密，彼此之间的相互流动人次在黄金周分别占整个长三角区域的流动总人次的 29.7%、29.4% 和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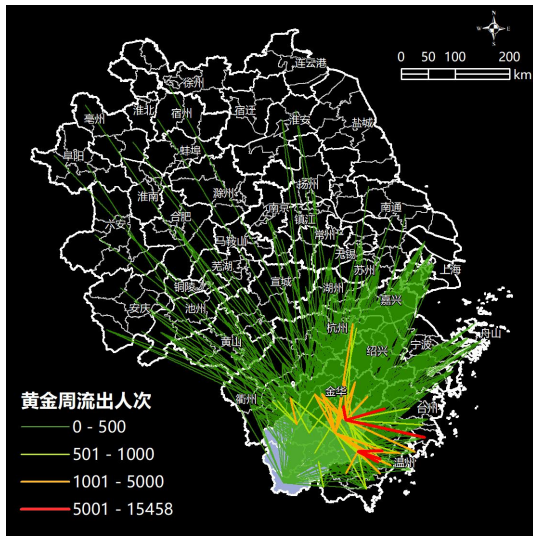
黄金周人口流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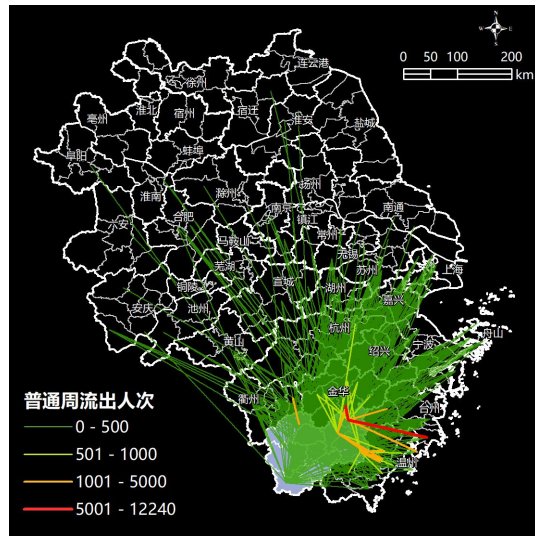
普通周人口流动情况

图 9-9 丽水市与长三角各县（市、区）人口流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联通手机信令数据，2018。



黄金周人口流出



普通周人口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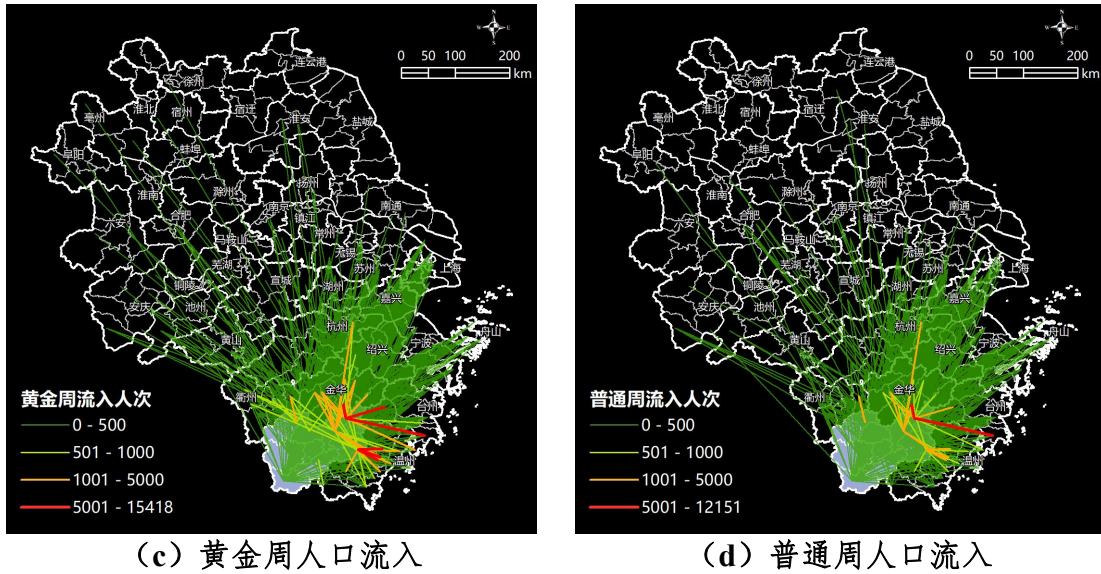


图 9-10 丽水市人口流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联通手机信令数据，2018。

(五) 综合研判与建议

通过对人口流迁的分析，以下几点发现值得注意：

一是丽水的流动人口主要来自省外和市内，其中，市内流动人口主要集中在莲都，而省外流动人口主要聚集在经济开发区、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等四地。流动人口是外来人口转化为常住人口的关键“资源池”，这就为丽水制定中长期人口政策指引了方向和明确了政策着力点。

二是省外流动人口主要来自贵州、江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四川、云南、福建等 9 个省市，这也对未来人才引进、招工招聘、流动人口服务等方面提供指引。

三是户籍迁入的方向非常明确，及省内的户籍迁移人口，近 6 成迁入莲都区，来自省外的户籍迁移人口近一半迁入青田县。其中，莲都区的情况容易理解，但为什么青田的省外

迁入比例如此之高，还有待进一步料及。

四是莲都-缙云、莲都-青田之间联系紧密，丽水与周边金华、温州等联系最紧密周边地区。

十、人口结构发展趋势分析

（一）整体人口：老龄化

人口老龄化是丽水未来人口结构变化的最主要特征之一。常住人口年龄中位数从2019年的42.83岁快速上升到2025年的45岁，此后则会相对平缓，表明“十四五”期间，丽水常住人口整体老龄化进程加快发展。而常住和户籍老龄化率则分别从2019年的21.96%和20.22%增长到2025年的26.79%和2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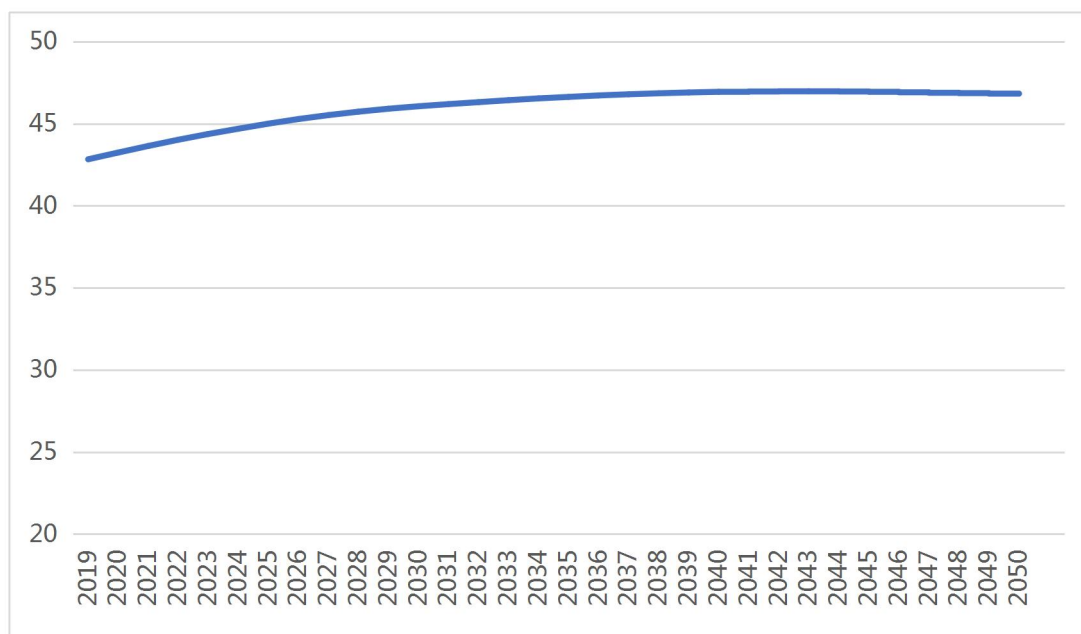


图 10-1 丽水市人口年龄中位数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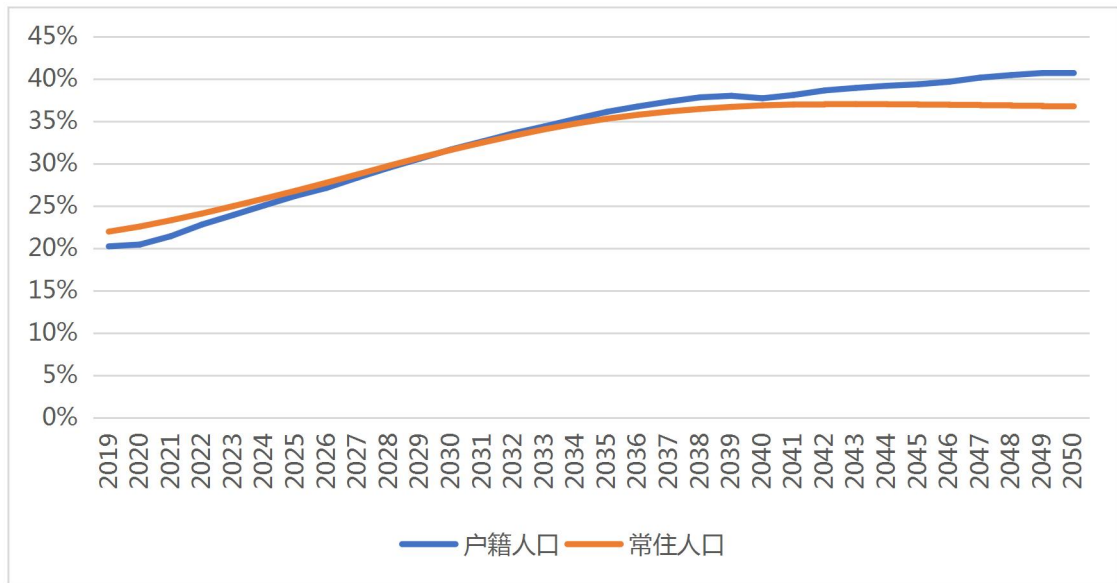


图 10-2 丽水人口老龄化率预测

(二) 出生人口：少子化

得益于“全面二孩”政策，近年来丽水新出生人口的二孩及多孩占比上升到 60%左右，对少子化起到了良好的缓冲作用。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丽水市总和生育率为 1.3；根据丽水市卫健委数据，2017-2020 年总和生育率分别为 1.7、1.45、1.38 和 1.11；本文基于假设，确定总和生育率保持在 1.8、1.5、1.1 三个水平，形成高中低预测方案，从结果来看，虽然育龄妇女认识持续减少，但出生人口总体保持稳定，这可能是生育模式相对年轻化，年龄较大的育龄妇女退出生育队伍，对实际生育水平没有显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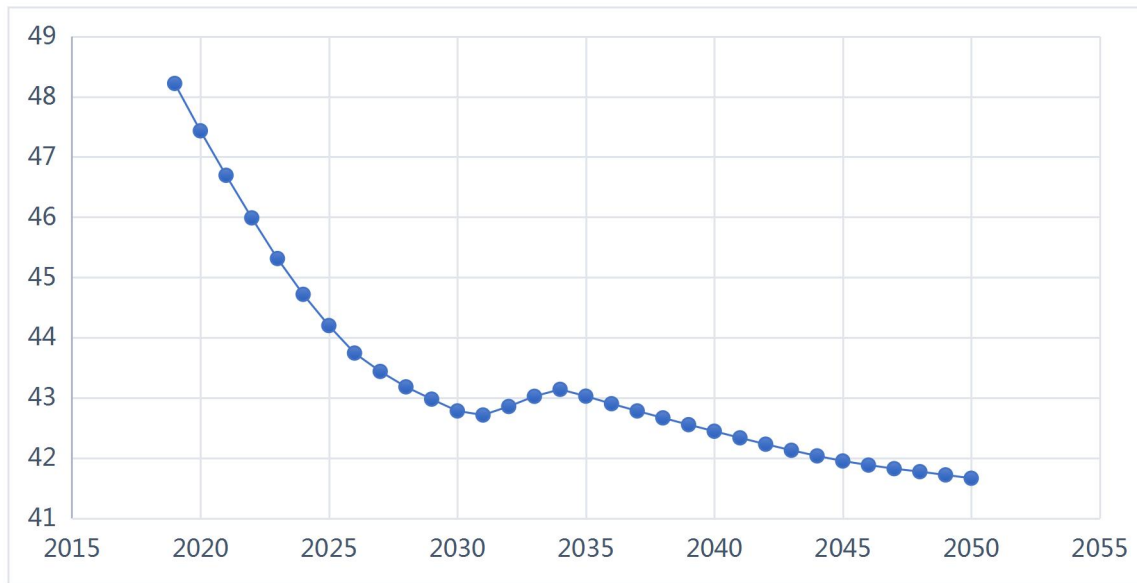


图 10-3 丽水常住人口育龄妇女人数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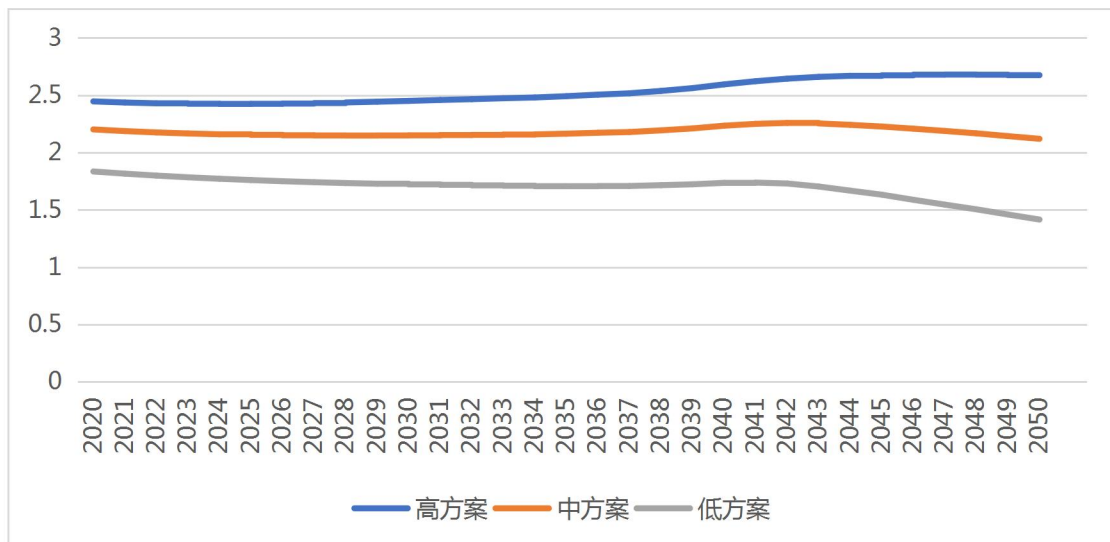


图 10-4 丽水市常住出生人口变化趋势

(三) 学龄人口：队列化

学龄人口的变化，主要受出生人口的影响，2019年起，因2016年“全面二孩”政策而新增的出生人口按照队列的顺序，先后进入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将会对各学段的教育资源布局形成冲击，类似于“洪峰过境”。教育系统只有满足各学段最大流量需求，才能有效提供教育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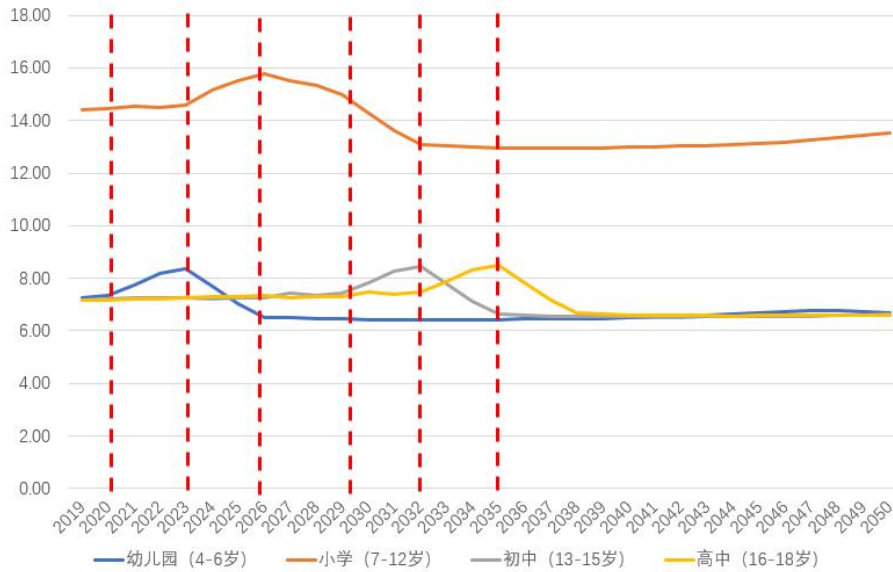


图 10-5 丽水各阶段学龄人口预测

(四) 劳动人口：大龄化

2019 年，丽水拥有 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 135.31 万人，到 2025 年将下降到 129.12 万人，年均减少 1 万人以上。“十四五”期间，劳动年龄队伍还将出现 50-59 岁大龄劳动者比重上升的趋势，其占整体劳动年龄人口的比重从 28% 上升到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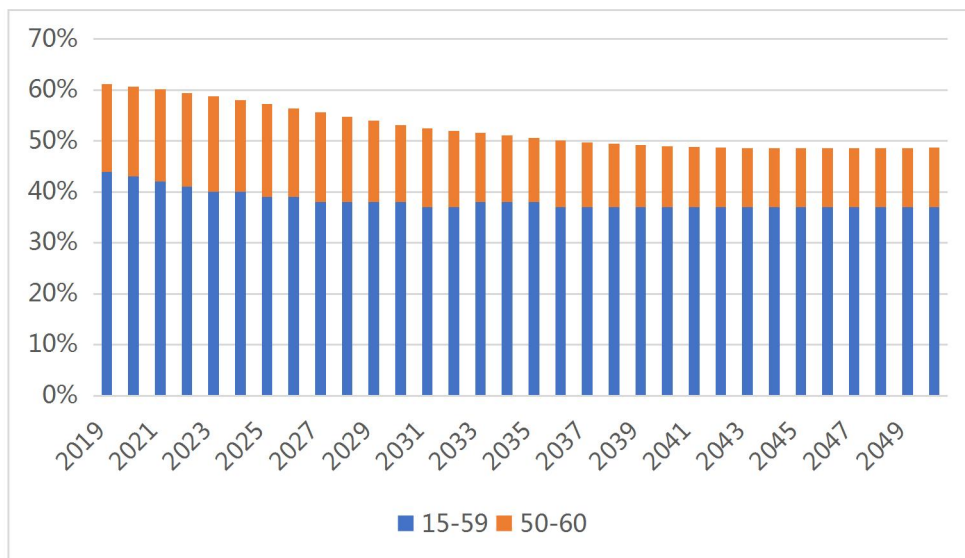


图 10-6 丽水劳动年龄人口结构预测

(五) 老年人口：高龄化

2019 年，丽水市拥有 60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 48.58 万人，户籍老年人口 54.78 万人，到 2025 年，分别上升至 60.39 万人和 71.79 万人。

从老年人口年龄构成上看，高龄化趋势明显。“十四五”时期，70-79 岁的老年人口规模开始上升，2030 年以后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规模开始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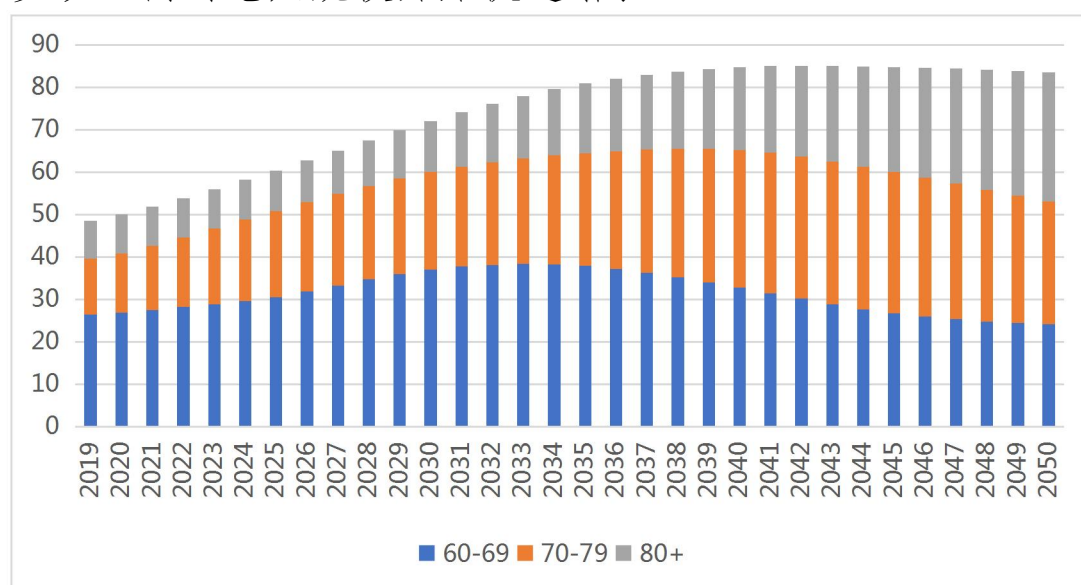


图 10-7 丽水市常住老年人口年龄构成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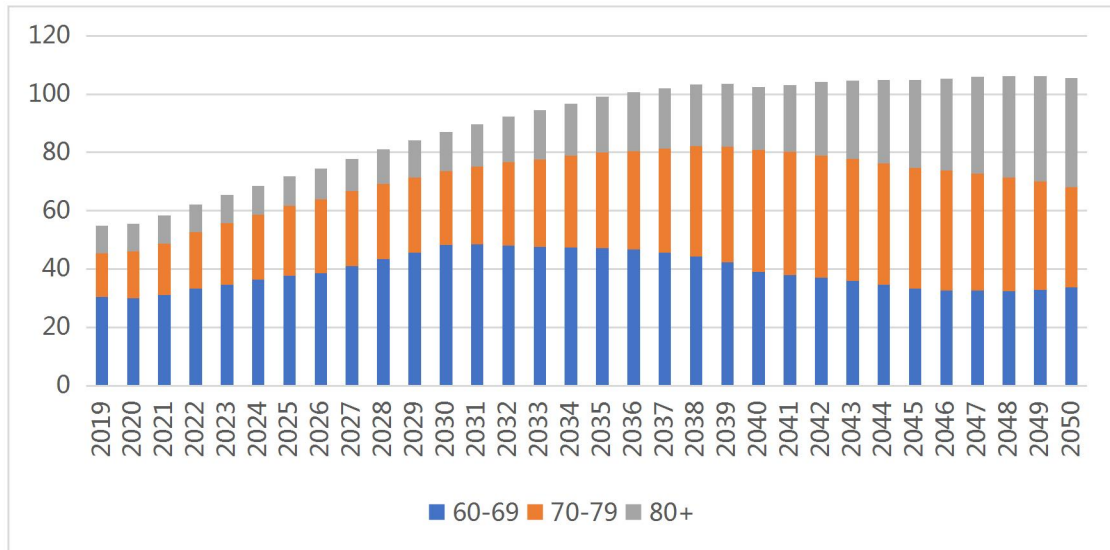


图 10-8 丽水市户籍老年人口年龄构成预测

十一、教育、人才与就业现状与趋势分析

(一) 全市人口受教育状况

1. 总体情况

(1) 学历结构升级

普查结果显示，全市常住人口为 250.74 万人。其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人口有 29.46 万人，占 11.75%；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有 35.93 万人，占 14.33%；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有 82.03 万人，占 32.71%；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有 76.96 万人，占 30.69%。与 2010 年相比，大专及以上学历、高中文化程度的比重分别提高 5.05 和 2.72 个百分点，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比重分别下降 0.37 和 2.02 个百分点。2020 年七普与 2010 年六普比，全市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口增加 15.28 万人，年均增长 7.59%；高中文化程度人口增加 11.36 万人，年均增长 3.87%；初中文化程度人口增加 11.98 万人，年均增长 1.59%；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增加 7.7 万人，年均增长 1.06%。10 年来，得益于高等教育的较快发展，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增加较多，占总人口比重提高，学历结构升级。

表 11-1 丽水市常住人口受教育程度构成变动情况

受教育程度	2010 年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0 年		
	人口数	比重	人口数	比重	增减人口	增减比例	年均增长率
总计	211.7	100	250.74	100	39.04	0	1.71
小学	69.26	32.72	76.96	30.69	7.70	-2.02	1.06

初中	70.05	33.09	82.03	32.71	11.98	-0.37	1.59
高中	24.57	11.61	35.93	14.33	11.36	2.72	3.87
大专及以上	14.18	6.70	29.46	11.75	15.28	5.05	7.59

(2) 每 10 万人中各类受教育水平人口的发展呈现良好趋势

与 2010 年六普相比,全市每 10 万常住人口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人口明显增加,由 6700 人上升为 11748 人,增加 5048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人口由 2603 人上升为 5471 人,增加 2868 人;每 10 万常住人口中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从 11607 人上升为 14330 人,增加 2723 人;每 10 万常住人口中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从 33092 下降为 32714 人,减少 377.5 万人;每 10 万常住人口中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从 32715 人下降为 30695 人,减少 2020 人。

(3) 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

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是指某一人口群体人均接受学历教育的年数,是度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普查数据显示,全市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2010 年的 8.11 年提高到 2020 年的 9.16 年,十年间增加了 1.05 年,增幅较为明显。

(4) 文盲率下降

文盲率的高低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文化教育的普及程度,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

识字的人)有 5.96 万人,文盲率为 2.38%,比 2010 年的 9.78% 下降 7.4 个百分点,近十年全市文盲率降幅较高,主要原因是我市持续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和扫盲教育,消除了大多数的中低龄文盲人口。我市人口文盲率与全国 (2.67%)相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 分性别人口受教育状况

(1) 男性受教育程度高于女性的状态继续保持

在大多数地区,男性受教育程度都高于女性,我市也不例外。普查结果显示,全市 16-59 岁人口中男性人口的学历结构仍然优于女性,表现在未上过学人口占比低,初中、高中文化程度占比高两个方面。在 16-59 岁以上男性人口中,未上过学的比例仅 0.67%,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比合计为 82.65%,而 15 岁以上女性未上过学的比例为 1.67%,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比合计为 77.26%。

表 11-2 丽水市 16-59 岁人口分性别人口受教育状况 (%)

	未上过学	学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	教育年限
男性	0.67	0.08	16.60	44.06	21.34	17.25	10.28
女性	1.67	0.15	20.91	39.45	18.66	19.15	10.11

(2) 男女受教育程度差距在缩小

普查数据显示,十年来,全市女性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与男性受教育程度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女性比例比男性多 2.5%,比 2010 年六普提升了 2.6 个百分点;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男性比例比女性多 4.87%,比 2010

年六普缩小了 0.13 个百分点；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男性比例比女性多 2.15%，比 2010 年六普提升了 0.75 个百分点；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女性比例比男性多 0.7%，比 2010 年六普提升了 1.3 个百分点。全市 16-59 岁以上常住人口中，男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0.28 年，女性为 10.11 年，已经趋近。义务教育的普及和高等教育的发展让更多的女性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全市女性整体素质不断提高，接受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女性比重不断上升。

表 11-3 2010/2020 年分性别人口学历结构变化情况 (%)

	2020 年七普			2010 年六普		
	男	女	比例差	男	女	比例差
未上过学	2.80	6.50	-3.7	5.48	12.70	-7.22
小学	29.47	32.00	-2.53	32.78	32.65	0.13
初中	35.07	30.20	4.87	35.51	30.54	4.97
高中	15.37	13.22	2.15	12.28	10.89	1.39
大专及以上学历	11.40	12.11	-0.71	7.01	6.37	0.64

3. 分地区人口受教育状况

莲都区的人口素质较高，提升也快，每 10 万常住人口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9036 人，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 10 年的为莲都区，为 10.13 年，比 2010 年六普分别提高了 0.18 年。莲都区不论是平均受教育水平或提高幅度，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他大部分地区的人口素质比 2010 年有不同程度的提升，但增幅较缓，提高比较快的有青田县，提高幅度为 0.4 年。

表 11-4 2020 年七普各地区每 10 万人中拥有的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

地区	大学（大专及以上）	高中（含中专）	初中	小学
全市	11748	14330	32714	30695
莲都区	19036	17264	29365	23440
青田县	6359	14338	36264	34145
缙云县	9702	13834	38711	27876
遂昌县	10954	13821	30821	32529
松阳县	10630	13695	32520	32279
云和县	11113	13263	31457	33164
庆元县	12033	10909	29762	36210
景宁畲族自治县	112660	11658	26246	38636
龙泉市	11391	13120	30122	33891

表 11-5 2020 年七普各地区每 10 万人中拥有的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

地区	2020 年七普	2010 年六普	变动情况
全市	9.17	9.01	0.15
莲都区	10.13	9.95	0.18
青田县	8.73	8.34	0.40
缙云县	9.22	9.23	-0.01
遂昌县	8.74	8.58	0.16
松阳县	8.94	8.80	0.14
云和县	8.92	8.80	0.14
庆元县	8.81	8.82	-0.01
景宁畲族自治县	8.65	8.53	0.11
龙泉市	8.87	8.64	0.23

（二）全市就业人口情况

根据指标定义，所有年龄在 15 周岁及以上，在一定时期内为各种经济生产和服务活动提供劳动力供给的人口即为经济活动人口。这些人被视为实际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它处于就业或失业的状态，是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之和。劳动参与率即为就业人口与 15 周岁及以上总人口之比，失业率为失业人口与经济活动人口之比。据“七普”10%长表抽样数据显示，在被列入调查的 22.36 万人中，

经济活动人口为 10.75 万人，失业人口为 0.31 万人，非经济活动人口为 8.17 万人，劳动力参与率为 55.16%，失业率为 2.93%。

1.全市就业人口产业转移情况

据“七普”10%长表抽样数据显示，全市就业人口 10.75 万人，比“六普”减少 0.67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口 1.95 万人，占全市就业人口的 18.10%；第二产业 3.91 万人，占 36.40%；第三产业 4.89 万人，占 45.50%。从与“六普”的对比情况来看，全市就业人口出现了明显的产业转移，从事第一产业的就业人数减少了 57.61%，从事第二产业的增加了 22.96%，从事第三产业增加了 34.71%，大量的劳动力从传统的农、林、牧、渔业转移到了以制造业和服务业为主的二、三产业。

2.分地区就业人口从事的产业分布状况

从分地区就业人口从事的产业分布情况看，云和县、莲都区、青田县从事第一产业人口比重较低，从事二、三产业人口比重较高。第一产业就业人口比重最高的是松阳县，为 40.67%，最低的是云和县，为 7.72%；第二产业就业人口比重最高的是云和县，为 57.22%，最低的是松阳县，为 26.05%；第三产业就业人口比重最高的是莲都区，为 57.27%，最低的是松阳县，为 33.29%。

表 11-6 分县（市、区）就业人员产业分布

	合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全市	100	18.10	36.40	45.50
莲都区	100	10.62	32.11	57.27
青田县	100	12.71	35.37	51.92
缙云县	100	19.20	44.67	36.14
遂昌县	100	29.26	31.74	39.01
松阳县	100	40.67	26.05	33.29
云和县	100	7.72	57.22	35.06
庆元县	100	16.51	39.49	44.00
景宁畲族自治县	100	26.84	26.38	46.78
龙泉市	100	14.21	40.53	45.26

3. 就业人口文化程度及从事产业情况

随着全市二、三产业的发展 and 农业产业化的提高，相当一部分农民加入了务工大潮。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人数较多，由于他们普遍素质偏低，技能单一，这与就业市场要求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形成反差，他们外出就业的空间逐渐缩减，大部分只能从事劳动技能低、劳动强度大、危险性高的行业。有一少部分外出务工人员通过自己多年在务工管理或技术等工作积累，掌握了一定的技能和资金，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拓宽了视野，增长了知识，便充分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纷纷返乡创办个体经济，从而真正致富。较低的素质制约了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领域，劳动力素质低是制约剩余劳动力转移数量特别是转移层次提高的重要因素，突出表现在低学历的偏多，高学历、高技能的极少；体力型的偏多，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的较少。从主要转移行业来看，

与“六普”相比，第一产业中的农业比减少 2.48 万人，下降 57.53%；第二产业中制造业增加 0.12 万人，增长 5.17%；建筑业增加 0.59 万人，增长 86.15%；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 0.51 万人，增长 31.79%。

（三）失业人口情况

1.不在业人口

据“七普”10%长表抽样数据显示，丽水市 15 周岁及以上人口为 18.91 万人，其中就业人口 10.43 万人，不在业人口（失业人口与非经济活动人口）8.48 万人，占 15 周岁及以上人口的 44.84%，比“六普”提高了 12.21 个百分点。

2.劳动参与率与失业率

第七次人口普查定义的失业人员范围是：15 周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调查周内未从事有收入的劳动（具体是指劳动时间不到一小时），当前有就业的可能（具体是指如有工作两周内可以上班）并正以某种方式在寻找工作的人员，如此得出的失业率被称作调查失业率。全市不论城镇及乡村，男性劳动参与率均高于女性，失业率则低于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参与率为 56.50%，其中，男性为 67.00%，女性为 46.00%，总调查失业率为 2.93%，其中，男性为 2.84%，女性为 3.07%。

从年龄上来看，25-49 岁是劳动人口精力最充沛的阶段，劳动参与率最高，平均达到了 79.18%，其中男性达到了

89.09%以上，女性达到了 69.27%，同时，此年龄段的失业率也处于在较低水平。

从受教育程度来看，未上过学人员在就业方面存在较大劣势，劳动参与率只有 21.30%。初中学历的经济活动人口最多，劳动参与率与失业率同样处于较高水平，初中学历就业人口占 15 周岁及以上就业人口的 39.60%，劳动参与率 64.35%，失业率为 2.98%。高中学历因社会对就业人员要求逐渐提高，存在部分高不成低不就情况，增加了就业的难度，其劳动参与率较低，为 49.71%，失业率仅次于未上过学人员，达到了 3.44%。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劳动参与率最高，达到了 79.75%，失业率仅为 1.74%。数据显示，调查失业率从高中开始呈下降趋势，受教育程度较高者较为容易获得工作机会。

（四）丽水籍大学生回丽就业情况

据统计，2015-2019 年丽水共接收 47027 名大学生，其中按年份看，2015 年 8768 人，2016 年 8571 人，2017 年 9857 人，2018 年 10078 人，2019 年 975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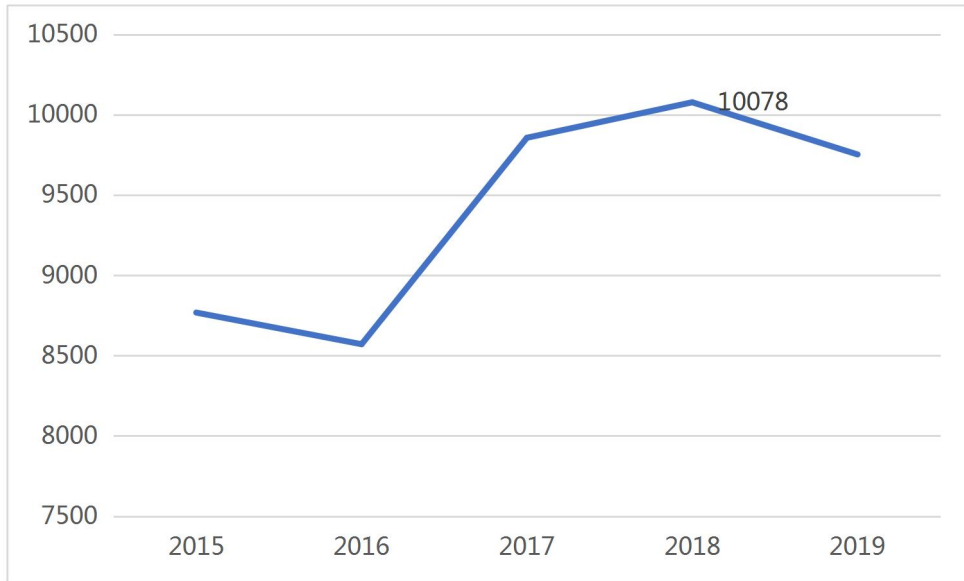


图 11-7 2015-2019 年丽水市接收大学生人数情况（人）

按学历看，博士 25 人，硕士 1054 人，本科 21219 人，专科 24602 人，职高 12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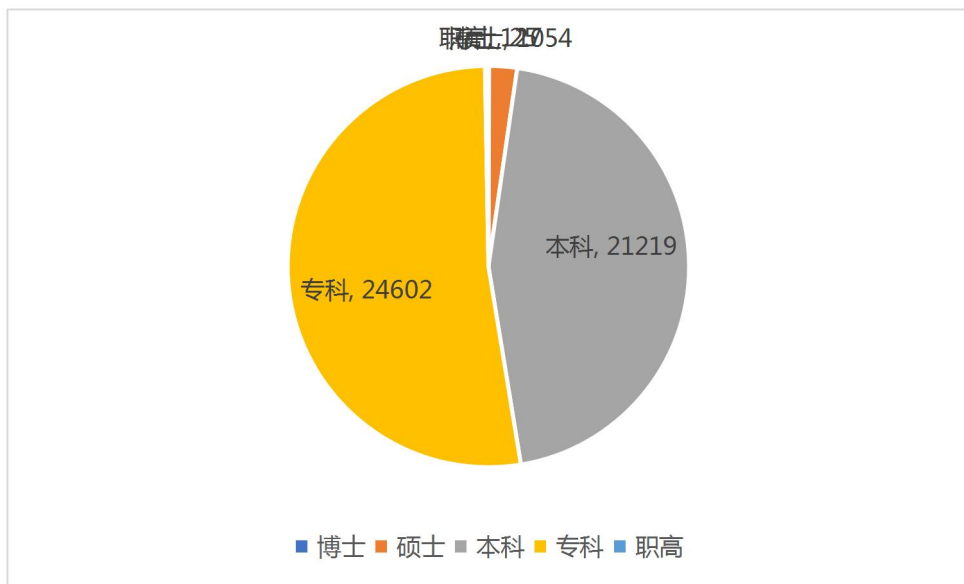


图 11-8 2015-2019 年丽水市接收大学生学历情况（人）

按性别，男性 19957 人，女性 27070 人。其中，丽水籍占 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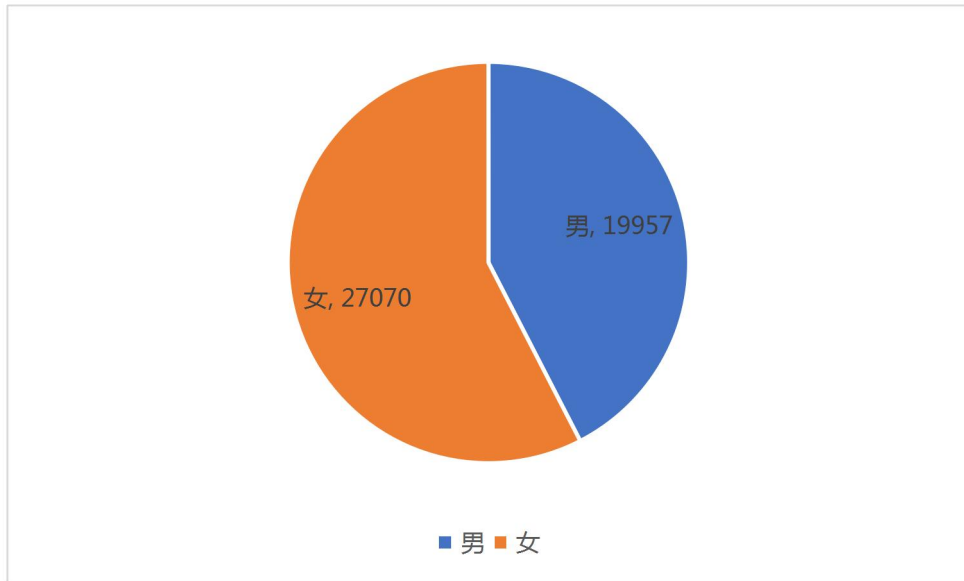


图 11-9 2015-2019 年丽水市接收大学生性别比例 (人)

(五) 丽水人才需求情况分析

总体就业形势稳中有升。2015-2019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呈递增之势，从 1.55 万人到 3.5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从 2.93% 降至 1.87%。公共服务更加优化。制定出台了《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用工促进就业稳定的十五条意见》及《实施细则》、《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形成新一轮富有丽水特色的就业创业政策。

表 11-1 丽水市 2015-2019 年就业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55	1.85	1.84	2.25	3.5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93	2.87	2.66	1.91	1.87

人才资源提质增量。“十三五”期间,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人才素质明显提升。2018 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42.52 万人,占就业人员的 30.1%。经营管理人才 9.65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 18.56 万人,农村实用人才 7.37 万人,高技能人才 6.38 万人。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 18%,每万名劳动力研发人员数量为 48 人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为 17.64%。

专业领域聚焦明显。从 2015-2019 年企事业单位招聘岗位情况分析,主要集中于市场营销/销售、计算机/互联网/电子商务、百货/零售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机械类、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化工、证券/银行/保险、财务/审计/税务、普工、教师/培训/科研等 10 大类。

表 11-2 2015-2019 年企事业单位招聘岗位类别

年份	现场招聘岗位类别（需求前 10 位）	网络招聘岗位类别（需求前 10 位）
2015	销售、计算机/普工、市场营销/互联网/电子商务、百货/零售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机械类、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化工、证券/银行/保险、财务/审计/税务、教师/培训/科研	销售、计算机/普工、市场营销/互联网/电子商务、百货/零售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机械类、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化工、证券/银行/保险、财务/审计/税务、教师/培训/科研
2016	普工、市场营销/销售、计算机/互联网/电子商务、百货/零售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机械类、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化工、证券/银行/保险、财务/审计/税务、教师/培训/科研	普工、市场营销/销售、计算机/互联网/电子商务、百货/零售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机械类、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化工、证券/银行/保险、财务/审计/税务、教师/培训/科研
2017	市场营销/销售、计算机/互联网/电子商务、百货/零售服务、房地产开发/	市场营销/销售、计算机/互联网/电子商务、百货/零售服务、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建筑/机械类、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化工、证券/银行/保险、财务/审计/税务、普工、教师/培训/科研	物业管理、建筑/机械类、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化工、证券/银行/保险、财务/审计/税务、普工、教师/培训/科研
2018	餐饮服务人员、厨工，市场营销，文秘、行政事务人员，技工类人员，机械制造加工人员，普工，电子工程技术人员，会计人员，仓储物流人员，教育卫生人员	餐饮服务人员、厨工，市场营销，文秘、行政事务人员，技工类人员，机械制造加工人员，普工，电子工程技术人员，会计人员，仓储物流人员，教育卫生人员
2019	市场营销/销售、计算机/互联网/电子商务、百货/零售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机械类、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化工、证券/银行/保险、财务/审计/税务、普工、教师/培训/科研	市场营销/销售、计算机/互联网/电子商务、百货/零售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机械类、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化工、证券/银行/保险、财务/审计/税务、普工、教师/培训/科研

（六）综合研判与建议

1.综合研判

人才规模不足，科技创新人才短缺。2017年丽水全社会就业人员为144.01万人，人才资源42万人，占比为29.36%，为第三方阵最低，且其中高技能人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比均为第三方阵最后一名，其他人才类型也未能超过舟山。

表 11-3 2017 年各市全社会就业人员和人才资源数（万人）

	全社会就业人员	全社会人才资源	经营管理人才	专业技术人才	高技能人才	农村实用人才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全省	3796	1220.87	348.21	542.11	264.74	109.69	3.22
杭州	681.06	232.59	73.21	106.02	50.49	14.53	0.62
宁波	532	193.41	62.71	84.84	41.51	14.82	0.5
温州	575.26	152.21	41.04	72.79	31.05	12.17	0.9
嘉兴	332.45	108.53	34.43	45.47	25.92	7.41	0.63
湖州	188.93	58.58	15.31	25.24	15.1	5.15	0.13
绍兴	348	110.63	28.52	47.94	25.8	12.14	0.11
金华	349.3	111.71	29.74	48.57	26.84	11.12	0.08
衢州	133.42	40.19	8.01	15.11	7.18	9.65	0.04
舟山	75	24.8	6.05	11.03	5.2	2.62	0.12

台州	406.65	122.36	34.79	52.48	26.72	12.71	0.04
丽水	144.01	42.28	9.58	18.24	7.18	7.37	0.04

注：本表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有交叉重复，党政人才未单列，故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业专业人才之和不等于人才资源总量。

表 11-4 2017 年各市人才资源数

	常住人口 (万人)	全社会人才资源 (万人)	每万人拥有人才资源数 (人)
全省	5657	1220.87	2158
杭州	946.8	232.59	2457
宁波	800.5	193.41	2416
温州	921.5	152.21	1652
嘉兴	465.6	108.53	2331
湖州	299.5	58.58	1956
绍兴	501	110.63	2208
金华	556.4	111.71	2008
衢州	218.5	40.19	1839
舟山	116.8	24.8	2123
台州	611.8	122.36	2000
丽水	218.6	42.28	1934

表 11-5 2017 年各市高技能人才情况

	技能人才 (万人)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其中：高技能人才	
全省	986.91	264.74	26.8
杭州	188.49	50.48	26.8
宁波	155.48	41.51	26.7
温州	111.96	31.05	27.7
嘉兴	99.47	25.92	26.1
湖州	44.89	15.1	33.6
绍兴	104.69	25.8	24.6
金华	110.28	26.84	24.3
衢州	28.75	7.18	25
舟山	19.13	5.2	27.2
台州	88.75	26.72	30.1
丽水	28.2	7.18	25.5

对本土人才回引力度不足。本土人才一直是经济后发地区在人才竞争中的重点，原因是本土人才回乡工作后，具有稳定性强，不易流失等优势。丽水虽然也积极推出了“人才智力回归工程”、“乡贤工程”，但是除了对本地乡土人才的培养，丽水在对本土人才的引进上，仍主要关注高端人才的回归，特别是海外高端人才，对在外地学习和工作的初中级丽水籍人才的关注不够。相对而言，绍兴、衢州、金华等地近年来高度重视本土人才的回归工作。如绍兴市建立了绍籍大学生、绍籍海内外人才校友两个信息库，并建立了高校与中介两张紧密的引才网络，加大对绍籍大学生的引进力度。同样，金华也建立了金华籍人才数据库，并在对人才信息进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由党委政府领导前往金华籍人才集聚区进行招才引智，同时还实施了“5321”活动，“婺星回归”创业大赛等一系列活动，全面布局人才回归链。衢州、温州等地也积极探索吸引本土青年人才回归的路径，如让教育部门每年整理高考考上外地大学的学生名单，对考上本地产业急需专业的大学生，定期进行跟踪联系。又如对能够鼓励支持子女回本地工作的父母给予奖励等。相较之下，丽水吸引丽水籍青年人才回归的人才政策仍显不足。

对初中级人才的关注不够，人才政策缺乏梯度。丽水市长期关注高层次人才的引用问题，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丽水市“华发人才”

开发引进实施办法》、《关于深化实施丽水市“绿谷精英 550 引才计划”的意见》、《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积极引进顶尖人才或硕士以上人才。与丽水不同，杭州、宁波等地从 4、5 年前就开始高度关注本科人才的引进和使用，进行了大量研究工作，并陆续出台了针对本科人才的引进政策。2018 年前后，湖州、金华、台州等地也陆续出台了针对本科人才的政策和专项计划，并取得显著效果。丽水从 2019 年才开始关注本科生人才的引进，在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实施菁英人才储备计划，并对全日制本科生发放人才津贴。但是不论是从政策发布的时间、政策力度、政策内容的丰富程度以及政策的覆盖范围，丽水在本科人才政策中都缺乏明显优势。

跨区域合作起步较慢，人才飞地政策仍不完善。随着“长三角区域人才发展一体化”等工作的推进，省内各个城市都加大了与其他城市在人才工作领域的合作力度。事实上，在 2018 年之前，很多城市就已经非常积极主动地与其他地区建立紧密的合作，如嘉兴市已经在上海、杭州建立了大量高质量的人才飞地和跨行政区的产业园，积极推进与上海的同城化效应。湖州较早开始在全球布局聚才网络，目前在全球重点城市已经建立人才飞地 16 个。同样，衢州等地也较早利

用“山海协作”在杭州等地建立飞地。相对而言，丽水在外建立飞地的时间较短，“侨乡”的优势还未得到充分发挥，与人才飞地有关的政策仍然缺乏。

政策内容过于松散，梳理和宣传工作不够到位。由于人才政策政出多门，加上多年的积累，所以往往政策内容杂多，且互相重复，甚至矛盾，人才难以及时全面地了解相关政策。因此，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对人才政策进行及时梳理。如2019年，绍兴市将原有分散的人才新政进行梳理，在比较其他地区人才政策的情况下，快速进行集成和升华，汇集成了《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便于人才进行政策查询。同样，台州市近几年也积极对已有人才政策进行清理和归纳，建立起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人才政策网络结构。不仅如此，各地还不断创新人才政策的宣传手段，通过建立官网、微信微博公众号、建立企业人才工作群、分发小册子、传统媒体宣传、召开人才新政新闻发布会等方法，持续扩大地方人才政策的知晓度。相对而言，丽水人才政策仍分散于各个部门，较为松散，没有及时对人才政策进行清理和整合，政策查询困难，政策宣传力度也待加强。

2.建议

作为浙江省内经济相对后发地区，丽水市在人才引进方面受到诸多限制。“十四五”时期，丽水人才发展一方面应该虚心学习兄弟城市人才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另一方面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利用自己的绿色生态、社会治理良好等优势打造独具竞争力的政策亮点；创新引才方式，通过设立飞地、柔性引才方式间接引才；同时，要根据产业链来打造人才链，以人才链促产业链，把人才建设人才引进融入到产业发展中去，挖掘潜力，补足短板，打通高层次人才和产业之间的通道；要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留住人才提供配套保障；要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中去，在一体化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向一体化借力，开放发展。

十二、丽水市居住状况分析

（一）住房建筑面积

1. 全市居民住房面积宽敞

据“七普”10%长表抽样数据显示，全市家庭户户均住房建筑面积为117.10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达到48.79平方米，户均间数为3.15间。与“六普”相比，家庭户户均住房建筑面积增加17.97平方米，增长18.13%；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增加7.44平方米，增长17.99%。全市户均建设面积超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十三五”住房目标。

分县（市、区）看，家庭户户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最高的是遂昌县，户均建筑面积达167.18平方米，人均超过60平方米，人均比“五普”提高18.61平方米；除遂昌外，青田、缙云、松阳、云和、庆元、龙泉6县（市）户均住房面积均超过100平方米。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云和县、庆元县、景宁县、龙泉市由人口集聚效应明显，人均住房面积十年来分别只提高了6.42平方米、0.11平方米、9.59平方米、4.06平方米、9.54平方米、4.10平方米、8.25平方米，其他县（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均提高10平方米以上。

表 12-1 县（市、区）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

	户均住房间数（间/户）	人均住房间数（间/人）	户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户）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丽水市	3.15	1.31	117.10	48.79

莲都区	2.74	1.11	97.29	39.27
青田县	2.76	1.13	107.91	44.27
缙云县	3.1	1.35	118.03	51.24
遂昌县	3.97	1.65	167.18	69.33
松阳县	3.72	1.52	151.72	61.8
云和县	2.81	1.17	105.86	44.15
庆元县	4.06	1.74	126.69	54.54
景宁县	3.28	1.46	96.01	42.67
龙泉市	3.29	1.37	115.08	48.01

2. 城镇居民住房间数和面积低于农村

分城乡看，城镇家庭户户均住房间数为 2.84 间，比乡村的 3.56 间少 0.72 间，人均均为 1.12 间，比乡村的 1.60 间少 0.48 间；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 40.95 平方米，比乡村的 60.71 平方米少 19.76 平方米。乡村人口大量向城镇转移，导致城镇人多房少。

表 11-2 丽水市城乡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

	户均住房间数 (间/户)	人均住房间数 (间/人)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人)
城镇	2.84	1.12	40.95
农村	3.56	1.60	60.71

(二) 住房建成年代及基本结构

1. 近三十年来新建住房比重增加

据“七普”10%长表抽样数据显示，全市 1990 年-1999 年新建住房占 24.89%，2000 年-2010 年占 27.98%，2011 年

-2020 年占 30.27 三十年来全市新建住房户数占有房家庭住
户的比重达到了 83.14%，其中二十年的新建住房占 58.25%。

无论从住房户数还是建筑面积看，在经历 1980 年-1989
年的高峰期后，新建住房比重平稳上升，住房户数 1990 年
-1999 年比 1980 年-1989 年提高了 4.16 个百分点，2000 年
-2010 年比 1990 年-1999 年提高了 3.09 个百分点。2010 年
-2020 年比 2000 年-2010 年提高了 2.29 个百分点。

表 11-3 县（市、区）家庭户住房建成时间及面积（%）

	1980 年前		1980 年-1989 年		1990 年-1999 年		2000 年-2010 年		2011 年-2020 年	
	家庭户	面积	家庭户	面积	家庭户	面积	家庭户	面积	家庭户	面积
丽水市	26.40	19.61	20.73	19.03	24.89	26.54	27.98	34.81	30.27	37.45
莲都区	20.37	16.7	16.25	14.94	30.51	30.99	32.87	37.37	35.76	40.47
青田县	20.48	14.52	14.65	12.02	29.26	30.04	35.62	43.39	36.98	45.00
缙云县	30.64	20.33	20.36	19.63	24.73	29.80	24.26	30.25	26.06	32.44
遂昌县	28.11	19.20	24.15	19.84	19.68	21.65	28.05	39.32	30.58	42.39
松阳县	34.66	22.55	22.42	18.45	17.98	21.73	24.94	37.27	27.56	40.63
云和县	29.56	21.81	23.16	22.42	21.64	22.94	25.63	32.83	28.54	36.01
庆元县	23.66	18.48	27.73	24.67	25.48	27.36	23.13	29.49	25.58	32.14
景宁县	36.14	34.87	23.96	24.49	21.56	20.44	18.34	20.21	20.10	22.31
龙泉市	26.29	21.10	27.79	26.51	20.83	22.93	25.09	29.46	28.20	32.68

2.全市家庭户超七成居住在楼房内，住房质量较好

从住房类型看，在居民住房中，楼房比重为 86.87%，其
中 7 层以下比重高达为 79.23%。与“五普”相比，楼房比重
上升了 9.75 个百分点。承重类型以钢筋混凝土和混合结构

为主比重为 82.21%，砖木结构、竹草土坯结构和其他结构的比重为 17.79%。

县（市、区）之间住房结构和承重类型有明显的差距。从住房类型的情况看，莲都区和青田县楼房比重最高，均超过了九成，其他县（市、区）除松阳县、松阳县外均超过八成左右，遂昌县接近八成，比重最低的松阳县不到七成；从住房结构情况看，住房为钢筋混凝土和混合结构的，莲都区超过九成，青田县、云和县均超过八成，缙云县、龙泉市。庆元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均不到八成。

表 11-4 县（市、区）家庭户建筑层数比重（%）

	建筑层数			承重类型				
	平房	7层以下	8-33层	钢筋混凝土	混合结构	砖木结构	竹草土结构	其他结构
丽水市	13.13	79.23	7.64	51.46	30.75	12.10	3.71	1.98
莲都区	5.61	77.26	17.13	58.12	32.61	8.27	0.00	1.01
青田县	7.75	82.65	9.59	59.29	29.98	8.62	1.00	1.11
缙云县	11.42	81.74	3.84	37.34	41.51	13.94	4.76	2.45
遂昌县	20.30	76.91	2.79	45.87	29.77	7.52	13.25	3.59
松阳县	31.68	65.71	2.60	52.97	21.91	11.23	9.64	4.26
云和县	15.31	82.17	2.53	45.47	37.90	13.85	1.31	1.48
庆元县	10.55	85.53	3.92	45.97	31.89	14.39	5.09	2.67
景宁县	13.64	81.22	5.14	51.26	20.19	26.24	0.08	1.52
龙泉市	17.78	76.40	5.82	60.52	17.65	18.26	2.32	1.25

3. 全城镇以中层建筑为主

城镇住房 7 层及以下建筑比重为 87.49%，比乡村低

12.35 个百分点；乡村住房中 7 层以下建筑比重高达 99.84%；城镇住房承建类型以为主，比重高达为 93.75%，住房质量好。乡村住房承建类型也以钢筋混凝土结构和混合结构为主，比重为 64.46%，比城镇低 29.28 个百分点。

表 11-5 丽水市城乡家庭户建筑层数和承重类型（户）

	建筑层数			承重类型				
	平房	7 层以下	8-33 层	钢筋混凝土	混合结构	砖木结构	竹草土结构	其他结构
城镇	3307	39796	6149	31084	15098	2370	393	317
农村	7370	24627	50	10754	9905	7469	2625	1294

（三）住房基本设施

1. 住房基本设施明显改善

全市家庭户住房各种设施中，自来水拥有率达到了 92.32%，比“五普”提高了 3.19 个百分点；其他设施拥有率均超过了 70%，家庭户住房基本设施越来越完善；家用汽车拥有率为 38.61%，电梯拥有率仅为 7.37%。

各县（市、区）中，用燃气作为主要燃料的家庭户比重各县（市、区）均超 70%。从洗澡设施和独立厕所两个指标看，全市均超过 80%。全市饮用自来水和独立厕所这两个指标相对较好，各县（市、区）拥有率均在 90%以上。

各县（市、区）中，家用汽车拥有率为 38.61%，其中莲都区、遂昌县、云和县、龙泉市均超过 40%，最低的青田占

有率为 26.65%；

全市电梯拥有率较低，仅为 7.37%，其中莲都区占比较高为 18.31%，占有率最低的云和仅有 3.55%。

表 11-6 县（市、区）家庭户主要住房设施拥有率（%）

	独立厨房	燃气作为主要燃料	饮用自来水	洗澡设施	独立厕所	有无家用汽车	有无电梯
丽水市	88.20	77.45	92.32	88.27	91.84	38.61	7.37
莲都区	82.39	80.74	90.15	88.85	90.45	44.57	18.31
青田县	87.99	81.36	91.33	90.85	91.17	26.65	10.21
缙云县	85.81	74.37	90.31	82.96	88.45	38.85	5.03
遂昌县	91.01	73.377	93.31	90.52	93.89	42.10	3.69
松阳县	88.44	81.77	93.66	89.87	93.49	43.25	4.10
云和县	81.48	80.81	90.84	85.51	89.44	42.46	3.55
庆元县	93.83	73.36	95.44	89.62	94.81	29.81	4.66
景宁县	90.60	76.36	92.32	85.43	91.07	33.64	5.62
龙泉市	92.27	74.90	93.54	90.74	93.77	46.17	11.19

2. 城镇住房基本设施装备情况总体好于乡村

城镇住房独立厨房拥有率为 95.43%比乡村的 97.45%低 2.02 个百分点。城镇住房基本设施除独立厨房拥有率低于乡村外，其他设施拥有率均高于乡村。城镇居民使用燃气的占到 93.01%，比乡村的 68.08%高出 24.93 个百分点；独立厕所的拥有率城镇为 98.15%比乡村的 94.36%高 3.79 个百分点；拥有洗浴设施的城镇家庭户为 95.32%，比乡村的 89.43%高出 5.86 个百分点；城镇饮用自来水的比重为 98.12%比乡村的 95.96%高 2.56 个百分点。

(四) 家庭户住房来源和住房费用

1. 住房来源以自建为主

全市家庭户住房自有率为 77.27%，其中自建住房比重最高，达到了 49.68%；住房租用率为 19.99%，其中租赁廉租住房为 2.59%。与“六普”相比，自建住房比重下降了 14.20 个百分点，受经济发展、房地产行业的影响，购买商品住房、二手房、经济适用房、原公有住房比重提高了 10.58 个百分点。

分县（市、区）看，莲都区家庭户购买商品住房的比重最高，达到了 20.66%，比“五普”提高了 7.48 个百分点。其他县（市）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表 11-7 县（市、区）家庭户住房来源情况（%）

	租赁廉租住房	租赁其他住房	购买商品住房	购买二手房	购买原公有住房	购买经济适用房	自建住房	继承或赠与	其他
丽水市	2.59	17.40	12.30	8.50	1.16	1.81	49.68	3.82	2.74
莲都区	4.50	28.99	20.66	11.71	1.56	1.43	26.12	2.72	2.31
青田县	2.46	13.66	12.42	5.97	0.89	1.46	56.83	2.16	4.15
缙云县	1.69	13.56	6.85	5.04	0.76	0.72	60.04	8.34	3.02
遂昌县	1.86	7.99	9.75	9.96	0.83	1.91	61.26	4.22	2.22
松阳县	1.74	13.60	5.95	4.95	0.72	0.56	65.69	5.33	1.48
云和县	1.54	23.88	11.85	10.65	1.84	3.45	42.32	2.17	2.29
庆元县	1.48	12.77	8.95	7.88	1.27	9.13	50.47	2.71	5.33
景宁县	2.26	19.58	13.86	11.24	1.19	0.44	47.61	2.04	1.77
龙泉市	3.01	14.39	13.09	11.27	1.62	1.41	52.01	1.37	1.84

2. 八成以上租房户月租房费用在 1000 元以下

全市租房户中月租房费用在 1000 元以下的常住家庭户占 81.73%，其中 200 元以下的占 10.43%，200—499 元的占 34.08%，500—999 元的占 37.21%。分县（市、区）看，云和县的租房费用相对较低，在 0-499 元之间的家庭户占 70.74%；其次是缙云县，在 0-499 元之间的家庭户占 68.63%；租房费用在 1000 元以上家庭户比重除云和县和庆元县，其他均超过 10%，其中莲都区最高为 29.39%。

表 11-8 县（市、区）常住人口家庭户租房费用情况

	200 元以下	200-499	500-999	1000-1999	2000-2999	3000-3999	4000 以上
丽水市	10.43	34.08	37.21	13.75	2.78	0.79	0.96
莲都区	3.44	16.39	50.77	22.08	5.55	1.21	0.55
青田县	17.36	39.63	28.98	11.06	1.46	0.40	1.11
缙云县	17.04	51.59	20.00	7.83	1.55	0.62	1.37
遂昌县	19.20	27.65	35.10	16.76	0.72	0.29	0.29
松阳县	9.11	43.77	36.16	8.13	1.33	0.80	0.71
云和县	16.10	54.64	22.51	5.23	0.76	0.51	0.34
庆元县	11.63	54.75	25.96	4.54	0.85	0.99	1.28
景宁县	7.96	34.77	42.48	13.15	0.76	0.25	0.63
龙泉市	12.58	40.71	35.53	6.93	0.87	0.54	2.83